



Roland
Berger



直面挑战 砥砺前行

欧盟中国商会

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

2024/2025



编委名单

专家指导委员会

毕井泉 董志勇 白重恩

总 编

刘坚东

副总编

方东葵 金 咏 傅向阳 陈仲毅 苏旭东 李 冰

编 委

梁淋淋 文 涵 王稚晟 李锦东 杨霄虹

责任编辑

梁淋淋 杨霄虹

编写组成员

陈 格 曹 芊 陈博文 张云瑞 何清源

专家委员会

王跃生 姚 铃 吴侨玲 陈 仪

目录

001	寄语
006	摘要
009	第一部分 中欧经贸发展
010	第一章：中欧经贸关系持续走深走实
010	01 元首外交引领中欧双方相向而行
012	02 中欧贸易往来稳中有降，有序发展
019	03 中国对欧盟投资持续下滑，绿地投资为主要模式
020	04 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经贸往来频繁、特点鲜明
023	05 中国与欧盟经济相互依存，双边经贸合作对全球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024	第二部分 中企在欧经营情况及营商环境综合评价
025	第二章：中企在欧经营承压前行
030	第三章：中企面临营商环境持续恶化
036	第三部分 在欧中企年度核心关注议题
038	第四章：欧盟经济安全政策下中欧经贸合作承压
038	01 欧盟落位《欧洲经济安全战略》战略，中企担忧“去风险”泛化
039	02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FDI）监管趋严，中企商业信心和扩张计划受到消极影响
041	03 欧盟产业发展政策加速落地，中企调整策略同时担心被排除在外
042	04 智库及权威机构认为绝对的经济安全恐伤害自身经济发展
043	05 欧盟经济安全策略已给中企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045	第五章：《外国补贴法规（FSR）》及相关调查严重打击中企在欧运营的商业信心
045	01 《外国补贴法规（FSR）》实施一年有余，已对中企发起多次调查
047	02 中企反馈 FSR 的规定和执行存在模糊和不合理性，为中企合规运营增加不确定性
049	03 除 FSR 外，在欧中企担忧欧盟过度使用经贸工具箱和贸易救济措施
049	04 虽尚未被直接调查，众多在欧中企已感受到 FSR 对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051	第六章：中企担忧欧盟进一步推动数字领域的泛政治化和泛安全化，产业脱钩及标准分裂风险加剧
051	01 在欧中企反馈基于来源国的歧视性非技术评估在欧盟立法、政策中被滥用，以网络及经济安全为名进一步排除中国厂商
053	02 中企担忧基于来源国的非技术评估标准泛化至 ICT 供应链，或导致泛政治化、泛安全化风险加剧
053	03 中企反馈参与 6G 研发合作或遭遇排除限制，未来通信标准分裂风险加剧
054	04 欧盟内部及多个成员国利益人明确对基于来源国定义 HRV 表示反对，认为将损害产业及消费者福利
055	05 可验证、公开透明、客观的技术评估规则才能带来真正安全
056	第七章：中企认为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采取反补贴措施，不利于欧盟自身产业发展
056	01 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采取反补贴措施，在欧中企认为对中欧双方都带来负面影响
057	02 中国车企在欧经营面临威胁，深感忧虑
059	03 欧盟内部多方认为对中企征收反补贴税可能同样有损欧盟利益
059	04 中企认为欧盟反补贴调查结果存在不合理性
060	05 中国电动汽车企业进入欧洲有利于欧洲相关产业发展
060	06 受调查影响，中国车企在欧投资计划有所调整
063	第八章：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立法相继出台，在欧中企担忧合规成本或大幅增加
063	01 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立法相继出台，中企在欧面临合规挑战
064	02 中企有增加合规成本的顾虑，担忧会因此被排除到供应链外
065	03 业界建议欧盟谨慎应对《反强迫劳动法案》和 CSDDD 给欧盟及全球产业发展带来的挑战
066	04 法案的落地实施过程复杂，合规复杂度提升
066	05 中企充分理解并遵从 CSDDD 与《反强迫劳动法案》的合规义务，但担忧合规风险陡增
068	第四部分 在欧中企对于营商环境的关切和建议
070	第九章：政治 环境——泛政治化是在欧中企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070	01 政治互信缺失使得在欧中企面临营商环境下行压力
072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避免商业问题政治化，构建公平、开放、可预期的经贸合作基础
075	第十章：经济及产业环境——全球通胀虽逐步稳定，但仍带来显著挑战
075	01 中企认为全球通胀虽有所稳定，但仍带来显著挑战，在欧中企面临经济及产业环境小幅下滑
077	02 虽意愿强烈，但中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并非易事
078	03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尊重全球供应链分工，邀请中企参与产业生态发展，标准制定
080	第十一章：人才环境——劳动力问题成为中企面临最显著非政治挑战
080	01 劳动力成本高、符合条件人才短缺导致企业招聘困难
081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促进中欧人才交流与共同培养，确保企业用工合规性
083	第十二章：基础设施环境——物流成本高、时效慢对企业运营产生影响
083	01 基础实施环境连续两年提升
087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拓宽中欧陆海联运新通道，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089	第十三章：科研环境——中欧合作转冷，中企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挑战
089	01 中企认为欧盟的科研环境优势有所减弱
091	02 在欧中企遭遇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增多
092	03 中欧科研合作承压，“寒蝉效应”加重
093	04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鼓励学术交流，保持科研自由，避免政治干预科研合作
096	第十四章：商务办事环境——欧盟各国办事差异给中企带来挑战
096	01 中企在欧商务办事环境略有改善
098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提升执法一致性，加快办事效率，构建企业服务平台
100	第十五章：市场准入及竞争环境——不确定性增多使中企深表担忧

100	01 近九成企业反馈贸易壁垒加剧影响在欧业务发展
102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保障市场公平性、开放性，审慎使用贸易救助工具
105	第十六章：可持续发展环境——中企期待助力欧盟绿色转型
105	01 欧盟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对中企提出更高合规要求
106	02 在欧中企有实力有意愿助力欧盟绿色转型，但对欧盟产业本土化趋势表示担忧
109	03 欧盟多项可持续发展监管政策的推出增加中企的合规成本
110	04 中企认为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领域，中欧优势互补，合作空间大
115	05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构建开放的绿色经济市场，避免过分强调“本土化”， 尽早对接绿色标准
118	第十七章：数字化发展环境——数字领域去风险政策给中企带来不确定
118	01 在欧中企认为欧盟数字化发展环境一般，数字产业受地缘政治影响大且本地市场 活力仍需增强，数字十年进展仍需加速
120	02 在欧中企反馈基于来源国的非技术评估在欧盟立法、政策中频频出现，援引网络 及经济安全原因进一步排除中国厂商成为中企参与欧盟数字化转型首要挑战
120	03 在欧中企建议在 6G 时代停止对中企的歧视性排除，通过开放合作保障全球统一 标准
121	04 欧盟加强数据安全治理的相关立法与执法工作，给中企提出更高合规安全要求
122	05 在欧中企认为中欧数字经济领域合作机遇与挑战并存
125	06 人工智能成为中欧数字经济合作的热点和焦点
127	07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鼓励数字化领域标准对接，减少高科技领域准入壁垒
130	第十八章：社会及文化环境——欧盟媒体和民众对中企了解有待加深
130	01 中企在欧面临社会及文化环境差异，中欧间缺乏理解
132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增进中欧相互理解，设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
133	第五部分 中企在欧的发展展望
134	第十九章：中企秉承长期主义，致力于深耕欧盟市场
137	结束语

寄语



刘坚东 先生
欧盟中国商会会长

不畏浮云遮望眼 风物长宜放眼量

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 2024 年步入第 21 个年头，而 2025 年中欧将迎来建交 50 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在过去的 50 年间，在中欧双方无数政治家、学者、企业家和广大民众的共同努力下，中欧双方在经贸合作、政治互信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尽管双方关系依然受到地缘政治形势、经济波动和保守主义思潮的扰动，但中欧双边关系与经贸合作在惊涛骇浪里展现出了顽强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和勃勃的生机。

中国与欧盟作为彼此重要的贸易伙伴，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贸易往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利共赢、相向而行。2024 年以来日均双边贸易额超 20 亿欧元。中欧在电子信息技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彰显了双方在战略未来领域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广阔前景。同时，在绿色经济领域，光伏、电池及储能解决方案等相关的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不断成为双方经贸合作的新亮点，在促进双方经贸增长的同时，也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增进全人类的福祉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欧洲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国企业在德国、匈牙利、西班牙等地设立了大量的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数据中心、安全设施和生产基地，在为欧盟贡献税收、投资和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在产业升级、技术革新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这些项目的落地，使双方经贸合作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也助力中欧关系长远发展。

秉承“倾听声音、做好服务、树立形象”的宗旨，欧盟中国商会致力推动改善中企在欧盟的营商环境。自 2019 年起，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公司携手合作，每年持续跟踪在欧中企发展情况，量化评估中企在欧营商环境。本年度，商会再次携手罗兰贝格咨询公司，第六次联合发布旗舰报告《直面挑战 砥砺前行——欧盟中国商会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报告在原有的六大维度基础上，新增市场准入及竞争环境、可持续发展环境等四个维度，力求更全面地展示中企所面临的现状、挑战及机遇，充分反映在欧中企关于欧盟市场准入、贸易壁垒等重要议题的声音与建议，全方位助力中企更好适应欧洲市场，为中欧经贸关系的深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参考。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中企在欧的发展征程并非一帆风顺。面对能源成本高企、劳动力市场紧缩及欧盟“经济安全”战略带来的经贸议题政治化等难题，中企始终保持着坚定的决心和希望，愿与各方有识之士一道通过协商解决分歧，通过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各美其美，美人之美，和而不同，美美与共。中欧在历史、制度、发展路径上的差异，正是双方交流合作的宝贵财富。中欧双方应继续秉持开放包容、多元共生的理念，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畏浮云遮望眼，风物长宜放眼量，值此中欧即将庆祝建交 50 周年的重要时刻，中国企业愿携手欧盟伙伴，共同为中欧关系的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推动双方在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共创中欧合作的美好未来！

寄语



戴璞 先生

罗兰贝格全球管理委员会联席总裁
大中华区总裁兼执行合伙人

在当下地缘政治震荡中，欧盟和中国对彼此仍然都非常重要。欧洲是一个具有吸引力、开放性和透明性的市场，在欧盟区域内实行单一市场的规则。尽管市场增长预期较为悲观且不确定，但欧盟的高人均 GDP（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约为 60,000 美元，对比美国的 80,000 美元和中国的 25,000 美元）使其成为一个有支付能力、高标准、复杂的消费市场。此外，欧盟从中国和中国公司进口大量商品的历史已久。

然而，世界已经改变。首先是 2018 年特朗普总统第一届政府引发的关税战，随后是新冠疫情危机，再到乌克兰危机。供应链的重构和调整、经济和战略主权问题的提升（尤其是针对关键能源和其他资源的获取），加之国内和国际政策日益增加的不确定性，正在重塑中国和欧盟企业所处的商业环境。

中国企业和欧盟企业各自的立场、其背后的市场和战略在数十年来首次发生了改变，且这一变化正在加速。

在中国经济“常态化”过程中，随着经济增长放缓、波动性增加以及全球市场的影响加大，中国企业面临着无论是从体量还是价格方面来说都更加困难的国内市场环境。而他们正在以



“中国速度和敏捷性”迅速重新定位：工业现代化、低碳和高附加值成为新的准则。这也得到了中国政府鼓励融资政策的支持，同时也有条件收紧以避免产能过剩和泡沫，例如针对太阳能光伏制造的新资本要求，或是对新增钢铁生产能力的限制。中国企业正在摆脱旧有的出口导向型全球化模式，越来越多地在目的地市场或附近建立生产基地，而欧盟为中企的首选着陆点。

在国内，中国企业正在一个增长较慢的市场中经历着激烈的竞争。就像在国际市场中一样，旧有的发展模式不再有效：专注于营收增长、新渠道以及连续增长的市场已经一去不复返。因此，他们正在进行业务合理化改革，并追求更高的附加值，瞄准高端市场。例如，原材料公司从为建筑市场提供的中间产品，转向诸如航空航天、汽车或能源设备等高端应用市场。

在华经营的外国公司面临的情况并无不同。过去 15 年来，罗兰贝格一直与中国欧盟商会合作，进行对在华欧洲企业的商业信心调查。曾有多年，在中国投资的欧洲企业一直反馈存在市场准入受限、公平公正性、知识产权挑战等问题。虽然这些问题中的一些仍然存在，但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情况有所改善。欧盟企业现在的核心担忧已变成中国市场增长放缓，以及来自中国企业的竞争加剧。中国企业在许多市场的高端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定价对欧盟企业构成了挑战。

这形成了一个闭环，且呼应了罗兰贝格对中国企业在国内和国际上战略转变的分析。我们可以越来越明显地观察到，欧盟中国商会与中国欧盟商会报告内容之间的对称性令人震惊……而且这是一个问题！这种现象反映着双方共同努力解决或缓解问题、向前迈进的必要性愈加凸显。

中欧之间的经济关系确实面临新的挑战，并且未来充满不确定性。欧盟的官方立场将中国认定为合作伙伴、竞争者和制度性对手——中国与欧盟的企业必须在这三种理念之间谨慎航行，找到其中微妙且有些不可预测的平衡。

这种外交的“三联画”与美国对中国的单一立场形成对比：即仅是对手，且试图削弱或彻底消除竞争。即将上任的美国政府计划实施的“美国优先”保护主义和孤立主义议程如果

确认执行，那么它将推动一系列激进的政策，使中国产品，特别是代表中国创新和技术进步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变得格外困难。

而欧盟的策略截然不同。所谓的“制度性对手”推动了经济和战略主权以及国家安全领域新政策的制定，这些都是中国和中国企业所熟知的领域，因此也很容易理解——但它们代表着新的不能逾越的红线的出现。“伙伴和竞争者”部分则需要谈判。欧盟不是美国，欧盟不是一个针对对手实施行动的国家。欧盟是一个拥有强大而根深蒂固自由经济价值观和原则的机构，旨在创建一个单一的、有竞争力且开放的市场。

然而，公平竞争是欧盟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欧盟目前对中国电动汽车进行的反补贴调查和关税旨在以一种非常具体的方法应对被认为是扭曲了的竞争局面，并推动持续谈判以达成一个平衡的协议。同样，经常被批评的碳边境调节机制是欧盟向世界发出的一个信号，即它为自己设定了低碳含量的标准，任何进入欧盟单一市场的商品要么在其原产国承担类似费用，要么在欧洲被征收费用。中国 2024 年重启的排放交易市场，以及泰国和新加坡即将实施的碳税，都是选择遵循类似标准以保持向欧盟出口的竞争力。

展望未来，当前商业环境趋势以及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要求在欧盟运营的中国企业调整其商业模式。本地化是成功欧洲战略的关键特征。中企可以通过技术与知识共享、本地创新（无论如何都是适应当地市场特性的必要条件）、创造就业、税收贡献和当地价值创造树立正面形象和声誉等方式，使企业对于欧盟本地生态有所助益，特别是在欧洲地方政府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此外，精确的价值链定位尤为重要，中国企业需要思考是通过自有品牌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市场，还是作为强势欧洲品牌背后的高附加值供应商。与当地企业合作，甚至发展成合资企业或收购，将有助于本地化发展，并促进中欧双方企业之间的融合。虽然目的不同，我们曾见证类似的伙伴关系发生在谋求于竞争激烈的中国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的欧洲企业身上。事实上，我们已经在多个行业中看到这种情况的发生，尤其是在汽车价值链中。

我们希望这份报告能够帮助企业领导层以及中欧双方的政策制定者理解在欧中企的关切。中国企业和欧盟企业在双方市场面临的经济环境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的对称性增强，我们相信这一现象将驱动新战略的推出和商业环境的再平衡，最终能够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摘要

在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中，中欧之间经贸合作的重要性愈加显著。尽管 2023 年中欧间的贸易总额减少了 14%，中欧双方仍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关系稳固。然而，对于在欧中企来说，过去一年业务发展并非坦途，且未来的前景也不甚明朗。为有效识别在欧中企遇到的挑战，全面、真实地反馈企业声音，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连续第六年合作，共同推出欧盟中国商会《直面挑战 砥砺前行——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 2024/2025》，本年度报告调研范围和涉及议题为历年最广，收到的回复也创历史新高。

从整体反馈来看，“不确定性”成为当前在欧中企运营的关键词。调研中，78% 的企业认为“不确定性增高”精准地反映了当前在欧面临的营商环境。2023 年，仅 50% 的企业录得营收增长，较 2022 年的 90% 大幅下跌。中企普遍反馈泛政治化对商业领域影响不可小觑，加之欧盟各类政策出台，企业疲于应对，在潜在风险增多的情况下，难以进行长期业务规划。对于没有受到各类政策直接影响的企业来说，当前复杂的中欧关系也间接伤害到中国企业的形象，影响欧盟合作伙伴的态度，进而在竞争中的优势被削减。60% 的受访企业认为当前欧盟“对华负面情绪强”，64% 的中企表示曾在业务开展中遇到过与外国企业差异化的待遇。在欧中企表示，充分尊重欧盟的各项决议和政策，事实上也正在积极应对，但期盼欧盟能够提供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提振商业信心。

根据调研，在欧中企当前面临的前五大挑战分别是欧盟贸易壁垒加剧、劳动力成本高、全球政治格局复杂化、欧盟及成员国对华政策不稳定和欧盟自身政治趋势变化。可见商业问题政治化对于中企面临的营商环境造成了显著影响。具体来看，欧盟在如下五大方面的动作和态度让中企格外关切：

01

中企反馈欧盟强调经济安全使政治问题泛化到商业领域：93% 的在欧中企反馈欧盟的经济安全态度给企业运营带来影响，打击商业信心。呼吁欧盟坚守“在商言商”的原则，尊重全球产业链分工，保持市场的公平性和开放性。

02

《外国补贴法规 (FSR)》给中企运营增加极大不确定性：73% 的在欧中企反馈《外国补贴法规 (FSR)》给公司运营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中企呼吁欧盟明确调查触发条件，对于判定为补贴的范围进行合理界定，并审慎使用突袭检查的手段，以能够让中企对于风险进行准确预期，保持业务连续性。

03

中企反馈欧盟数字领域泛政治化、泛安全化风险加剧，恐阻碍数字化进程：数字化本是中欧双方战略合作领域之一，但 89% 的中国 ICT 企业反馈数据及网络安全政治化风险已对其在欧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中企建议欧盟保障对中国企业公开、透明、无歧视的竞争环境，并基于可验证、可测试、基于证据的技术认证评估管理网络安全风险，避免数字产业脱钩。

04

中企认为欧盟对中国新能源车反补贴调查伤害欧盟产业环境：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发起的反补贴调查在过去的一年中引发各界高度关注。83% 的中国新能源车企对欧投资信心下降。欧盟的汽车业界人士也对加征反补贴关税表示反对，对于欧盟自身产业发展无益。另外，其他领域的中企也表示欧盟此举给中企带来负面影响。中企期盼中欧双方早日对“价格承诺”达成一致，形成公平、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05

中企遵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但认为合规成本大且不确定性强：62% 的企业认为当前在欧盟运营合规成本高，68% 的企业反馈《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 (CSDDD)》给公司运营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中企在积极应对提升自身合规水平的同时，希望欧盟保障信息披露要求范围合理化，且对于合规与否的要求标准进行明确的说明，减少不确定性。



同往年一样，本报告通过调研对在欧中企面临的营商环境进行量化评估。今年，在政治环境、经济及产业环境、人才环境、科研环境、基础设置及配套以及商务服务环境六大方面的基础上，为反映近年来中企在欧所面临的日益突出的营商环境问题，新增市场准入及竞争力环境、可持续发展环境、数字化发展环境、社会及文化环境四个维度，形成更加完善的评估模型。根据调研结果，23% 认为当前在欧盟面临的营商环境差，52% 认为一般，68% 的中企认为营商环境有所恶化。整体评分连续五年下行，自 2019 年的 73 分、2020 年的 70 分、2021 年的 68 分、2022 年的 65 分、2023 年的 64 分下降至 2024 年的 62 分。其中，欧盟政治环境、经济及产业环境、人才环境及科研环境四大维度的评分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基础设施环境及商务办事环境评分小幅上升，可见中企当前承压不小。

另一方面，中企秉承长期主义，“在欧洲、为欧洲”初心不变。21% 的受访中企将欧盟视为除中国外最重要的区域市场，另有 53% 定位欧盟为关键区域市场之一。66% 的中企认为欧盟市场在公司内部的战略地位在中短期内将有所提升，预期加大在欧盟的投资。

为助力中企在欧发展，本年度旗舰报告汇集受访企业意见，面向政府与在欧中企提出共 283 项详细倡议及建议，覆盖范围更全面、内容更具体、举措兼具实操性，希望能够反映中企对在欧营商环境的切实需求，为各方提供借鉴和参考。

第一部分 中欧经贸发展

01



第一章： 中欧经贸关系持续走深走实

2023 年为中国与欧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 周年，2024 年，双方开启深度合作新篇章。在世界动荡加剧的大环境下，中欧之间经贸合作的重要性愈加显著。虽然今年以来经贸领域摩擦增多，双方价值观差异客观存在，但双方坚持互利合作、反对“脱钩断链”的共识未曾改变。在欧中企表示，虽然短期不确定性增加，但“中欧双方有着广泛共同利益，合作大于竞争，共识多于分歧”¹，中企认为中欧双方之间存在巨大商业合作潜力，各方都看好中欧经贸关系长期稳健发展。

01 元首外交引领中欧双方相向而行

2024 年以来，中欧间领导人对话交流频率倍增，擘画了中欧双边关系的发展方向。双方就战略、经贸、绿色、科技等议题举行了富有建设性且务实的沟通，硕果累累。截止至 12 月初，习近平主席与欧盟及其 10 个成员国领导人进行了会晤，频率远超 2023 年。习近平主席 5 月出访欧洲三国，为中国领导人 5 年来首次对欧洲进行国事访问。中欧双方领导人之间坦诚、深入、富有成效的交流增进了中欧双方相互了解，深化了战略沟通，为双方经贸合作及中企在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中欧关系把舵领航。

1 习近平，《携手引领中匈关系驶入“黄金航道”》，2024 年 5 月发表于《匈牙利民族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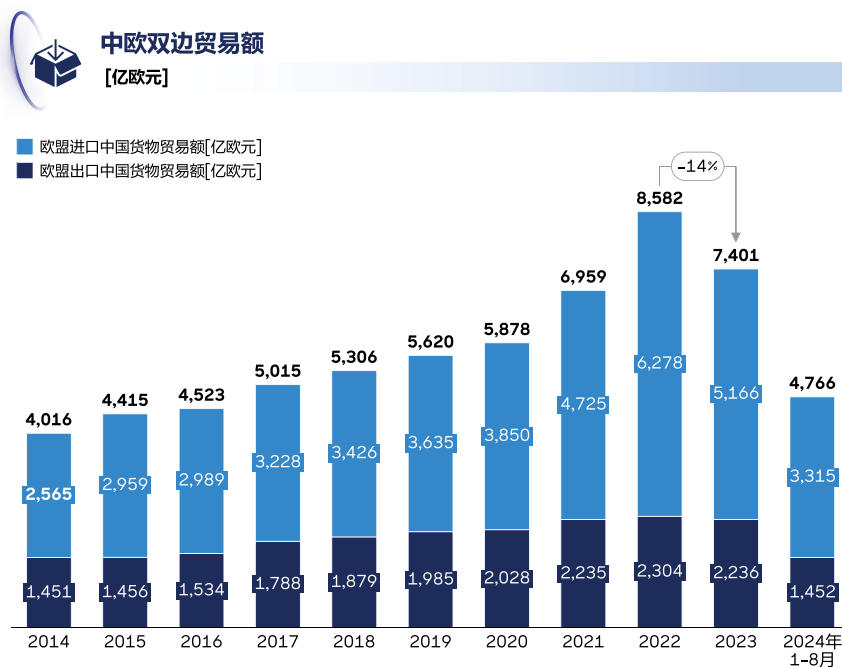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驻欧盟使团、罗兰贝格整理

图 1 习近平主席与欧盟国家领导人会晤

02 中欧贸易往来稳中有降，有序发展

回归平稳，欧盟对中国贸易逆差缩减近三成：从宏观经济方面观察，2022 年是极为特殊的一年，受到俄乌冲突、新冠疫情、全球通胀等多重影响，双边贸易额波动较大，欧盟对华贸易逆差增加。2023 年中欧贸易回归稳健发展，全年双边货物贸易额为 7,400 亿欧元，虽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14%，但与 2021 年相比有所增加。其中，从中国进口货物 5,165 亿欧元，较 2022 年减少 18%，欧盟向中国出口货物 2,235 亿欧元，小幅减少 3%。欧盟对中国贸易逆差从 2022 年的 3,974 亿欧元缩减到 2023 年的 2,930 亿欧元，大幅缩减 27%²。同期，欧盟对全球贸易平衡也从 2022 年的 4,360 亿欧元大幅逆差转为 2023 年 380 亿欧元的顺差，这主要是由于能源价格降低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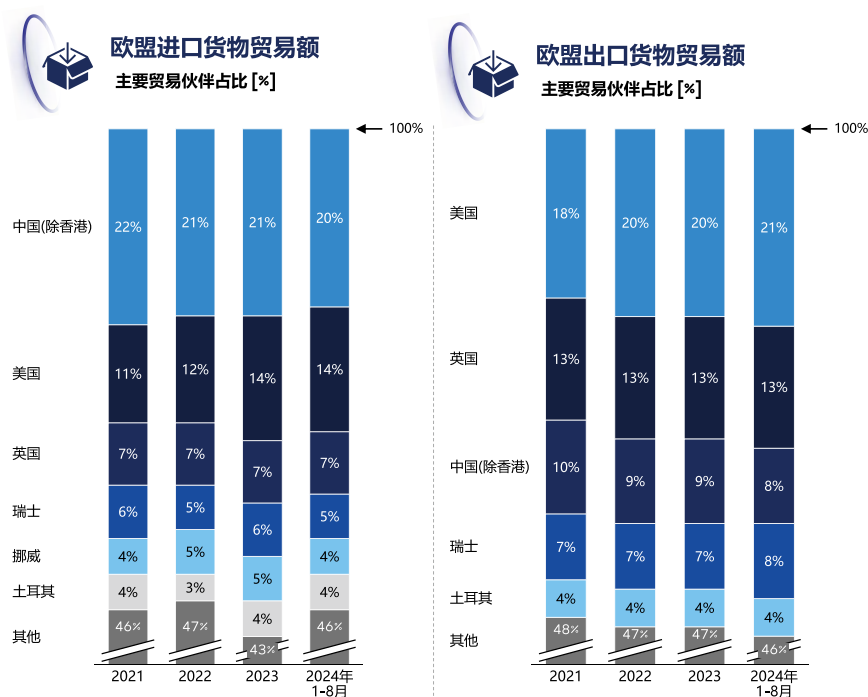
注：为方便对比，取EU27国对中国(除香港)贸易数据计算；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图 2 中欧双边货物贸易额

²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欧贸易关系稳固，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2023 年，中欧仍保持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的深厚关系。尽管欧盟对中国的货物进出口贸易额有所回落，但中国占欧盟整体对外贸易额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来看，中国是欧盟第一大货物进口伙伴，占欧盟外总进口额的 20.5%，也是欧盟第三大货物出口伙伴，占欧盟外总出口额的 8.8%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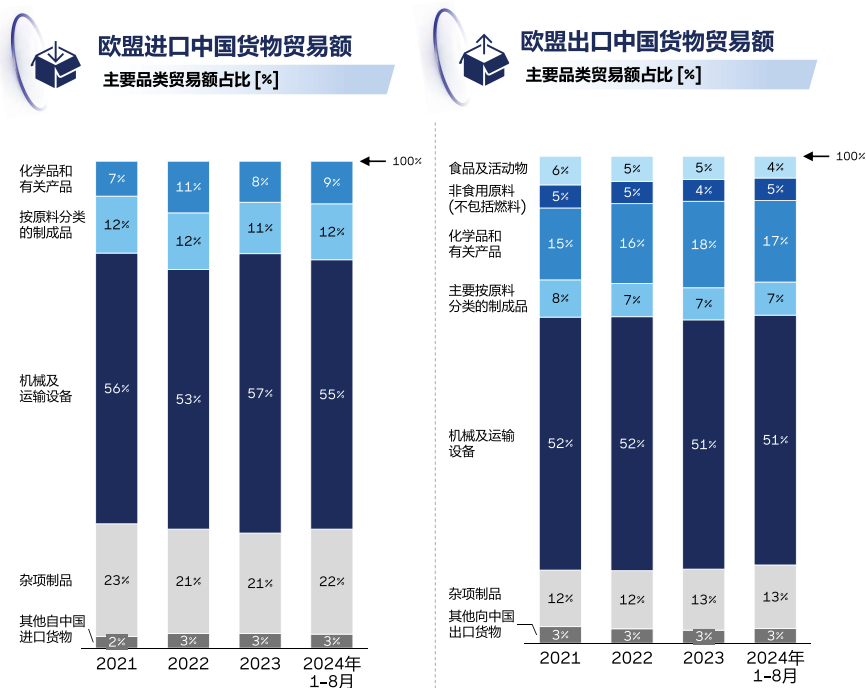


注：为方便对比，取EU27国对中国(除香港)贸易数据计算；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图 3 欧盟主要贸易伙伴

机械及运输设备为欧盟对中国进出口货物中最主要品类：中欧货物贸易保持以工业制品为主，从大类上看，机械及运输设备占比超过 50%，品类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3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注：为方便对比，取EU27国对中国（除香港）贸易数据计算；按照SITC（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统计。其他自中国进口货物包括食品及活动物、饮料及烟草、非食用原料、能源燃料、动植物油、脂和蜡、其他商品。其他向中国出口货物包括饮料及烟草、能源燃料、动植物油、脂和蜡、其他商品。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图 4 欧盟进出口中国货物贸易品类结构

从欧盟进出口中国贸易额最大的前 20 小类来看，进口增幅最大的品类为机动车，较 2022 年增长 37%，达 129 亿欧元。进口降幅最大的品类为有机无机化合物，较 2022 年减少 45%，为 156 亿欧元。2023 年，欧盟向中国出口最多的品类为乘用车，达 194 亿欧元。出口增幅最大的品类为其他机械设备，较 2022 年增加 52%，达 135 亿欧元。出口降幅最大的品类为二极管、集成电路等电子管，较 2022 年减少 39%，为 79 亿欧元⁴。

4 欧盟统计局，China-EU -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statistics, 2024 年 3 月。品类按照 SITC-3 标准划分



欧盟进口中国货物Top 20 2023年贸易额[亿欧元]及较2022年变化

电信设备 (764)	563	-11%
电动机机械和设备 (778)	365	5%
自动数据处理机 (752)	360	-26%
二极管、集成电路等电子管 (776)	270	-16%
婴儿车、玩具及体育运动用品 (894)	160	-18%
有机无机化合物 (515)	156	-45%
电力机械及零件 (771)	146	5%
机动车 (781)	129	37%
家电设备 (775)	128	-11%
电路用电气设备 (772)	122	-11%
家具及其零件 (821)	104	-29%
贱金属制品 (699)	90	-20%
塑料制品 (893)	85	-22%
纺织物制服装 (845)	80	-22%
鞋类 (851)	76	-31%
汽车零部件 (784)	67	-
旋转式电力设备及零件 (716)	63	-19%
照明设备及配件 (813)	62	-25%
加热和冷却设备及零件 (741)	62	-17%
监视器和投影机 (761)	60	-32%



欧盟出口中国货物Top 20 2023年贸易额[亿欧元]及较2022年变化

机动车 (781)	194	-20%
药物 (542)	140	44%
其他机械设备 (728)	135	52%
汽车零部件 (784)	97	-10%
电路用电气设备 (772)	80	-
二极管、集成电路等电子管 (776)	79	-39%
测量仪器等设备 (874)	75	-1%
飞机和有关设备 (792)	74	4%
医药品 (541)	72	1%
电动机机械和设备 (778)	42	2%
泵、压缩机、风扇及零件 (743)	36	-
非电动发电机及马达 (714)	35	44%
杂项化学产品 (598)	34	15%
行李箱、手袋等 (831)	34	19%
电信设备 (764)	33	-9%
食品及其制品 (098)	31	-13%
香料、化妆品或盥洗用品 (553)	28	3%
水龙头、旋塞、阀门及类似器具 (747)	27	-5%
纸浆及废纸 (251)	26	37%
医疗器械 (872)	26	0%

注：为方便对比，取EU27国对中国（除香港）贸易数据计算；按照SITC-3 level（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统计，括号中为品类代码

资料来源：China-EU-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statistics, 欧盟统计局，2024年3月

图 5 欧盟进出口中国贸易额 Top 20 品类

中欧高科技产品⁵贸易互利共生：2023 年，欧盟自中国进口高科技产品 1,547 亿欧元，较 2022 年减少 16%，占欧盟高科技产品进口总额的 32%，高于其他贸易伙伴。其中在电子通讯、计算机 / 办公设备、电子机械领域，中国为欧盟第一大进口来源国。欧盟向中国出口高科技产品 491 亿欧元，较 2022 年减少 8%，占欧盟高科技产品出口总额的 11%，中国为欧盟第二大高科技产品出口贸易伙伴。其中在电子通讯领域，中国为欧盟第一大出口市场。整体来看，欧盟和中国高科技产品领域贸易占双方贸易总额 27.6%，与 2022 年占比基本持平，为双方贸易合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⁶。

5 注：根据欧盟统计局口径，高科技产品包括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第三次修订版中的航空航天、计算机 / 办公设备、电子通讯、药品、科学仪器、电子机械、化学、非电子机械产品和武器

6 欧盟统计局，International trade and production of high-tech products，2024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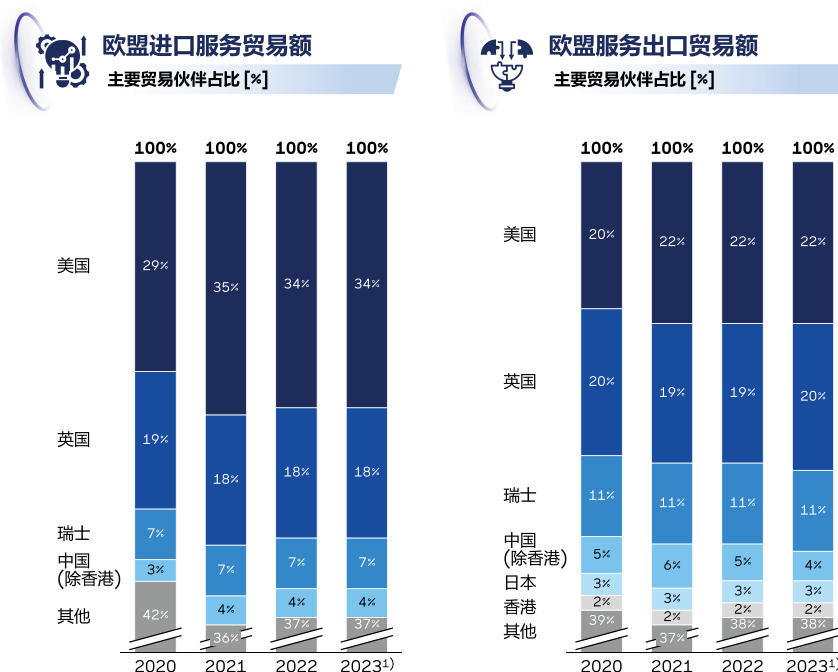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效益逐步显现：2023 年，中国为欧盟的第三大农业产品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268 亿欧元，其中，欧盟向中国出口的农业产品 135 亿欧元，占总出口的 6%；从中国进口农业产品 133 亿欧元，占总进口的 7%⁷。《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已进入实施阶段，将持续为中欧经贸注入增长动力。《协定》首批产品目录中包含中欧共近 200 个地理标志产品，第二批申报目录包括双方各 175 个产品，也在推进互认互保程序中。2024 年 5 月 17 日，由中国驻欧盟使团、欧盟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中欧地理标志圆桌论坛在布鲁塞尔举办，中欧双方代表一致认为尽管中欧关系有摩擦，在农业领域、文化合作领域并不会受到巨大影响，中欧地理标志的全面落实将会对双方农业农村发展和民生改善带来帮助⁸。中国消费者深知欧洲农产品的安全性、高品质和真实性。得益于此协定，欧洲消费者也能了解到真正的中国特色产品。

中欧服务贸易往来小幅回落：中国为欧盟第四大服务贸易伙伴。虽然 2023 年中欧服务贸易额略有减少，但相较于疫情前增长显著，未来双方合作空间广阔。2023 年，欧盟进口中国服务贸易额达 433 亿欧元，同比减少 11%，相较疫情前 2019 年增长 30%；欧盟出口中国服务贸易达 573 亿欧元，同比减少 10%，相较于疫情前 2019 年增长 7%。

⁷ 欧盟统计局，Trade in agricultural goods down 3.2% in 2023，2024 年 5 月 8 日

⁸ 中国新闻网，《中欧地理标志圆桌论坛在布鲁塞尔举办》，2024 年 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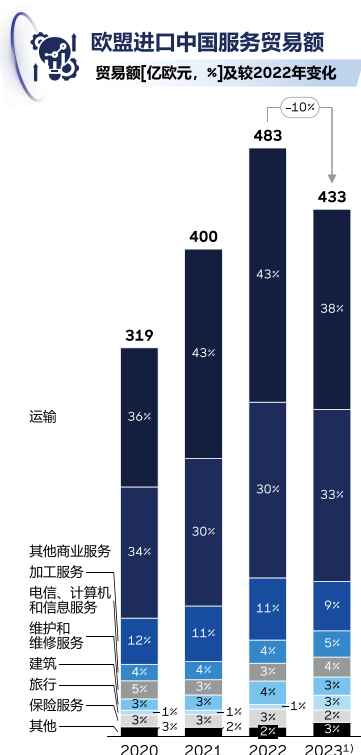


注：为方便对比，取EU27国对中国（除香港）贸易数据计算；1) 初步数据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年5月3日）

图 6 欧盟服务贸易伙伴

疫后中欧交流恢复带动中欧服务贸易前行：运输仍为中欧服务贸易的主导部分，占欧盟进口中国服务贸易额的 38%、出口中国服务贸易额的 27%，但总额在 2023 年在全球经济及国际贸易影响下大幅收缩。随着疫后旅行恢复和签证放宽，中欧旅行服务领域增长迅猛。2023 年，欧盟进口中国旅行服务同比增长 213%，恢复至 2019 年的近一半。欧盟出口中国旅行服务同比增长 59%，恢复至 2019 年的约三分之一。中欧间科技交流合作也在持续恢复，欧盟进口中国的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虽占比不高，但在 2023 年增长 158%，已接近 2019 年水平⁹。

⁹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注：为方便对比，取EU27国对中国（除香港）贸易数据计算；1) 初步数据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年5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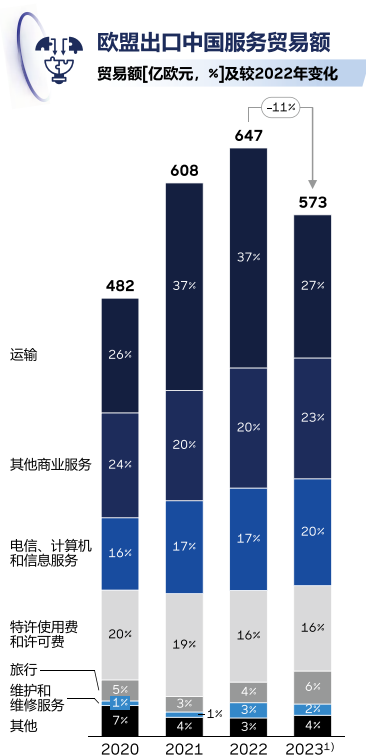


图7 欧盟进出口中国服务贸易细分品类

绿色经济拉动中欧班列货运量及货值高速增长：2024年7月10日，本年度第10,000列中欧班列从武汉吴家山站开出，较去年提前19天破万列，累计发送货物108.3万标箱，同比增长11%。2016至2023年，中欧班列年开行量已经从1,702列增长十倍至1.7万列，年均增长39.5%¹⁰。运输货物品类不断开拓，已达53大类5万余种。其中，有三类中国制造产品尤其突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在中欧班列重箱率基本保持在100%，推动绿色经济发展。截至2024年7月，中欧班列已通达欧洲25个国家224个城市，连接11个亚洲国家100多个城市，服务网络基本覆盖欧亚全境¹¹。2024年11月15日，随着X8083次中欧班列（重庆—杜

10 人民日报海外版，《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9万列——“这是一条中欧之间的黄金通道”》，2024年6月10日

11 新华社，《2024年中欧班列累计开行1万列》，2024年7月10日

伊斯堡）从重庆团结村站开出，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 10 万列，发送货物超 1000 万标箱、货值超 4,200 万美元（约 4,011 亿欧元），保持安全稳定畅通运行，标志着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¹²。

当前，全球服务出口持续攀升，过去 10 年增速约为货物出口的 2 倍。中国大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旅游服务贸易、数字服务贸易、绿色服务贸易等领域展现出强劲发展势头。中国与欧盟之间的服务贸易有巨大潜力和发展空间，可以预期未来在此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03 中国对欧盟投资持续下滑，绿地投资为主要模式

受地缘政治影响，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连续 7 年下滑：2023 年，中国对欧盟的投资流量为 64.8 亿美元（约合 58 亿欧元），较 2022 年下降 6%。从流向国家来看，卢森堡为中国投资的首选目的地，占比 36%，其次为荷兰和瑞典。从行业分布上看，2023 年中企对欧投资热点为金融业，比 2022 年增长 28%，占总投资流量的 39%，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分列二、三。尽管流量所有下滑，欧盟仍为中国对外投资的最重要目的地之一，2023 年末，中国在欧盟直接投资存量达 1,024 亿美元（约合 917 亿欧元），占中国在发达经济体投资存量的 33%，位列第一。中国在欧盟共设立直接投资企业超 2,800 家，雇佣外方员工超过 27 万人¹³。

绿地投资引领中企深化在欧发展：随着欧盟对外商投资审查的收紧，绿地投资已成为中企对欧投资的绝对主流模式，占比从 2017 年的 2% 激增到 2023 年的 78%。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与电池领域，相较进出口贸易，在欧投资建厂可帮助中企规避政治风险，且能够为后续在欧市场拓展提供坚实基础，已成为中企在长期深耕战略规划中重要的考量方向。代表项目有宁德时代、远景动力、华友钴业等在德国、匈牙利、法国等国家建设的工厂基地¹⁴。

12 新华社，《突破 10 万列，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4 年 11 月 15 日

13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14 Rhodium Group & MERICS, Chinese FDI in Europe: 2023 Update, 2024 年 6 月 4 日



04 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经贸往来频繁、特点鲜明

中国与欧盟各成员国的经贸往来历史悠久。近年来，随着中国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双方合作领域逐渐拓展至科技创新、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新兴行业。中国与欧盟各国在保持传统贸易优势的同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经贸关系。通过深化双边合作与多层次交流，中国与欧盟成员国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卓越成就，经贸往来呈现出亮点频现、成果丰硕的局面，推动双边关系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

4.1 中德互为双方最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之一

在欧盟各成员国当中，德国是中国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中德经贸关系在 2023 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中继续稳步发展。2023 年，中德双边贸易额达 2,531 亿欧元，其中，德国自中国进口 1,557 亿欧元，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等领域；德国对中国出口 973 亿欧元，主要集中在汽车及零部件、工业机械和化工等领域¹⁵。

2023 年，德国的外商投资中，中国项目的数量显著增加，同比增长近 42%，项目总数位居第三。其中，中国企业在德国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兴趣大幅增长，占总项目数量的 20.5%，同比增长超 200%；机械制造领域项目占比 14.5%，同比增长 52%；电子产品领域项目占比 11.5%，同比增长 100%¹⁶。这些投资集中在推动绿色转型、数字化发展及增强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深化了中德两国在战略性产业中的经贸合作。

4.2 中法经贸领域合作基础深厚，近年来亮点频出

2024 年为中法建交 60 周年。在过去 60 年中，两国交往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西方大国中，法国是最早同中国建交的国家，也是最早与中国建立第三方市场政府间合作机制的国家。2023 年，中法双边贸易额达 671 亿欧元，其中法国自中国进口 421 亿欧元，法国对中国出口 250 亿欧元¹⁷。

纵观中法近年来经贸领域的合作，法国企业在先进制造、环保、工程运营等行业具有独特优势；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装备制造、互联网等领域积累了丰

15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16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2023 年外国企业在德国投资报告》，2024 年 5 月 14 日

17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富经验。双方经贸合作已由传统贸易投资逐渐发展到全产业链合作、联合研发制造和共同开拓市场阶段，战略性日益突出。两国连续六年举办中法企业家委员会会议，并在会议上签署了多项重大经贸合作协议，如 2023 年空客与中方签署 160 架飞机批量采购协议，总价值约 200 亿美元（约合 179 亿欧元）¹⁸。

4.3 转口贸易、高层交往以及绿色金融带动中国同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经贸合作

转口贸易使中荷两国经贸合作处于重要地位。荷兰在欧洲承担重要的转口贸易商角色，并因此成为中国在欧盟的第二大经贸合作伙伴。2023 年，中荷双边贸易额为 1,403 亿欧元，其中，荷兰自中国进口 1,180 亿欧元，对中国出口 223 亿欧元¹⁹。2023 年 5 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推介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为两国企业展示和推广产品提供了平台，进一步促进了中荷乃至中欧贸易²⁰。

高层交往带动中比经贸交流合作长期稳定。2023 年，中比双边贸易额为 391 亿欧元，其中，比利时自中国进口 309 亿欧元，对中国出口 83 亿欧元²¹。自 2023 年以来，中国与比利时的高层交往频繁。特别是在 2024 年初，比利时首相德克罗访华期间，两国签署了多项重要合作协议，为双方在新能源、数字经济、医疗保健等新兴领域的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²²。

中卢绿色金融领域发展成果丰硕。卢森堡作为欧洲绿色债券产业中心，目前已成为中国在境外发行绿色债券的主要目的地。2023 年，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于卢森堡分别发行 3 亿欧元绿色债券²³，推动欧盟绿色投资发展。

4.4 经济互补性、“一带一路”促进中国与意大利、西班牙、希腊等国经贸合作

中意经济呈现高度互补。2023 年，中意双边贸易额为 668 亿欧元，其中，意大利自中国进口 476 亿欧元，对中国出口 192 亿欧元²⁴。双方经济高度互补：中国在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综合性优势，可提供高性价比的生活消费品、电子消费品及工业原材料，有助于抑制通胀、助力意企控制成本；同时，意大利出口的高附加值的机械设备、汽车、生物医药、高端服装等在中国市场获得广泛认可。

18 中国网，《多个“第一”引领中法始终走在大国关系前列》，2023 年 4 月 13 日

19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20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荷方与中方代表签署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合作备忘录》，2023 年 5 月 29 日

21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22 环球时报，《比利时首相访华将进一步推进中比合作》，2024 年 1 月 11 日

23 久期财经，《建设银行卢森堡分行发行 3 亿欧元绿色债券，息票率 3.875%》，2023 年 11 月 23 日

24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中西经贸合作稳健，同时带动沿线国家经贸往来。2023 年为中国与西班牙建交 50 周年。2023 年，中西双边贸易额为 443 亿欧元，其中，西班牙自中国进口 367 亿欧元，对中国出口 76 亿欧元²⁵。2024 年，“义新欧”中欧班列开行 10 周年，累计发运货物超 10 万标准箱。该班列连接中国义乌和西班牙马德里，并辐射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 多个城市，为中欧贸易往来搭建了高效便捷的“快车道”²⁶。

中希共同见证“一带一路”互利共赢。2023，中希双边贸易额达到 73 亿欧元。其中，希腊自中国进口 69 亿欧元，对中国出口 4 亿欧元²⁷。希腊是首个同中国签署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欧洲发达国家²⁸，自此双边贸易高速发展。2023 年 10 月，宇通客车与希腊基础设施和交通部签署了一项总价值为 1.1 亿欧元的协议，购买 250 辆新型电动公交车，并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投入运营，助力希腊绿色转型发展²⁹。

4.5 新兴产业推进中国同以匈牙利为代表的中东欧国家经贸往来迈向新时代

匈牙利作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交往的代表，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与中国建交，双方关系历史渊源悠久。2024 年为中匈建交 75 周年，75 年间，中国和匈牙利关系快速发展，中国长期保持匈牙利在欧盟外最大贸易伙伴地位。2023 年，中匈双边贸易额为 126 亿欧元，其中，匈牙利自中国进口 111 亿欧元，对中国出口 15 亿欧元³⁰。在中东欧地区中，匈牙利获得了最多的来自中国企业的投资，以宁德时代、亿纬锂能、蔚来汽车等为代表的中国电动汽车和电池相关产业“扎堆”在匈牙利投资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中资企业在匈落地的投资金额累计达到 190 亿欧元³¹。

25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26 中国网，《时评：“义新欧”与高铁共绘经济发展新画卷》，2024 年 9 月 26 日

27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28 外交部，《中国同希腊的关系》，2023 年 7 月更新

29 宇通客车，《希腊首次批量引入！250 辆宇通新能源将于 4 月投运》，2024 年 3 月 22 日

30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数据库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31 腾讯新闻，《走进匈牙利：这个欧洲“下沉市场”，让中国企业疯狂》，2024 年 7 月 11 日

05 中国与欧盟经济相互依存，双边经贸合作对全球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和欧盟都是全球两大最核心的经济体，双边贸易对彼此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2023 年，中国与欧盟合计占世界 GDP 的比例达 34%³²。与此同时，双方互为对方最大的贸易伙伴之一，中欧经济相互依存、互利互惠，已成为彼此经济体系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欧双方经济互补性明显。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向欧盟提供电子设备、机械产品等关键制造品，而欧盟则向中国出口汽车、医药和机械设备等高附加值商品。同时，欧盟在高端科技和工业领域的优势与中国在稀土等原材料生产方面的优势形成互补，双方在产业链和供应链上紧密相连。

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多重全球危机挑战下，中欧双方应相向而行、不断优化合作结构，持续激发双边投资和商贸关系的韧性、活力和潜力。

3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World Economic Outlook: GDP, current prices, 2024 年 10 月



第二部分

中企在欧经营情况及 营商环境综合评价

02

2024年8月至11月，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合作，对188家在欧中企与机构开展2024/2025年度旗舰报告问卷调研和深度访谈。其中，调研收到有效问卷回复143份；商会和罗兰贝格还深度访谈45家中企及机构，获取了在欧中企对在欧展业和欧盟营商环境的一手信息和观点。

问卷与访谈所涉企业覆盖汽车、能源、金融、制造业、高科技、生物医药、信息技术（ICT）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规模包括大、中和小各类企业，覆盖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国控股欧洲企业和研发绿地机构等多元背景，为调研结果科学性与代表性提供保障。

本年度问卷共设置64道题，涉及企业基本信息、在欧经营情况、营商环境评价、中企在欧核心关注议题和在欧发展展望五大方面，对企业调研详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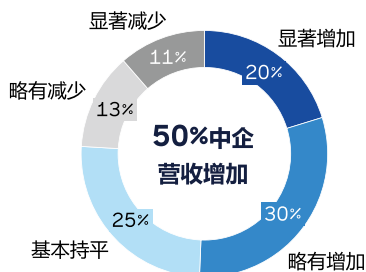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中企在欧经营承压前行

中企普遍反馈 2023 年经营情况平稳或略有提升：2023 年，约 3/4 的企业表示经营状况持平或向好。50% 的企业表示在欧盟的营收规模有所增加，低于去年的 94%，23% 的企业表示营收规模萎缩。从利润角度来看，44% 的企业反馈利润增加，30% 的企业反馈利润减少。受访中企表示，尽管受到中欧关系摩擦带来的市场环境影响，但总体来说，经营状况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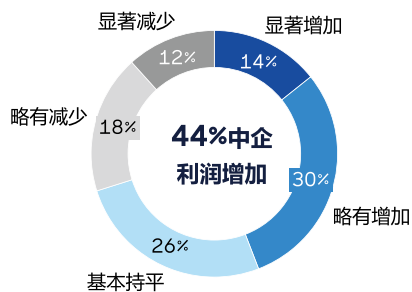


2023年，贵公司在欧盟经营情况相较2022年有何变化？

营收



利润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8 2023 年中企在欧经营情况

分行业来看，信息与通信领域企业所面临市场准入壁垒进一步加大，给经营带来极大挑战，过半企业反馈营收减少；工业与能源行业受去风险、经济安全政策影响、合规风险增加影响，有约三成的企业反馈营收减少；因欧盟绿色转型、中企出海带来机遇，金融领域企业收入稳定发展的同时获得了更大收益，有 92% 的金融企业反馈营收增加；消费品企业中，受访汽车企业反馈营收略有增长的占多数，但日常消费品企业大都面临更为严峻的经营挑战。

2023年，贵公司在欧盟经营情况相较2022年有何变化？（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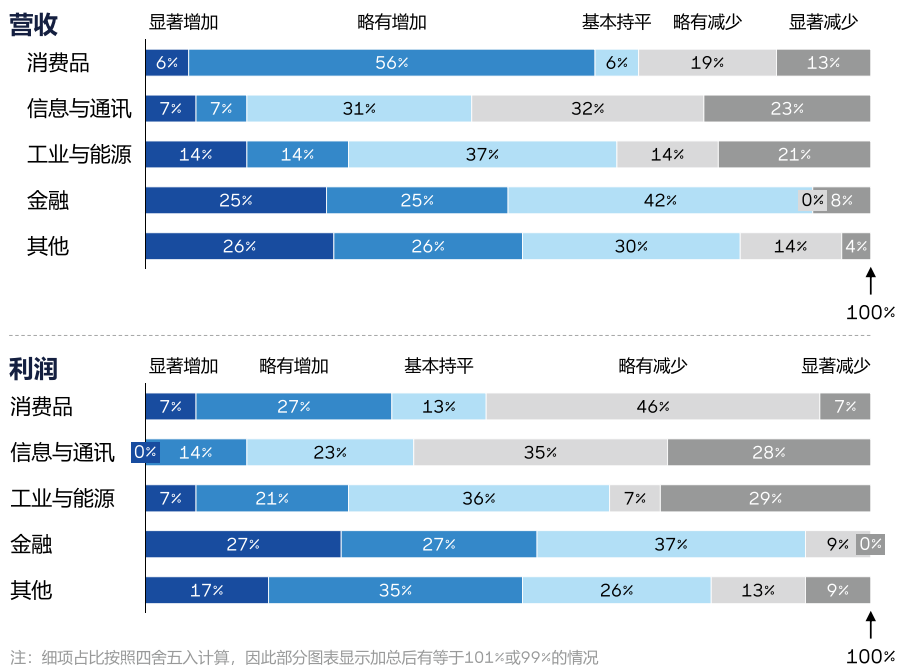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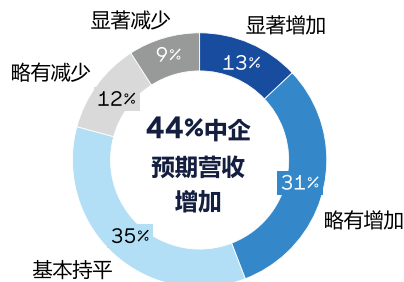
图 9 2023 年中企在欧经营状况，分行业

受访中企 2024 年业务维持稳定：根据受访企业在现阶段的预估，2024 年的整体经营状况将较 2023 年保持相对稳定，35% 的受访中企表示营收和利润都将较 2023 年基本持平，同时，预期 2024 年业务增长或减少的企业占比都比 2023 年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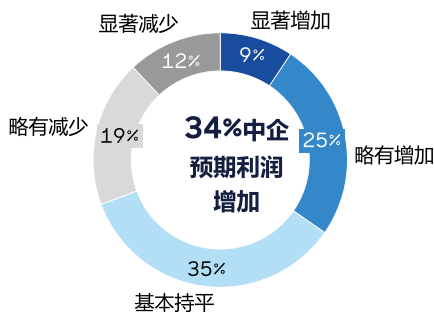


预期贵公司2024年全年在欧盟经营情况相较2023年将有何变化?

营收



利润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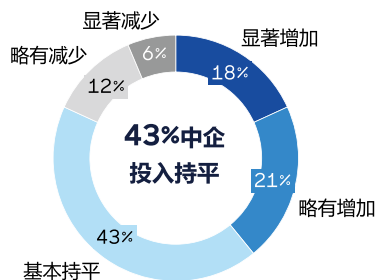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10 中企对 2024 年在欧经营情况的预期

从 2024 年中企在欧投入来看，绝大多数中企表示，虽然市场空间潜力大，因当前欧盟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性较高，总部对在欧盟的投入持谨慎乐观态度。有 39% 中企反馈本年度对欧盟投入增加，43% 表示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另外有 18% 的中企投入有所减少。



相较于2023年，2024年贵公司在欧盟地区的投入有怎样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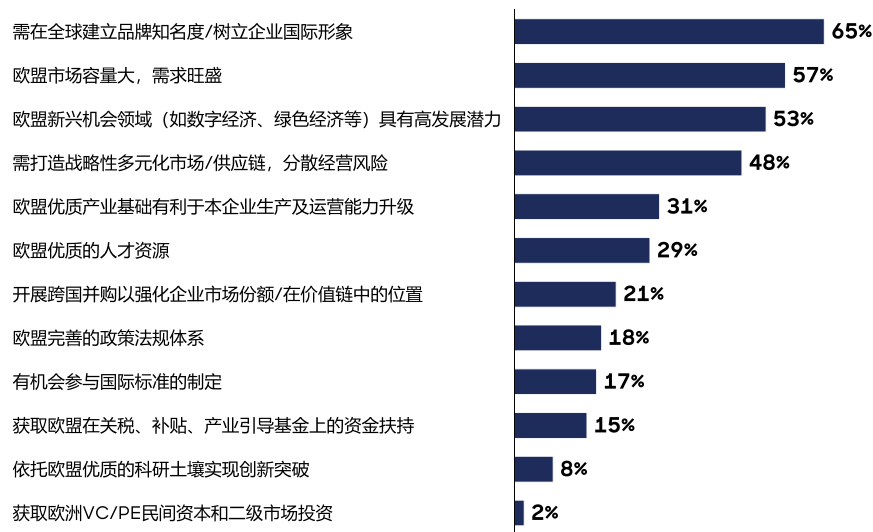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11 2024 年中企在欧盟的投入

根据调研，在全球建立品牌知名度、市场容量、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产业机会、供应链风险分散为中欧选择在欧持续投入运营的最主要原因。

请问哪些是吸引贵公司在欧盟市场开展业务的最主要5个原因？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12 中企选择在欧盟业务开展的核心原因

第三章： 中企面临营商环境持续恶化

欧盟中国商会连续六年持续跟踪中企在欧盟面临营商环境变化，并进行量化评估。在往年政治环境、经济及产业环境、人才环境、科研环境、基础设置及配套以及商务服务环境六大维度基础上，为反映近年来中企在欧面临日益突出的议题，新增市场准入及竞争力环境、可持续发展环境、数字化发展环境、社会及文化环境四个维度，形成更加完善的评估模型。基于问卷调研和深度访谈结果，综合企业对各维度营商环境的评价，全面反映中企在欧所面临的营商环境机遇与挑战。



中企在欧盟面临营商环境评估模型



资料来源：罗兰贝格整理

图 13 中企在欧面临营商环境评估模型

中企反馈欧盟当前综合营商环境差强人意，甚至较去年有所恶化：根据调研结果，过半中企认为当前在欧盟面临的营商环境一般，2/3的中企认为营商环境有所恶化。其中，新能源领域相关企业认为欧盟面临营商环境恶化较为严重，挑战显著增多；信息技术、医疗健康企业认为面临营商环境不佳，业务开展受阻；金融等服务型行业企业认为欧盟营商环境良好，未曾遇到突出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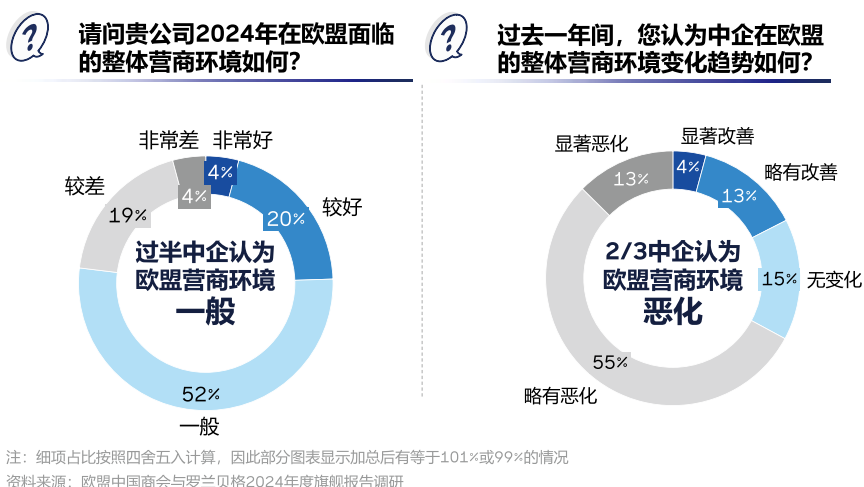


图 14 中企对欧盟营商环境整体评价

根据建模后评分来看，在欧中企对欧盟营商环境整体评分连续五年下行，自2019年的73分、2020年的70分、2021年的68分、2022年的65分、2023年的64分下降至2024年的62分。其中，欧盟政治环境、经济及产业环境、人才环境及科研环境四大维度评分均不同程度下降，基础设施环境及商务办事环境评分小幅上升。



2024/2025中企在欧盟面临营商环境调研评估结果



0-60分：营商环境恶劣，严重影响中企业务开展

61-75分：营商环境一般，中企可推进业务，但也遇到众多挑战和阻碍

76-90分：营商环境良好，中企可相对顺利在当地开展业务，遇到的挑战和阻碍可预期、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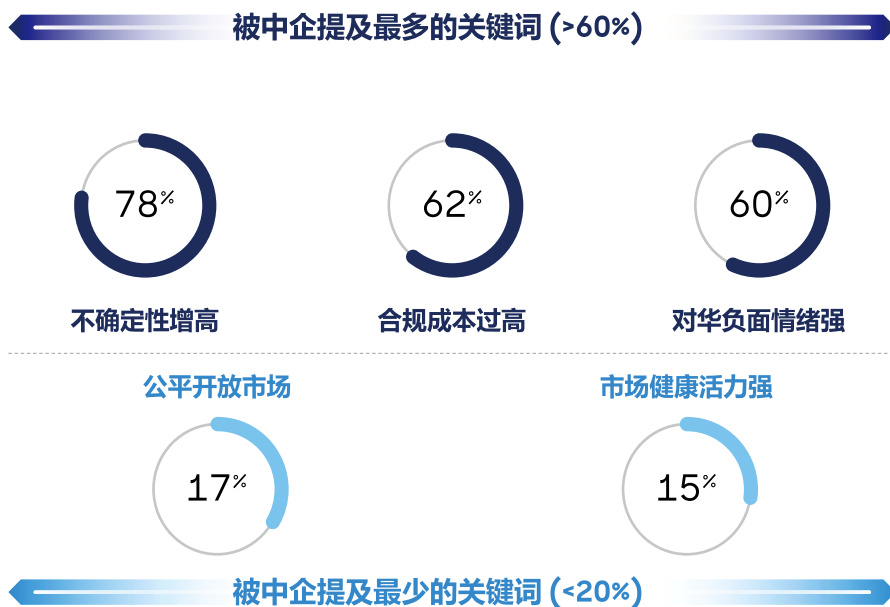
91分-100分：营商环境优异，中企可非常顺利在当地开展业务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15 2024/2025 中企在欧盟面临营商环境调研评估结果

“不确定性”为当前营商环境关键词：“不确定性增多”为调研中绝大多数在欧中企提到的准确描述当前营商环境的关键词。其次，反馈“合规成本过高”“对华负面情绪强”的企业也占大多数。另一方面，以往欧盟被普遍认可的价值点，如“公平开放市场”“市场健康活力强”等，已经不再符合大部分中企对于欧盟市场的印象。

? 您认为，哪些描述较准确地反映了当前欧盟的营商环境？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16 在欧中企提及当前营商环境的关键词

政治因素给在欧中企带来显著挑战：从在欧中企面临的主要挑战看来，虽然“在商言商”为其普遍奉行的准则，但根据调研结果，当前企业业务开展面临的最核心挑战为各类政治相关因素及其带来的市场壁垒。此外，劳动力成本及员工对于中国及中企缺乏理解等问题为中企在欧运营遇到的核心困难。全球通胀和欧盟经济增速放缓也在过往一年中普遍给受访企业带来经营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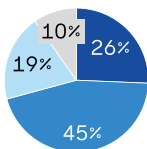


中企在欧盟遇到的主要挑战 Top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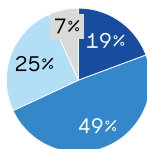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间，以下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超过50%受访者认为此项为核心挑战或一定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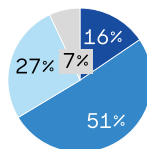
1 欧盟贸易壁垒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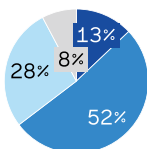
2 劳动力成本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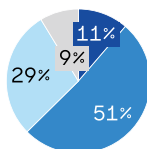
3 全球政治格局复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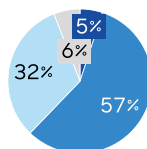
4 欧盟及成员国对华政策不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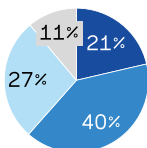
5 欧盟自身政治趋势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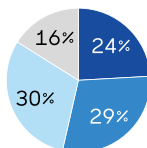
6 全球通胀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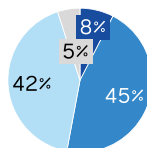
7 欧盟对华“去风险”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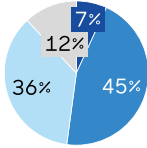
8 欧盟对中企展开的双反调查



9 欧盟经济增速放缓



10 员工对于中国及中企缺乏理解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17 中企在欧遇到的主要挑战

半数在欧中企反馈受到差异化待遇：虽然欧盟市场政策奉行以公平为核心原则，但 64% 的受访中企表示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曾因为其中国企业的身份受到过差异化待遇。具体体现在与欧盟国家和来自其他国家的外商相比，中企可能遇到在市场竞争及公共采购等环节因政治化评估因素被排除在外、办事流程审批时间较长、获得补贴和激励可能性较低、与政府沟通渠道较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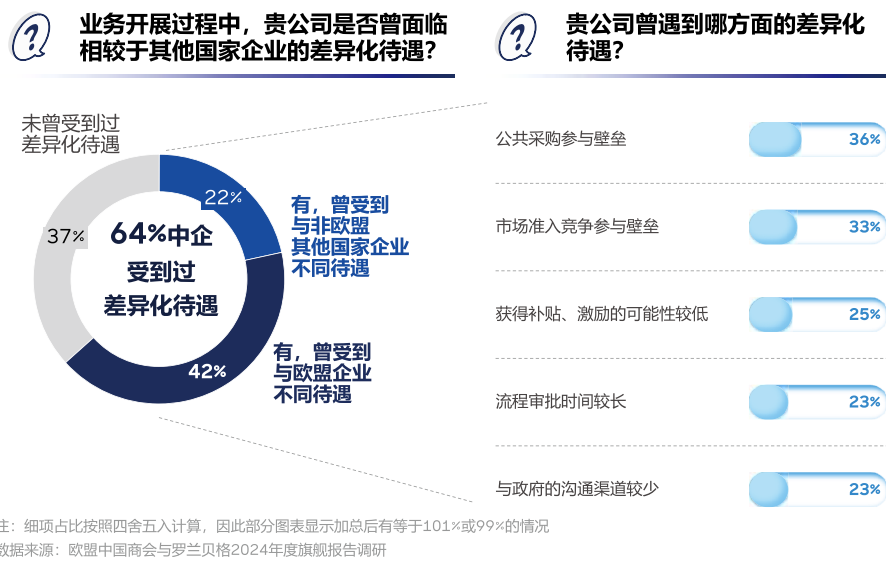


图 18 部分在欧中企反馈受到差异化待遇

综合来看，虽然在欧中企经营状况稳定，但受访企业普遍认为当前营商环境并不理想，且当前营商环境方面挑战已经给在欧业务发展带来显著负面影响。



Roland
Berger

直面挑战 砥砺前行
欧盟中国商会 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 2024/2025

第三部分

在欧中企年度核心关注议题

03

在调研中，在欧中企普遍反馈当前欧盟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为其业务的正常运营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进而为其长期业务战略规划带来挑战，使得总部对于在欧盟的投资和投入较为谨慎。其中，欧盟的经济安全策略、《外国补贴法规》及相应调查、欧盟数字领域泛政治化泛安全化风险、欧盟对中国新能源车的调查和态度、企业可持续发展及合规政策给绝大多数企业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我们将在本部分进行详细阐述，呈现中企的关切。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19 在欧中企 2024/2025 年度核心关注议题

第四章： 欧盟经济安全政策下中欧经贸合作承压

01 欧盟落位《欧洲经济安全战略》战略，中企担忧“去风险”泛化

在全球地缘政治和经济环境日益复杂的情况下，欧洲面临新的挑战 and 威胁。欧盟认为，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深和技术的迅猛发展，供应链的脆弱性、关键技术的竞争、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都对欧洲的经济安全构成了潜在风险。在新冠疫情、乌克兰危机和地缘政治紧张加剧三重挑战下，欧盟于 2023 年 6 月发布《欧洲经济安全战略》后，又于 2024 年 1 月发布作为落实行动的“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

欧盟将经济安全领域风险划为四大方面，即供应链风险、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风险、技术泄露风险和经济胁迫风险，并提出主要由欧委会主导的风险识别机制。同时提出三管齐下的行动路径，包括通过“促进”技术研发、完善工业基础等手段提高欧盟的经济竞争力，加强欧洲经济韧性；通过建设和完善一系列政策工具“保护”欧盟的经济安全；通过完善贸易协定、改革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实行全球门户计划等渠道，同伙伴“合作”保障经济安全。在三大路径的基础上，欧盟提出 11 项行动计划，其内容涵盖多个领域和经济活动主体。该战略反映了欧盟对于经济依赖忧虑的同时，也是“战略自主”“去风险”态度的延续。虽然文件本身没有点名任何国家，德国之声称，报告显然矛头指向中国，欧盟竞争委员维斯塔格也曾在与此相关的发言中明确阐述过。法国智库蒙恬研究所国际政治主任杜夏泰尔也认为，这份文件针对中国，他对法新社表示，“欧盟与中国关系的变化，是推动欧盟制定经济安全战略的动力，这是欧盟出现的非常新的现象。”³³ 中企表示，对于欧盟的动机充分认识，但是此举会加剧商业问题受地缘政治的影响，对此深感担忧。

33 德国之声，《欧盟经济安全战略：保护科技不流向中国》，2024 年 1 月 24 日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旗舰报告访谈调研

图 20 《欧洲经济安全战略》相关举措和中企态度

在欧中企认为，经济安全战略的覆盖面广、落地快，对企业在欧盟运营影响迫在眉睫且深远广泛。除了在“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提出的实施方案外，欧盟产业政策的落地进程加速、市场保护工具增多、对关键技术分享的限制加重，一系列的态度和举措都使中企对未来在欧发展前景难以判断。

02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FDI）监管趋严，中企商业信心和扩张计划受到消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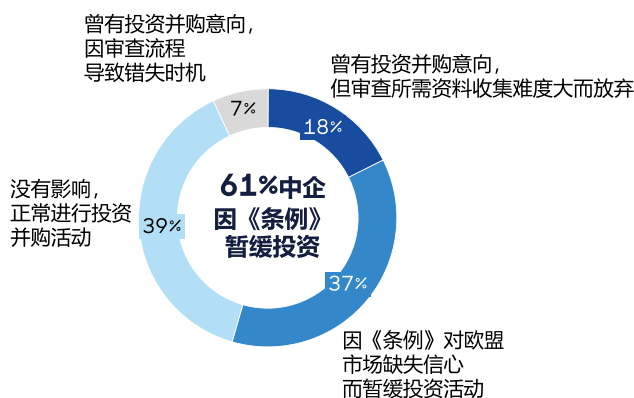
最为直接的是，“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涉及 5 项举措，包括提出修订外国直接投资和对外投资审查规则、加强出口管制、加强支持安全和军民两用领域研究。在发布该计划的同时，欧盟委员会就提出《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修订草案》，旨在加强

投资审查的范围和力度。《草案》提出强制要求所有成员国对外国投资进行审查，以确定投资是否构成安全风险，而现行法案不强制要求成员国建立投资审查机制。此外，《草案》显著扩大了审查范围，拟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将绿地投资纳入外商投资审查范围，且规定涉及欧盟关键项目或涉及关键领域的投资强制触发审查。根据清单，预计将对中企在太阳能光伏技术、储能、电池、半导体、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热点领域的投资进一步带来更大挑战。

现行的《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施，该法案在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很大程度限制中国等非欧盟企业对欧投资，也给拟对欧投资外企带来高昂的机会成本，影响中企在欧的投资热情及信心。调查发现 61% 有投资并购活动或意向的公司受到《条例》影响。其中，37% 的企业表示即使不会触发审查，虽曾有意向，但因《条例》放弃或暂缓投资计划。事实上，近年来中企对欧盟投资已断崖式下跌。根据荣鼎集团统计，中企在欧盟及英国的投资已从 2016 年的 475 亿欧元减少了 86% 至 2023 年的 68 亿欧元³⁴。如欧盟 FDI 审查进一步趋严，中企在欧的投资意愿将进一步降低，这也将伤害欧盟市场活力。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对贵公司带来了怎样的影响（针对有投资活动的公司）？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21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对中企的影响

34 Rhodium Group & MERICS, Chinese FDI in Europe: 2023 Update, 2024 年 6 月 4 日

03 欧盟产业发展政策加速落地，中企调整策略同时担心被排除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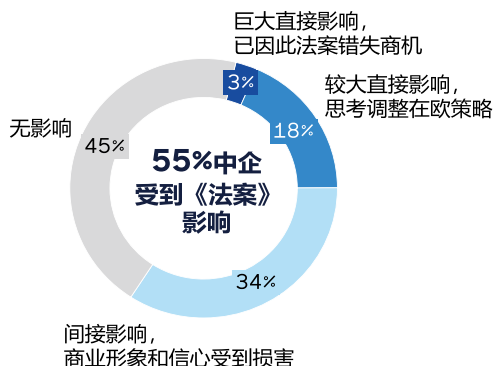
自《欧洲经济安全战略》发布以来，欧盟的产业政策立法速度加快，《欧洲芯片法案》《关键原材料法案》《人工智能法案》《电池和废电池法规》《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净零工业法案》立法均取得进展。以《关键原材料法案》为例，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提出法案，继 2023 年 12 月欧洲议会审批通过后，2024 年 3 月欧盟理事会审批通过，整个立法流程仅耗时一年左右，欧盟强化经济安全的坚定决心和行动力可见一斑。

近期推出的多项法案对于产业的本土化发展有鼓励或要求。《欧洲芯片法案》旨在通过强化补贴和投资等手段，把欧盟芯片产能从占全球 10% 提升到 2030 年的 20%。《关键原材料法案》为欧盟每年绿色和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明确设立两大清单，列出针对绿色转型和数字转型的 34 种关键原材料和 17 种战略原材料，并为原材料消耗量设立三个标准：到 2030 年 10% 来自本地开采、40% 在欧盟加工、25% 来自回收材料。《净零工业法案》提出到 2030 年，欧盟在关键净零技术领域的本土制造产能达到欧盟境内需求的 40%，到 2040 年，欧盟在这些领域的本土制造产能达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15%。这些法案重点聚焦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领域，受访中企表示，对于未来在欧盟的业务发展预期产生调整，也将考虑在欧盟本地投资建厂。但如果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扩大到绿地投资，将大幅打击中企在欧经营的前景。55% 的中企表示《净零工业法案》对企业带来负面影响。其中，21% 的受访企业表示业务受到《净零工业法案》的直接影响，34% 的企业表示该法案打击了中企的商业信心和形象。此外，分别有 19% 和 29% 的中企表示分别受到《关键原材料法案》和《欧洲芯片法案》的负面影响。



下列法案对贵公司带来了怎样的影响？

《净零工业法案》



《关键原材料法案》



《欧洲芯片法案》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22 欧盟产业法案对中企的影响

04

智库及权威机构认为绝对的经济安全恐伤害自身经济发展

中国与欧盟的贸易关系历经数十年发展，早已密不可分，并且欧盟近年来对中国中高端产品需求量上升。在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过度强调经济安全势必对现有的产业链 / 供应链造成冲击，最终成本将转移到消费者身上，伤害经济发展的稳定性。欧洲智库布鲁盖尔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艾西亚·加西亚·埃雷罗认为，欧盟的正确做法应是对现有供应链格局进行补充而非替代，选择产业回流的做法恐将付出较高成本代价。

另一方面，专家认为欧盟如过度强调经济安全是不自信的表现，或将导致全球技术、供应链体系分化，更将为全球经济发展带来消极影响。世界贸易组织 (WTO) 警告称，全球贸易碎片化迹象已经显现，这可能拖累全球经济增长。世贸组织总干事恩戈齐·奥孔乔 - 伊维拉指出，背离自由开放的贸易将导致更大的物价波动、通胀压力和经济整体增长前景疲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发布报告指出，贸易碎片化将导致全球经济产出萎缩 0.2% 至 7% 不等，这取决于碎片化的程度。如果再加上技术脱钩，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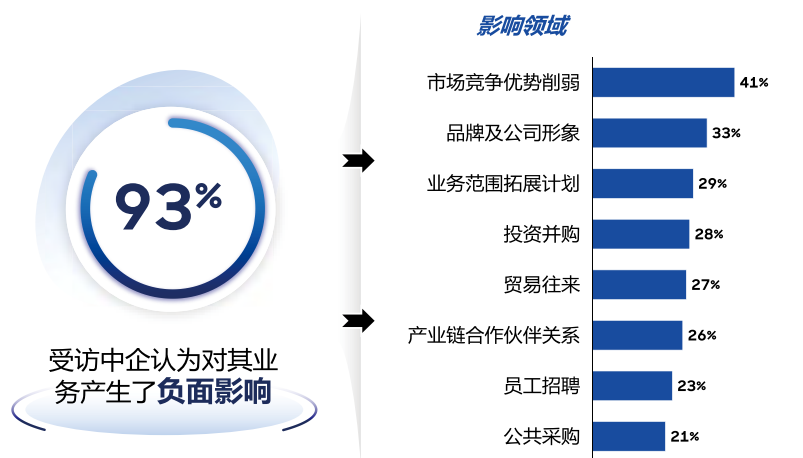
些国家的 GDP 萎缩可能达到 12%。在碎片化的影响下，发达经济体的低收入消费者将无法获得更便宜的进口商品。同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经济体将不再受益于技术溢出效应，非但不会赶上发达经济体的收入水平，反而会进一步落后。

由此可见，在减少经济依赖和保持产业链 / 供应链稳定性间找到平衡至关重要。

05 欧盟经济安全策略已给中企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从发展的态势来看，欧盟“去风险”范围扩大到投资、出口、科研等领域，为中企尤其是高科技企业在欧市场前景陡增不确定性。尽管该“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仍处于立法初级阶段，到落地实施仍需一段时间，但受访中企认为欧盟强调“经济安全”、“去风险”的态度将对中欧经贸关系、欧盟企业与民众对于中企的印象产生消极影响，使得其对于在欧经营前景深感担忧。根据调研，有 93% 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的经济安全政策及态度已对其业务开展产生负面影响，主要体现为市场竞争优势削弱、品牌及公司形象、业务范围拓展计划、投资并购、贸易往来、产业链合作伙伴关系、员工招聘、公共采购等方面。

? 目前欧盟的经济安全策略及态度影响了贵企业以下哪些经营活动?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23 欧盟经济安全策略及态度对于中企的影响



在欧中企普遍认为，欧盟若过于强调经济安全，将给全球产业链 / 供应链分工带来扰动，于欧盟绿色转型、数字转型无益，也会为世界经济发展增加不稳定因素。在欧中企建议欧盟警惕政治问题向商业领域泛化，避免将“去风险”策略泛化到产业领域，保障市场开放、公平准入，并期望能够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前沿领域深化合作。

第五章： 《外国补贴法规（FSR）》及相关调查 严重打击中企在欧运营的商业信心

01 《外国补贴法规（FSR）》实施一年有余，已对中企发起多次调查

自 2023 年 7 月《外国补贴法规（FSR）》实施、12 月通报义务生效以来，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欧盟针对中国企业发起了 5 起调查，涉及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行业、机车行业、安全设备行业。从形式上看，其中 3 起为公共采购审查机制下的深入调查，2 起为欧盟委员会依职权主动发起的调查。调查过程中严重影响了中企在欧的业务开展及运营。

时间	行业	调查类型	调查对象及内容	当前进展
2024 年 2 月 16 日	机车制造	公共采购审查机制	-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公司参与了保加利亚交通和通信部的招标，主动依据 FSR 要求进行通报 - 初步审查后，欧盟委员会认为，需要开展深入的调查	中企退出合同竞标，调查告一段落



时间	行业	调查类型	调查对象及内容	当前进展
2024 年 4 月 3 日	太阳能光伏组件	公共采购审查机制	• 欧盟对罗马尼亚太阳能项目的中企投标联合体 ENEVO 公司和隆基光伏发起调查：隆基光伏为隆基绿能的全资德国子公司；ENEVO 是一家位于罗马尼亚的工程和咨询服务提供商	中企退出合同竞标，调查告一段落
2024 年 4 月 3 日	太阳能光伏组件	公共采购审查机制	• 欧盟对罗马尼亚太阳能项目的中企投标联合体上海电气英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起调查	中企退出合同竞标，调查告一段落
2024 年 4 月 9 日	风力涡轮机	依权主动调查机制	• 针对风力涡轮机制造企业及其在西班牙、希腊、法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的供应商发起调查 • 首次采用依权主动调查机制	进行中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安全设备	依权主动调查机制	• 在未事前通知的情况下，欧盟对一家中国安全设备制造和销售企业在波兰及荷兰的办公室进行突袭检查	• 进行中 • 欧盟普通法院 8 月驳回中企暂停欧盟执委会对其进行调查的诉求

表 1 欧盟对中国企业发起的基于 FSR 的深入调查

此外，2024 年 4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更新了《中国经济扭曲报告》。该报告上一次发布是在 2017 年，最新的报告分析了中国对经济各部门，特别是电信设备、半导体、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的“干预”程度。中企认为，这些领域正是中国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拓展，在国际上构建了竞争力优势的领域。该报告将加深中欧双方的误解与隔阂，若欧盟将其作为未来执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指引和参考，不利于互信与合作，给中企在欧的业务发展蒙上阴影。

02 中企反馈 FSR 的规定和执行存在模糊和不合理性，为中企合规运营增加不确定性

在欧中企反馈，当前 FSR 对于补贴的认定过于宽泛，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也给资料收集增加巨大难度。根据 FSR 规定，对于认定为外国补贴需要具备如下三个条件，即第三国直接或间接提供财政支持，使得在欧盟市场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受益，并且这种受益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仅限于一个或多个特定企业或行业。其中，财务支持的范围宽泛，虽然定义条款基本沿用了欧盟反补贴调查相关条例的规定，在文字上也与世贸组织《补贴和反补贴协定》语义接近，但是从上述几起调查中看，调查官员对于补贴的认定明显超过通常在反补贴调查语境中的补贴的范围。如，在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的调查中，欧盟把该集团获得的所有政府采购合同统一认定为政府给与的财政资助，提出其总计获得 75 亿欧元财政资助的结论³⁵。

此前三起依据公共采购调查的触发考量点都是怀疑企业获得补贴并降低报价，导致市场扭曲。在对风力涡轮机进行的调查中，欧委会相关负责人援引欧盟产业协会的主张，指出“中国的风力涡轮机在欧洲的销售价格低于欧洲本地制造的风力涡轮机约 50%”。但受访中企反馈，中企之所以能提出较低的报价，大多是由于长年成熟运营实现成本降低的原因，并非是获得补贴造成的，希望欧盟避免在调查中因果倒置的判定倾向。

中企观察到调查过程中对于信息收集的时间要求紧迫、范围宽泛，也有涉及敏感商业数据披露的情况，给企业在申报和应对调查中增加困难。在保加利亚电动机车案件中，欧委会在 FSR 初步审查阶段因企业“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公共采购

35 中伦律师事务所，《欧委会涉补贴调查兴起，旅欧中企如何破局？》，2024 年 4 月 22 日



合同是在竞争市场条件下授予的”而做出不利于企业的推定。业界普遍反馈，目前设计的强制申报机制导致举证责任转移到中资企业，中资企业在申报时即被要求证明没有收到补贴，对企业信息梳理要求极高。在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的审查中，欧委会于2024年1月24日向企业提出补充资料要求，并规定于1月26日前提交，仅给企业三天时间进行信息准备，虽然中车按时提交资料，但足见时间压力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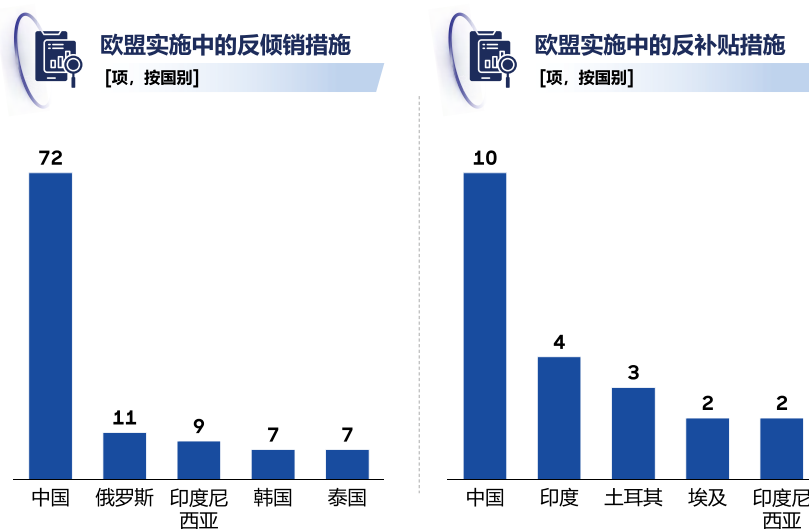
中企认为，调查的时间周期将对在欧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对并购交易的审查，初步审查阶段时间为25个工作日；如需进一步审查，则需要时间为90个工作日的深入调查。对公共采购投标的审查，初步审查阶段时间为20-30个工作日，但初步审查阶段和进一步审查阶段合计不超过110个工作日。受访中企表示，参与并购交易和公共采购具有时效性，无论调查结果如何，被深入调查本身就将直接削弱企业的竞争力，有被直接排除在外的风险。

中企反馈认为基于当前FSR的框架，除投资并购和参与公共采购的情况外，欧盟可以在无投诉方的情况下，在任意时间点根据依职权主动调查机制，可主动追溯条例实施后的前五年外国政府补贴并发起调查。在这种情况下，调查的触发对中企来说存在极强的不可预见性，使企业难以进行风险管控。

此外，中企也观察到欧盟调查过程中执法严厉程度加深。在对中国安全设备厂商发起调查时，欧盟对其进行了突袭检查，当时该公司的信息化设备和员工手机被控制，随后又对相关文件进行检查并要求封存数据，给企业运营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欧中企认为，突袭检查后遗症很多，带来的后果往往比检查本身更为严重，中企尊重欧盟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进行执法，但建议欧盟慎用突袭检查的方式，以保护调查过程中企业业务的连续性。

03 除 FSR 外，在欧中企担忧欧盟过度使用经贸工具箱和贸易救济措施

中企受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影响相较其他国家更为显著。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贸易防御年度报告（2023）》，截止到 2023 年底，欧盟正在实施的 120 项反倾销措施和 21 项反补贴措施中的中国企业分别占 60% 及 48%，远高于反倾销第二位的俄罗斯（9%）和反补贴第二位的印度（19%）。



数据来源：欧盟委员会，42nd Annual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n the EU's Anti-Dumping, Anti-Subsidy and Safeguard activities and the Use of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by Third Countries targeting the EU in 2023，2024年9月24日

图 24 欧盟实施中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按国别排名前五

04 虽尚未被直接调查，众多在欧中企已感受到 FSR 对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调研，当前 73% 的中企反馈 FSR 对其业务产生影响。11% 的受访企业表示商业经营活动已经受到巨大威胁，12% 反馈已因 FSR 错失商机。另一方面，50% 中企认为虽然 FSR 当前对于所在行业影响不大，但中企整体在市场竞争、公共采购等方面承受了形象受损、竞争力下降的后果，严重打击其商业信心。众多受访中企正积极



寻求包括与本地企业合作、积极发声并开展培训、提前进行信息收集等多种手段消弭负面影响。但同时也有 33% 的企业正在考虑收缩欧盟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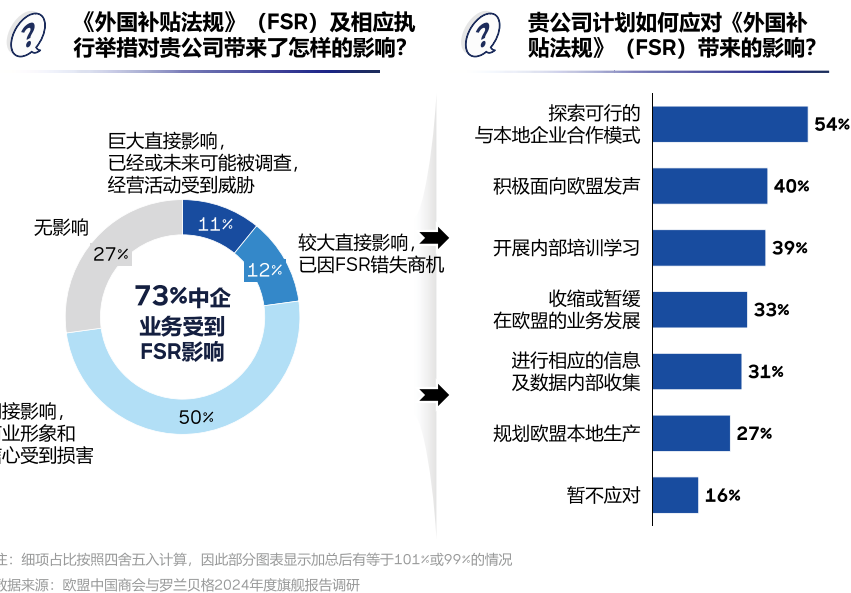


图 25 《外国补贴法规（FSR）》对中欧的影响

受访中企普遍表示尊重并积极配合本土市场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增强自身合规及应对能力的同时，也希望欧盟增加 FSR 法规和执行过程中的透明度，并在调查过程中保护企业的正常运营，提供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第六章： 中企担忧欧盟进一步推动数字领域的泛政治化和泛安全化，产业脱钩及标准分裂风险加剧

中企强烈呼吁

- 停止针对中国企业的歧视，防止数字产业脱钩
- 停止基于来源国定义高风险供应商或可信供应商
- 保障对中国企业公开、透明、无歧视的公平竞争环境，基于可验证、可测试、基于证据的客观技术认证评估标准管理网络安全风险
- 呼吁欧盟避免在5G/6G项目中以歧视性政策排除中国企业参与。巩固研发合作是促进共赢的基础，也是未来市场合作的前提。
- 建议中欧政府间积极开启6G合作对话，共同维护全球统一标准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及访谈



作为ICT企业，以下因素是否在过去一年中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数据及网络安全政治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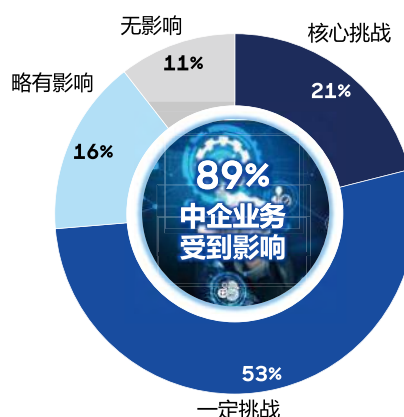


图 26 ICT 领域中企对于数据及网络安全政治化风险的态度

01 在欧中企反馈基于来源国的歧视性非技术评估在欧盟立法、政策中被滥用，以网络及经济安全为名进一步排除中国厂商

在欧中企反馈基于来源国的非技术评估标准在欧盟立法、政策中频频出现，有导

致中国厂商在竞争中被排除在外的情况。数字经济为中欧合作的战略性领域之一，但根据调研，在欧中企认为，以网络安全为名的市场壁垒进一步提升，89% 在欧运营的 ICT 领域中企遇到数据及网络安全政治化风险。在法律标准和定义不明确的情况下，欧盟在多个立法和政策文件中援引以“以来源国定义高风险供应商 (HRV)”的条款，强调“非技术评估”。在欧中企认为，此类措施缺乏客观的法律标准且定义不明，忽视中国 ICT 企业在欧盟市场始终保持良好安全记录的事实，在立法、资金项目中加入歧视性条款，违背了欧盟的公平、透明无歧视原则，极大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

在欧中企反馈，2023 年 6 月 15 日，欧委会发布 5G 工具箱第二份实施进展报告及欧委会官方通讯文件，直接点名华为、中兴为高风险供应商并明确施压成员国要排除中国企业。随后，欧委会持续在经济安全战略、指导《数字网络法》立法的白皮书³⁶中引用 6.15 通讯文件，进一步呼吁成员国排除华为、中兴等中国企业，落实 5G 工具箱要求。对 HRV 采取限制的成员国由 2023 年 6 月 15 日 5G 工具箱第二份实施进展报告中指出的 10 个增加到 2024 年 9 月《欧洲竞争力未来》³⁷报告中指出的 13 个，代表中企认为此举严重破坏了欧洲的公平竞争，也严重影响了企业在欧盟的合法运营及未来市场参与空间。2023 年 10 月，由欧委会管理的联接欧洲资金 3 份标书³⁸涉及 5G、边缘云、骨干网，总额为 2.41 亿欧元的标书引用 6.15 通讯文件，要求排除中国企业参与。2024 年 10 月，CEF 价值 3.23 亿欧元的数字连接项目³⁹再次援引欧委会 6.15 通讯文件结论，导致直接将中企排除在外。

除以“黑名单”方式定义高风险供应商 HRV 外，在欧中企反馈，欧盟进一步引入可信供应商概念以“白名单”方式排除中国厂商。2024 年 9 月，欧委会发布《欧洲竞争力的未来》报告，指导新一届欧委会的政策重心。在电信领域的整体战略中，德拉吉在评估对外依赖的部分提及限制“高风险供应商”及倾向“可信供应商”。建议在电信领域技术采购中加强安全考虑，在未来的所有招标中支持使用欧盟“可信供应商”进行频谱分配，并在贸易谈判中战略性地推动选择位于欧盟的电信设备提供商。在欧中企担忧相关政策建议一旦通过未来立法落地，将进一步影响自由贸易及市场竞争，压缩中企的业务空间。

36 欧盟委员会，White Paper - How to master Europe'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needs?，2024 年 2 月 21 日

37 欧盟委员会，EU Competitiveness: Looking ahead，2024 年 9 月 9 日

38 欧盟委员会，Connecting Europe Facility (CEF)，2023 年 11 月 3 日

39 欧盟委员会，Connecting Europe Facility (CEF)，2024 年 10 月 22 日

02 中企担忧基于来源国的非技术评估标准泛化至 ICT 供应链，或导致泛政治化、泛安全化风险加剧

欧盟将出台 ICT 供应链工具箱以指导国家执行 ICT 供应链风险评估。2024 年 7 月 24 日，欧盟网络与信息安全协同工作组 NIS CG 协同欧委会、欧盟网络安全局 ENISA 发布首个针对电信和电力行业的网络安全及韧性评估报告⁴⁰，明确强调建议工具箱考虑依赖第三国的非技术因素，ICT 供应链工具箱包含针对供应商来源国非技术风险评估的风险极高。

03 中企反馈参与 6G 研发合作或遭遇排除限制，未来通信标准分裂风险加剧

欧盟已与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等国达成了政府间 6G 相关合作协议（数字合作伙伴 Digital Partnership 或者 TTC-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形式开展）及相关 SNS JU 合作项目⁴¹。中欧作为移动通信标准领域里全球最重要的两个玩家，虽然设有数字领域高层对话及 ICT 对话等例行对话机制，但并未签署政府间 6G 合作协议去推动 6G 全球统一标准的进程。此外，在欧中企反映，由于欧盟把来源国标签“高风险供应商”等实际上歧视性的规则应用到欧盟研发领域中，在欧盟地平线欧洲 Smart Networks and Services Joint Undertaking（SNS JU）6G 项目上中企面临被排除参与资格的风险。

在欧中企认为，2024 年新加入的“第三国供应链风险”评估维度缺乏明确规则，已严重影响中欧间正常的研发合作。欧盟 2024 年 6G 项目工作指导文件中⁴²引用 2023 年 6 月 15 日欧盟发布的落实 5G toolbox 通讯文件，强调在研发合作中需考虑第三国风险，将限制华为、中兴等中国高科技企业参与欧盟研发项目。在中欧 6G 项目合作中，2024 年中国企业在欧盟 6G SNS JU 项目中参与受限，中企参与提交的项目申请均遭排除。在 2025 年的 SNS JU 项目的参与上，欧盟将继续加大限制手段，有可能直接在参与资质上排除华为，中兴等中方企业。

在欧中企表示，中企在欧盟 SNS JU 项目中被排除将损害欧盟产业界和学术界的

40 欧盟委员会，Risk assessment report on cyber resilience on EU's telecommunications and electricity sectors，2023 年 7 月 24 日

41 5GPPP, ATIS and SNS JU Publish “EU-US Beyond 5G & 6G Roadmap”，2024 年 1 月 29 日

42 6G SNS，Annex II to the SNS JU Work Programme 2024, 2023 年 11 月

自由研究精神，削弱欧洲高校、研发机构及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机会。以歧视性条款将任何特定公司排除在 6G 研究之外，事实上与欧盟的利益背道而驰，此举将损害欧盟在 6G 标准化领域的竞争优势和领导地位。在欧盟项目中排除中企参与将加深整个产业界及周边生态对 6G 标准统一和全球化市场前景的顾虑。多个标准组织已经发出警告，需避免政治化带来的 6G 标准碎片化。如果不能实现 6G 全球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将面临风险，各国、各垂直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将难以落地。

与此同时，中国市场与学术环境一直保持开放，中国 IMT2030-6G 推广组积极接纳全球组织与企业的参与。欧洲产业领先玩家爱立信和诺基亚深度参与中国 6G 研究活动和项目。例如，2024 年爱立信参与 CCSA（中国通信标准协会）6G 调制编码研究项目，诺基亚参与 CCSA 电信 AI 研究项目，爱立信和诺基亚都参与了新频谱（10GHz-10.5GHz）研究项目等。

当前欧洲厂商、运营商及行业协会等重要产业利益人多次在公开场合呼吁支持 6G 统一标准，避免标准分裂带来的巨大投资浪费及市场的不确定性。

欧盟 6G 研发项目的开放合作是联合全球产业生态力量，实现统一标准的最好实践。为了这个目标，在欧中企呼吁欧盟必须与全球所有地区的关键参与者保持开放的沟通与合作，聚集全球产业的智慧与创新，延续以 3GPP 为基础的标准路线，巩固 6G 统一标准。这对避免 6G 标准分裂和市场碎片化至关重要。在欧盟研发项目开放无歧视的基础上确保 6G 统一标准是电信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

04 欧盟内部及多个成员国利益人明确对基于来源国定义 HRV 表示反对，认为将损害产业及消费者福利

欧委会于 2024 年 2 月针对欧洲电信市场的未来发布了白皮书“如何把握欧洲未来数字基础设施？”。多个欧盟国家的行业协会、运营商在公开咨询反馈⁴³中反对基于来源国设置歧视性市场准入障碍。如来自波兰、西班牙的商会 Federacja Przedsiębiorców Polskich、Cámara de Comercio de España 反对欧委会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没有技术评估的前提下设置“高风险供应商 HRV”或者“可信供应商”名

43 欧盟委员会，White Paper – ‘How to master Europe'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needs?’, Feedback Period: 22 February 2024 - 30 June 2024

单，利用政治手段打压非欧盟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公平参与。来自奥地利的 ZRK、波兰的 PIIT、欧盟的 ECTA 等 ICT 行业协会建议网络安全应由专业机构采用“零信任”原则，用技术手段认证评估。同时，来自荷兰、法国、意大利的 KPN、Orange、TIM 等运营商建议欧委会应考虑排除特定供应商对经济及供应链稳定带来的影响，避免损害欧洲电信产业及欧洲消费者利益。

专家认为，排除供应商带来对竞争的限制，导致欧洲电信市场投资缺口进一步加大，抑制创新，最终影响欧盟消费者权益，并助长保护主义和偏见，在全球互联经济中损害和重要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

已经实行将中企排除在 5G 建设外的国家 5G 覆盖率较低，发展缓慢：一些在早期正式或非正式地将中国 5G 供应商排除在移动通信扩张之外的国家，在欧盟的数字化比较排名中已经远远落后或明显落后。根据 5G Observatory⁴⁴ 发布的数据显示，欧盟 5G 平均覆盖率为 89%。然而，如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比利时等国家很早就排除或严格限制中国设备供应商华为和中兴作为其国家移动网络的 5G 供应商，5G 人口覆盖率远低于欧盟平均水平。网络质量测试机构 MedUX 2024 年 2 月报告显示，已排除华为参与 5G 建设的英国伦敦为与欧洲网络体验最差的城市之一。MedUX⁴⁵ 表示考虑到华为禁令在英国开始部署 5G 之后实施，很可能影响到 5G 的整体覆盖范围、可用性和用户体验。

05 可验证、公开透明、客观的技术评估规则才能带来真正安全

以来源国为由定义 HRV 对于增强网络安全毫无益处，提升网络安全的最佳路径是基于对 5G 网络可验证、公开透明、客观的技术评估。中企愿同欧方产业生态的伙伴就加强网络安全进行合作，探讨如何构建可验证、可测试、基于证据的网络安全标准和运营机制。

44 欧盟委员会，Digital Decade 2024: 5G Observatory Report，2024 年 7 月 2 日

45 MedUX，All 5G networks are not created equal: Unveiling the TRUE QoE of 5G in Europe (II)，2024 年 2 月 14 日

第七章： 中企认为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采取反补贴 措施，不利于欧盟自身产业发展

01 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采取反补贴措施，在欧中企认为对中欧双方都带来负面影响

欧盟于 2023 年 9 月启动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反补贴调查，并于 2024 年 6 月初步确定了关税加征方案。2024 年 10 月 29 日，欧委会发布终裁方案，在原有 10% 的税率基础上，对中国产电动汽车加征 7.8%~35.3% 的反补贴税，执行期为 5 年，10 月 30 日即开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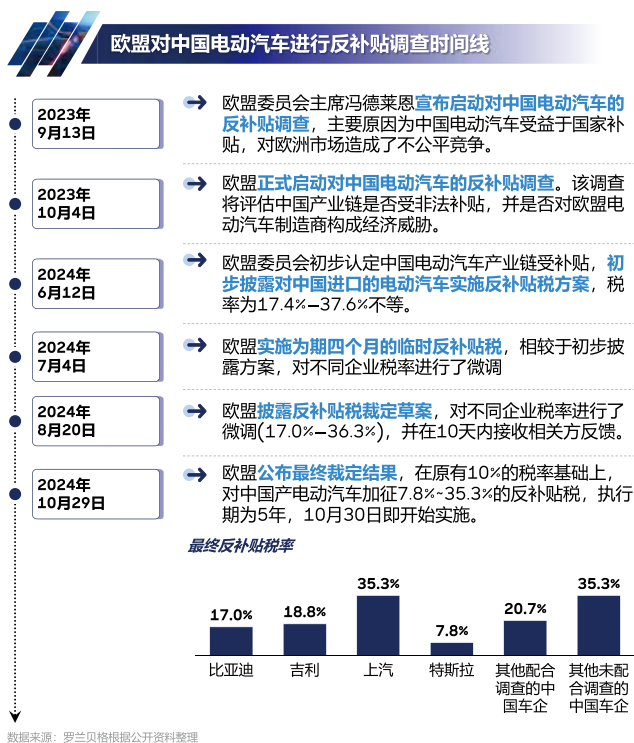


图 27 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进行反补贴调查时间线

中企对于终裁方案表示遗憾和失望，希望针对价格磋商的谈判能够持续进行。欧盟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终裁草案披露后，在 12 家电动汽车企业授权下，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简称中国机电商会）按照本案调查程序要求，于 8 月 24 日代表企业向欧委会提交价格承诺方案。自 9 月 20 日起的 20 余天中，中欧技术团队在布鲁塞尔进行了 8 轮密集磋商，此后双方又在北京进行了 5 轮技术磋商。到 2024 年 11 月底，磋商仍未达成最终解决方案⁴⁶。

另外，中国企业也对欧盟的裁定表达强烈不满，拟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上汽认为对于补贴的认定存在错误，并忽略了上汽提交的部分关键信息和抗辩意见，拟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将本案起诉至欧盟法院，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⁴⁷。

02 中国车企在欧经营面临威胁，深感忧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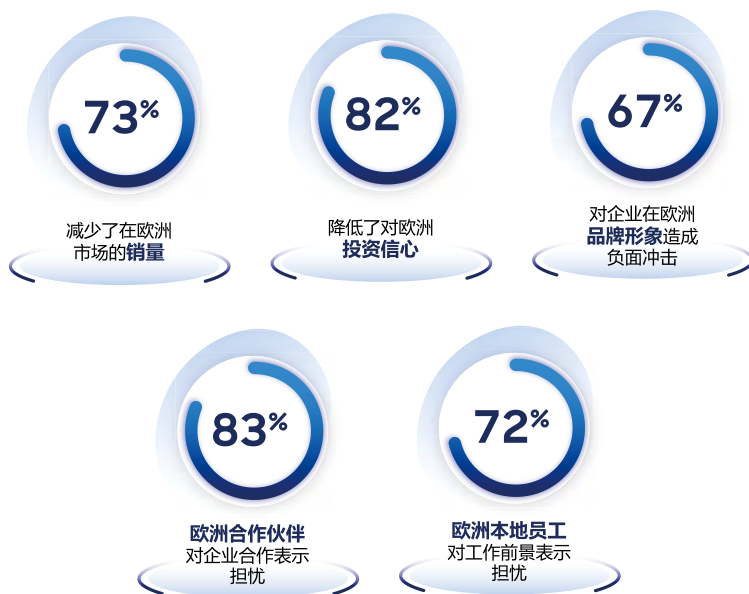
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反补贴调查引发了中国车企的广泛反应。根据欧盟中国商会于 2024 年 6 月针对 30 余家新能源车企业和机构的调查，反补贴调查不仅减少了中国企业在欧洲市场的销量、降低了其对欧洲市场的投资信心、对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还对其欧洲合作伙伴和当地员工造成冲击。受访企业表示，此举使在欧中国车企面临更多挑战，如运营成本上升，更难招募高端人才等。

46 央视新闻，《中欧电动汽车价格承诺谈判已进行 8 轮磋商 仍存重大分歧》，2024 年 10 月 16 日

47 上汽集团，《针对欧委会反补贴终裁，上汽拟起诉至欧盟法院》，2024 年 10 月 30 日



欧盟的反补贴调查对于贵公司在欧的经营有怎样的影响？



注：调研对象为30余家新能源汽车领域企业及机构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中国经济信息社，《绿动欧洲：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欧发展报告》，2024年6月

图 28 欧盟的反补贴调查对于中国车企的影响

针对欧盟的调查，蔚来汽车创始人李斌表示，中国企业能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变革中取得成功，完全是依靠庞大的市场规模、成熟的供应链体系、最新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与所谓的补贴无关⁴⁸。吉利汽车集团 CEO 淦家阅指出，欧盟对中国电动车加征关税的举措将损害欧洲自身的利益，并阻碍中欧经济合作与发展⁴⁹。

48 新华社，《蔚来汽车创始人李斌：新能源汽车对全球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2024年5月31日

49 财联社，《吉利汽车：欧盟对中国电动车加增关税将损害欧洲自身利益并阻碍中欧经济发展》，2024年9月28日

03 欧盟内部多方认为对企征收反补贴税可能同样有损欧盟利益

与此同时，欧盟内部政界、产业界、商界也对反补贴调查表示强烈的担忧。欧洲汽车制造商反对关税，包括宝马、梅赛德斯-奔驰和大众汽车的总部所在地德国在内的几个国家都投了反对票。德国经济部长哈贝克称，德方支持自由贸易，欢迎中国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对欧投资；德国并不回避与中国的竞争，不赞成对中国电动车加征关税⁵⁰。德国汽车工业协会主席希尔德加德·穆勒认为，这一措施进一步增加了全球贸易冲突的风险，现在宣布的措施造成的潜在损害可能大于对欧洲的实际好处；相反，与中国合作才符合所有欧洲国家的利益⁵¹。宝马集团董事长齐普策表示，加征关税将会阻碍欧洲车企的发展，同时也会损害欧洲自身利益；对宝马集团来说，类似增加进口关税这样的保护主义措施，无法帮助企业提升全球竞争力⁵²。

04 中企认为欧盟反补贴调查结果存在不合理性

在欧中企反馈，此次反补贴调查或存在程序不规范的问题。一方面，反补贴调查在没有欧盟产业界申请的情况下由欧盟委员会发起，没有真实反应市场意愿；另一方面，欧盟委员会忽视了出口量最大代表性标准，在抽样过程中排除了出口量靠前的欧美企业，只选择中国本土企业，导致抽样标准有失偏颇⁵³。

有受访中企指出，欧盟在调查中继续使用过时的数据，进而推断出中国车企仍在享受大规模补贴的错误结论。事实上，中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已于2022年末全面退坡，表明中国政府正致力于推动该行业向全面市场化转型。同时，截至2023年末，欧盟国家依然普遍向新能源汽车提供购买激励、税收减免等财政支持⁵⁴。

50 路透社，《德国经济部长哈贝克呼吁政治解决与中国的电动汽车关税争端》，2024年9月17日

51 路透社，《欧盟对中国征收关税：全球反应》，2024年6月12日

52 雅虎财经，《宝马负责人警告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关税是“错误的做法”》，2024年6月12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罔顾客观事实 应停止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维护经济全球化”系列评论之一》，2024年6月14日

54 欧盟中国商会与中国经济信息社，《绿动欧洲：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欧发展报告》，2024年6月



05 中国电动汽车企业进入欧洲有利于欧洲相关产业发展

中国电动车企在欧洲的扩展助力欧盟碳减排目标的实现。欧盟提出于 2035 年全面禁售内燃机汽车，中国电动车企通过提供高性价比和技术领先的电动汽车产品，为欧洲绿色出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中国车企凭借创新能力在欧洲市场布局，有助于推动欧洲新能源车领域的技术提升。奇瑞汽车与西班牙埃布罗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约成立了合资企业⁵⁵，专注于开发新的电动汽车产品。根据协议，埃布罗公司将控股双方组建的埃布罗工厂，奇瑞将侧重与其开展电动汽车技术领域的各项合作，助力开发新产品。该合资企业计划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始生产电动汽车，2029 年将年产能扩大至 15 万辆，并为当地创造 1,200 多个就业岗位。

欧洲工业界普遍对中国车企进入欧洲新能源车市场持欢迎态度。德国杜伊斯堡汽车研究中心主任杜登赫费尔表示，与中国新能源车企业合作使德国了解到中国的先进技术，这有助于推动双方进一步交流⁵⁶。奥地利商务署署长特雷彻表示，奥地利非常欢迎中国车企的到来，因为奥地利的电动出行需求正在快速增长，中国企业的投资能够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带动当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⁵⁷。

06 受调查影响，中国车企在欧投资计划有所调整

在欧盟持续推进反补贴调查甚至加征高额关税的背景下，中国车企依然认为欧洲市场在其长期战略规划及全球布局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吉利汽车表示，欧洲是全球电动汽车发展的核心区域，市场潜力巨大；同时，欧洲具有严格的环保和质量标准，这些标准能够推动企业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⁵⁸。

然而，欧盟对华电动汽车相继采取初裁、终裁措施，持续冲击欧盟营商环境和相关企业在欧发展信心。超过三成受访车企降低对欧洲市场重要性的看法⁵⁹；部分受访企业表示，或推迟在欧建厂或发展计划；部分受访车企表示仍考虑在欧投资建厂，但投资国别或具体发展计划较之前有所不同。

55 新华社，《奇瑞将与西班牙企业合作开发电动汽车》，2024 年 4 月 20 日

56 新华网，《记者欧洲多国探访中国电动汽车》，2023 年 9 月 3 日

57 中国对外贸易，《记专访奥地利商务署（ABA）署长瑞尼·特雷彻》，2024 年 1 月 10 日

58 新浪财经，《拒绝“内卷”，吉利汽车加速高价值出海》，2024 年 9 月 14 日

59 《绿动欧洲：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欧发展报告》

反补贴调查后，贵公司在欧盟的布局规模有何变化？



注：调研对象为30余家新能源汽车领域企业及机构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中国经济信息社，《绿动欧洲：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欧发展报告》，2024年6月

图 29 反补贴调查对于中国车企在欧投资的影响

近年来，动力电池相关企业率先在欧洲布局，而自 2024 年起，新能源汽车企业对在欧洲建厂的热情显著上升，但大多数仍处于规划和早期筹备阶段。如此前瞻性的布局将有助于中国车企更好地融入欧洲市场、规避贸易壁垒，且增强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时间	中国企业	地点	工厂类型	投资额 (亿欧元)	进展
2024 年	上汽	西班牙	新能源乘用车工厂	未披露	磋商中
2024 年	奇瑞	西班牙巴塞罗那	新能源乘用车工厂 (合资建设)	4	计划于 2024 年 四季度投入生产
2024 年	比亚迪	匈牙利塞格德	新能源乘用车工厂	未披露	已获批，计划于 2027 年建成



时间	中国企业	地点	工厂类型	投资额 (亿欧元)	进展
2023 年	华友钴业	匈牙利阿奇	三元正极材料工厂	13	建设中，预计 2025 年投产
2022 年	宁德时代	匈牙利德布勒森	动力电池工厂	73	试运行，预计 2025 年投产
2021 年	远景动力	法国杜埃	动力电池工厂	20	基本建成，预计 2025 年投产
2018 年	宁德时代	德国图林根	动力电池工厂	18	已投产

表 2 中国新能源车企及生态企业欧洲建厂情况（部分）

除此之外，包括吉利、小鹏在内的多家中国车企虽未提出明确规划，但表示正在积极探索推进欧洲本地化生产的方案⁶⁰。

中企认为，针对中国电动汽车企业加征反补贴关税的措施对双方都无益处，纷纷表示反对和失望，期望双方早日达成价格承诺共识，取消反补贴税。

60 财联社，《寻找建厂地点、多样海外布局 吉利再提“欧洲造”》，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八章： 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立法相继出台，在欧 中企担忧合规成本或大幅增加

01 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立法相继出台，中企在欧面临合规挑战

近年来，欧盟在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立法方面不断提速，特别是在供应链风险管理领域，逐步完善法律体系，陆续出台了《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关于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立法决议》（简称《反强迫劳动法案》）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等法规。

受访中企表示，以 CSDDD 和《反强迫劳动法案》为代表的企业社会责任相关法规，给在欧中国企业的运营带来了较高的合规成本和风险，为在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1.1. 《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正式发布，要求开展覆盖供应链的尽职调查

2024 年 7 月 5 日，欧盟正式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并于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⁶¹。CSDDD 要求企业建立尽职调查程序，以应对商业行为对劳工权益和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基础上，欧盟进一步强化了对供应链的管理要求，构成了欧盟提升经济可持续性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比于欧盟委员会在 2022 年最初提议的版本，CSDDD 最终正式文本中的适用范围已大幅度缩减，将强制适用 CSDDD 的企业范围限定于满足特定规模条件的大型企业，要求企业对自身、子公司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直接和间接业务伙伴，制定和实施尽职调查措施。其中，商业伙伴包括直接商业伙伴与间接商业伙伴，这意味着未与

61 欧盟委员会，《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2024 年 7 月 5 日

公司直接发生商业合作、但从事与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商业活动的“间接商业伙伴”也属于公司尽职调查的对象。同时，指令要求企业必须将尽职调查纳入企业政策和风险管理系统，识别和评估实际或潜在的对人权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措施预防和减轻。

1.2.《反强迫劳动法案》被议会通过，适用范围扩大至价值链上的所有合作伙伴

2022年9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市场禁止适用强迫劳动产品条例》提案（《反强迫劳动法案》）。2023年10月16日及10月26日，欧洲议会对提案作出了两轮集中修改，主要包括建议设立强迫劳动高风险地域及行业清单、创设举证责任倒置机制、鼓励采取补救措施等。最终欧洲议会于2024年4月23日正式通过⁶²，欧盟成员国需在法案生效三年后实施。

该条例旨在通过严格执法，防止涉及强迫劳动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以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劳动者和人权，同时促进全球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欧盟强迫劳动条例》禁止在欧盟市场投放、提供以及从欧盟出口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欧委会提案规定，涉及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不得在欧盟市场上流通供应、消费和使用，其适用范围也扩大至价值链上的所有合作伙伴。另外，只要产品的目标用户在欧盟境内，无论该产品是采用线上/线下销售或是其他方式的远程销售，都属于条例的管辖范围。这就意味着欧盟境外的公司向欧盟市场出口销售产品也受到该条例的约束。

02 中企有增加合规成本的顾虑，担忧会因此被排除到供应链外

从供应链的经济性来看，中企对相关条例带来的合规成本增加表达出应有的担忧。过去，供应商的准入和选择标准更多侧重于经济性因素的考量，例如产品价格、质量、生产设备与环境、交货周期以及售后服务等，随着欧盟《反强迫劳动法案》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等法规的相继出台，对于一直将经济性作为供应链规划首要考量因素的中国企业而言，其合规要求所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日益加剧。⁶³随着法案的正式生效及相关细则的进一步出台和实施，企业正面临更具体、详细且紧

63 金杜律师事务所，《从欧盟《强迫劳动条例》最新动态，展望未来海外供应链风险升级》，2023年12月14日

迫的溯源资料要求的全面挑战。业内人士指出，此举可能导致溯源成本上升，并难以有效证明供应链各环节的溯源延伸，还可能带来大量企业甚至整个产业链数据对外披露等风险⁶⁴。

从供应链的稳定性角度来看，中国企业更担心可能面临被排除出供应链的风险。对于与欧盟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国内企业而言，法案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潜在的调查压力上。如果尽职调查未能通过，企业可能面临被欧盟客户剔除出供应链的风险，从而导致重大的业务损失⁶⁵。部分中国企业甚至可能面临在指定期限内无法消除清单影响而被取消采购计划、排除出供应链的情况⁶⁶。

以光伏行业为例，中国作为硅料的主要原产国，《反强迫劳动法案》及 CSDDD 相关法规的实施可能会影响硅料乃至下游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出口，这在未来或对欧盟国家的清洁能源发展，尤其是太阳能产业产生一定影响。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表示，欧盟的《反强迫劳动法案》覆盖范围广，处罚手段严厉，将涉及大量中国光伏企业，可能会造成较大的经济影响。⁶⁷

03 业界建议欧盟谨慎应对《反强迫劳动法案》和 CSDDD 给欧盟及全球产业发展带来的挑战

《反强迫劳动法案》和 CSDDD 等相关法规的实施也可能给欧盟自身的产业发展带来一定挑战。业界担心，如果部分中国企业因供应链尽职调查未通过而被排除在供应链之外，欧盟企业可能不得不转向其他采购渠道，从而导致成本大幅上升，并可能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这可能使部分企业面临业务下滑甚至破产的风险，需为此承担高昂代价⁶⁸。以锂电池行业为例，中国出口的锂电池对于德国电动汽车的发展有重要重用，在德国的绿色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另一普遍性的担忧是，《反强迫劳动法案》及 CSDDD 等相关法规的生效可能对全球供应链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认为，这些法案的实施可能会对全球采矿、制造和食品等诸多劳动密集型产业及与此相关的对外贸易和投资造成困扰。譬如，国际市场上的可可粉生产链、棕榈油产业、棉花采摘、

64 金杜律师事务所，《涉疆法案生效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应对》，2022 年 6 月 30 日

6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欧洲《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法案或将对中企产生直接影响》，2024 年 5 月 16 日

66 金杜律师事务所，《从欧盟《强迫劳动条例》最新动态，展望未来海外供应链风险升级》，2023 年 12 月 14 日

67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欧版强迫劳动法案生效在即，我光伏行业应谨慎应对》，2024 年 6 月 11 日

68 环球时报，《（赵永升）欧盟从新疆进口额猛增的背后》，2024 年 5 月 14 日

矿石开采和相关行业等可能因此面临挑战⁶⁹。部分欧盟业内人士表示，法律不确定性的风险可能对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构成挑战，进而使这些国家的供应商难以融入欧洲供应链。这一情况可能对全球经济发展及供应链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⁷⁰。

04 法案的落地实施过程复杂，合规复杂度提升

在实操层面，在欧中企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作为欧盟指令，CSDDD 和《反强迫劳动法案》的具体实施需要依赖于成员国的立法转化，各个成员国还需要在规则实施方面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同时各成员国监管门槛、立法动向不同，其带来合规的复杂性提升。另外，在产业链全球高度分工协作的情况下，认定某一产品或其供应链是否包含强迫劳动将是一个非常复杂且漫长的过程。⁷¹

05 中企充分理解并遵从 CSDDD 与《反强迫劳动法案》的合规义务，但担忧合规风险陡增

在欧盟的中国企业充分遵从《反强迫劳动法案》及《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CSDDD）等可持续发展法规的合规义务，并将可能涉及强迫劳动的贸易措施视为在欧盟运营中的重要风险予以高度重视。同时，中企也将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强迫劳动，并强化相应的供应链管理。

然而，不可忽视的是，在欧中企普遍认为，这些贸易工具与法规将对企业经营带来巨大挑战，对日常运营、供应链管理以及合规体系和实际操作都提出更高要求⁷²。根据调研，68% 的企业表示 CSDDD 给企业运营带来影响。其中，50% 的企业受到指令的直接影响，在面临业务挑战的同时，这些企业计划对于欧盟业务战略进行调整。另有 18% 的企业认为此指令削弱了商业信心。

69 复旦大学，《圆桌 | 欧委会通过“强迫劳动禁令”草案，地缘政治压倒经济？》，2022 年 9 月 22 日

70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 Experts concerned over EU due diligence law's impact on Global South, 2023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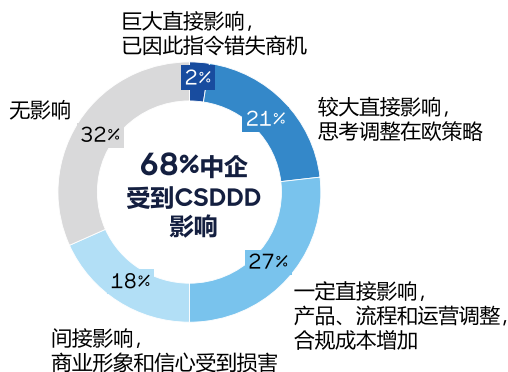
71 环球时报，《欧洲议会通过所谓“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法”，专家解读》，2024 年 4 月 25 日

72 新华社法兰克福分社，《投资提示：欧盟就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入的法规达成临时协议》，2024 年 5 月 6 日



下列法案对贵公司带来了怎样的影响？

《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



《反强迫劳动法案》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30 CSDDD 与《反强迫劳动法案》对于中企的影响

中企呼吁欧盟对相关细则进行明确化，以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受访的中国企业表示，合规的复杂性往往导致商业经营的不确定性，他们期望在立法细则中获得更为透明和具体的指引与要求。例如，针对特定行业或特定风险的确定性判定信息将极大地帮助他们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从而有效降低潜在的合规风险。这种清晰的指引不仅有助于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遵循法规要求，还能提高其运营效率并能更好地融入欧盟产业链。



Roland
Berger



直面挑战 砥砺前行

欧盟中国商会 中国企业在欧盟发展报告 2024/2025

第四部分

在欧中企对于营商环境的
关切和建议

04

本章节将对中企在欧面临营商环境的十大维度进行具体分析，阐明中企的核心关切。对应每个维度，本年度旗舰报告汇集受访企业意见，面向政府与在欧中企提出共283项详细倡议及建议。相关倡议及建议，力求具体而又兼具有实操性，希冀相关方面能积极回应中企对在欧营商环境的切实需求，以便更好地推进中欧经贸合作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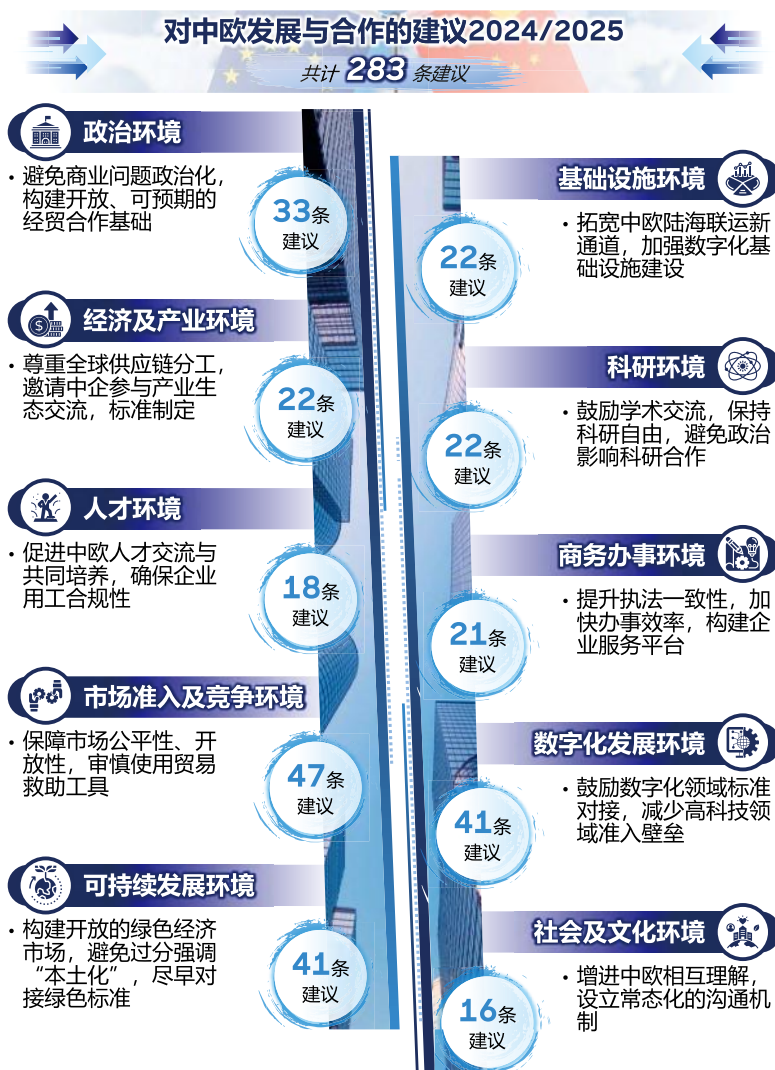


图 31 对中欧发展合作建议 2024/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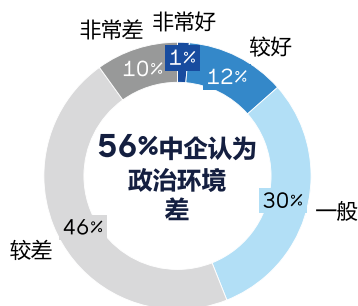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政治环境——泛政治化是在欧中企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01 政治互信缺失使得在欧中企面临营商环境下行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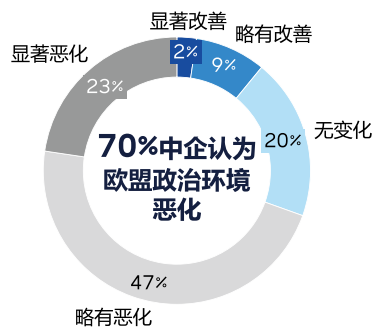
在营商环境的十大维度中，政治环境录得了中企最低的评价。56% 的受访企业认为中企在欧盟面临较差或非常差的政治环境，仅 13% 的企业认为在欧盟面临正面的政治环境。从趋势上看，70% 的企业认为政治环境下行。



请问贵公司2024年在欧盟面临的
政治环境如何？



过去一年间，您认为中企在欧盟
面临的政治环境变化趋势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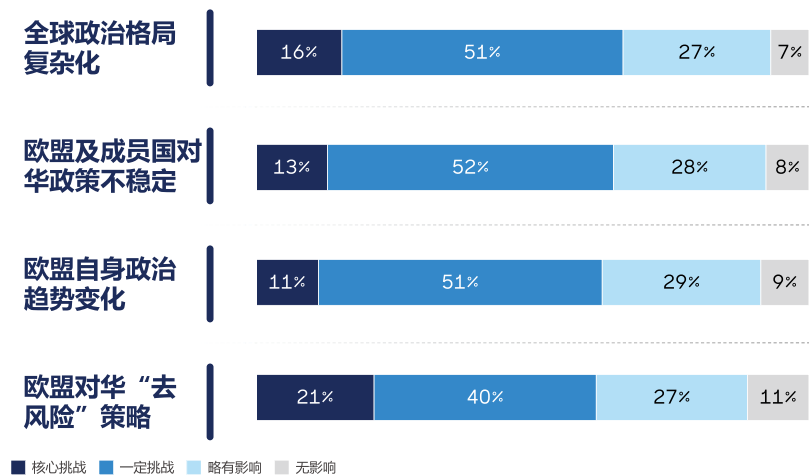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32 中企对欧盟政治环境评价

在中企提及面临的主要 10 大挑战中，大部分是当前政治环境带来的。93% 的企业认为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变化、中美关系、俄乌冲突等因素对自身的业务带来影响。92% 的受访企业表示欧盟及成员国对华政策不稳定曾迫使其调整业务战略或运营策略。91% 的企业表示欧盟经济安全和“去风险”策略给其在欧业务发展蒙上阴影。89% 的企业认为欧盟自身政治趋向保守将给中企在欧展业带来影响。

过去一年间，以下政治环境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33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政治环境方面挑战

在欧中企认为全球政治格局复杂化、欧盟对华态度变化等政策问题向商业领域泛化的趋势愈加显著，且相关政策和事件频出。因企业只能对当前政治环境被动接受和应对，导致在欧中企商业信心备受打击，战略决策变得犹豫和谨慎。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避免商业问题政治化，构建公平、开放、可预期的经贸合作基础

2.1. 对欧盟的建议

● 经贸合作减少政治化和泛安全化

- 避免以零和博弈思维定义中欧关系。
- 避免“去风险”等政治决断泛化至商业领域。
- 避免用政治偏见看待中企对欧投资和产业合作。
- 避免在经贸谈判中附加非经济条件。
- 防止价值观、意识形态问题带来市场壁垒，不以片面人权和来源国等作为判定因素进行相关市场排除。
- 期望欧盟对华的认知排除来自其他国家的外部干扰。

● 增进中欧政治互信，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 期待中欧峰会引领双边合作，增加互信。
- 积极探索数字、绿色等战略领域合作。
- 深化战略、经贸、数字、绿色等高层交流对话机制。
- 深化中国与欧盟成员国间机制性对话。
- 积极推进中欧经贸领域重大战略目标对接，挖掘双边合作潜力。
- 深化“一带一路”倡议同欧盟“全球门户”战略对接。
- 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中欧关系，加强战略沟通、妥善管控分歧。

● 构建开放、可预期的经贸合作基础

- 推动《中欧投资协定》尽早签署落实，以利于切实推动双方投资和经贸关系发展，也有助于解决欧盟企业对中国市场的诸多关切。

- 坚持全球化和市场开放，避免过度强调“经济安全”。
- 尊重产业链全球分工格局，不过分通过非市场手段一味追求“近链化”和“友链化”。
- 中欧应持续推动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进一步落实双方产品互认互保。
- 中欧应在多边框架下持续优化全球贸易发展。
- 中欧应进一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共同巩固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的谈判成果，在中欧世贸组织改革联合工作组下继续开展对话。
- 在促进产业发展基础上，保障政策设计及执行的公平、透明、可预期。
- 促进中欧双向融资渠道稳定发展。
- 加快中欧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 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驱动全球经济增长

- 中欧应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共同促进全球经济金融稳定，提振中欧双方及全球市场信心。
- 中欧双方以贸易互补携手应对全球通胀压力。
- 中欧双方应共同努力，合作保障全球粮食安全，携手助力应对危机，共同努力确保全球市场稳定。
- 中欧应持续强化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包括优化工作组、合作论坛、合作基金、指导委员会等多元合作平台。
- 进一步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在国际高标准基础上，在第三方市场开拓新的重大经济合作项目。
- 中欧可基于互补优势共同为其他有需要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包括灾后重建、疾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帮扶。

2.2. 对中企的建议

- 树立诚信形象，鼓励战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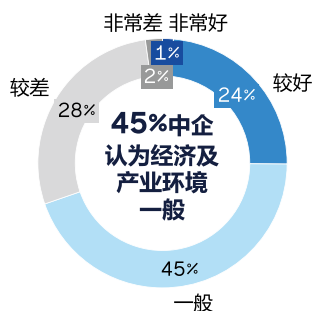
- 遵守并学习欧盟法律法规，保持良好的企业透明度，建立诚信形象，避免产生误解。
- 积极与欧盟联合开辟第三方市场机会。
- 从欧盟的角度思考问题，避免在沟通交流时“自说自话”。
- 积极与本地产业链共建并深化合作关系。
- 遇到政治领域问题可向商协会进行反馈，并及时发声。

第十章： 经济及产业环境——全球通胀虽逐步稳定， 但仍带来显著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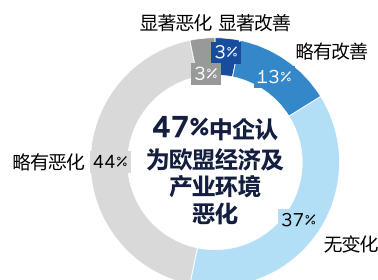
01 中企认为全球通胀虽有所稳定，但仍带来显著挑战，在欧中企面临经济及产业环境小幅下滑

在全球经济承压的影响下，中企在欧面临的经济及产业环境小幅下滑。45% 的中企认为当前经济及产业环境一般，47% 的受访中企认为经济及产业环境有所恶化。

① 请问贵公司2024年在欧盟面临的经济及产业环境如何？



② 过去一年间，您认为中企在欧盟面临的经济及产业环境变化趋势如何？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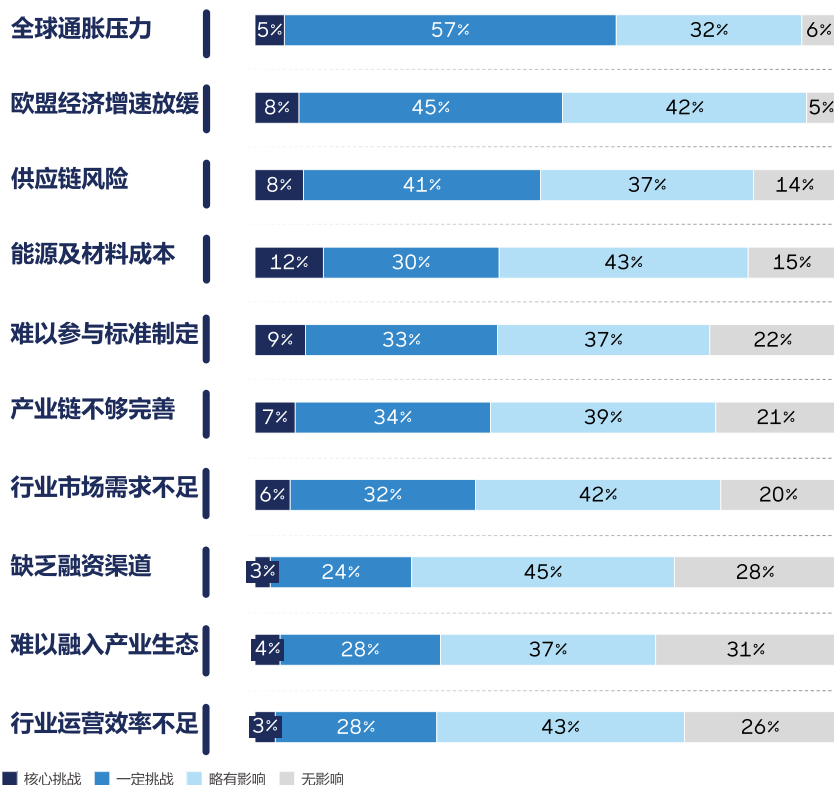
图 34 中企对欧盟经济及产业环境评价



虽然 2024 年全球通胀率预计会从 2023 年的 6.7% 放缓至 5.9%，但 94% 的中企仍反馈全球通胀压力为其带来影响，远高于 2023 年的 76%。95% 的中企认为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局面给企业带来挑战。86% 的中企面临供应链风险带来压力，相较于去年增加了 17%。



过去一年间，以下经济及产业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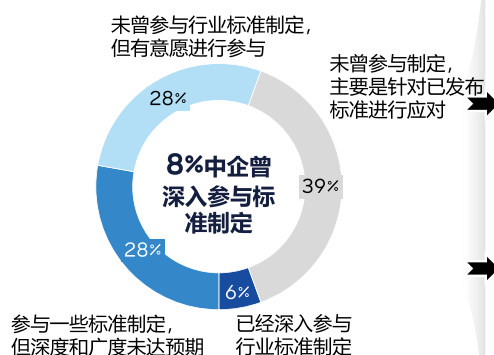
图 35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经济及产业环境方面挑战

02 虽意愿强烈，但中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并非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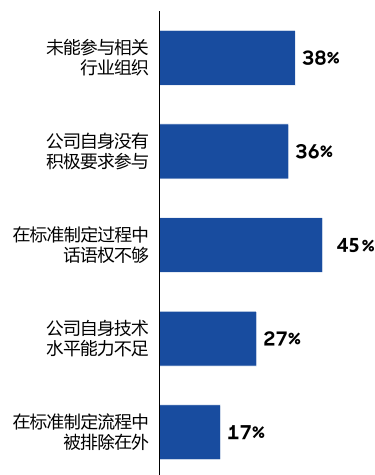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访中企逐步意识到参与欧盟行业标准及规则制定的重要性，45% 的受访企业表示，参与所属行业标准制定对其业务发展来说非常重要或很重要，但当前仅有 8% 的企业曾深入参与。尽管受相关因素掣肘，但中企表示，为了长久在欧稳定发展，并助力行业进步，参与标准制定是其未来的重要工作之一。



贵公司参与行业标准和规则制定情况如何？



贵公司在参与行业标准和规则制定过程中有遇到哪些障碍？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36 中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情况

03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尊重全球供应链分工，邀请中企参与产业生态发展，标准制定

3.1. 对欧盟的建议

- 尊重全球分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 尊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分工，避免以经济安全之名搞“脱钩断链”之实。
 - 坚定支持多边主义与自由贸易，让更多经济体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 支持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条，为企业采购提供更多确定性。
 - 培育与中方政府间、国际组织、商协会及企业间多样化伙伴关系，支持全球服务贸易联盟。
- 积极邀请中企参与产业发展
 - 搭建企业交流平台及合作机制。
 - 积极邀请并鼓励在欧中企参与产业协会和生态组织。
 - 邀请行业头部中企参与标准制定。
 -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尽早面向企业进行预沟通，并广泛收集意见反馈。
 - 积极共享行业趋势及动向信息。
 - 关注产业结构升级趋势，探索中国对优质消费品和“欧洲制造”中高端工业设备的需求。

3.2. 对中企的建议

- 强化自身供应链管理体系
 - 主动优化自身供应链体系，优化跨国供应链管理。
 - 积极考虑与欧企基于互补优势，实现全球产业链协同。
 - 实施供应链风险监测，并设立备选方案。

- 重点行业企业应尽早进行风险 / 收益评估，衡量是否要在欧盟本地拓展产业链。
- 推动供应链绿色化、数字化转型等，提高供应链效率和灵活性。
- 中企需深入分析中欧需求差异，找准自身差异化优势，以便在中欧经贸往来中赢取市场。

- **积极融入产业生态**

- 尊重和理解欧盟市场不同需求及欧盟本地企业文化差异。
- 充分洞察当地产业链格局及生态，促进务实合作。
- 积极参与当地产业协会，与生态伙伴加强沟通。
- 利用当地产业生态代表中企进行发声。

- **主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 主动参与产业标准在制定阶段的研讨，积极发表建议。
- 跟踪行业标准制定及更新动向，避免产品不符合最新标准而错过市场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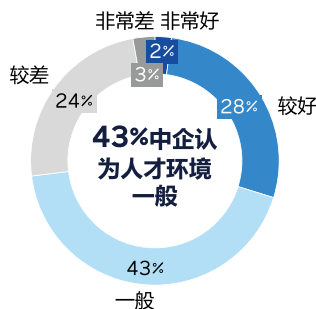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人才环境——劳动力问题成为中企面临最 显著非政治挑战

01 劳动力成本高、符合条件人才短缺导致企业招聘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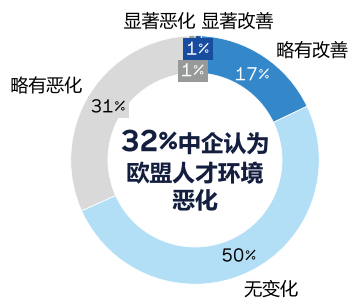
欧盟人才环境过往一直为中企所称赞，但今年以来约半数的受访企业给予的是“一般”“无变化”的中性评价，人才环境评价得分较 2023 年有所下滑。



请问贵公司2024年在欧盟面临的人才环境如何？



过去一年间，您认为中企在欧盟面临的人才环境变化趋势如何？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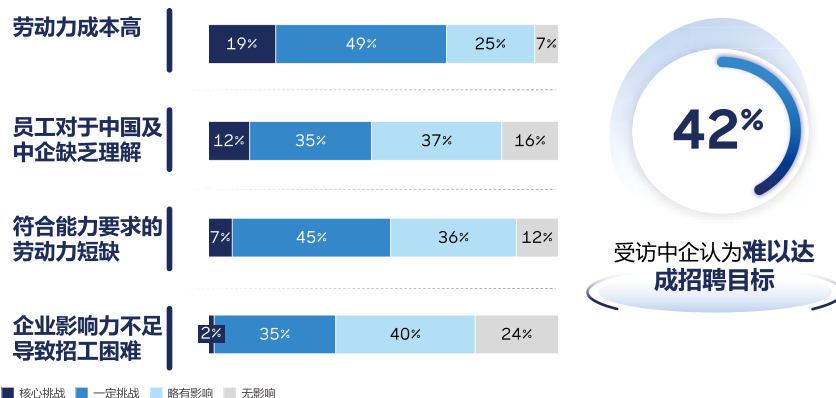
图 37 中企对欧盟人才环境评价

93% 的中企反馈劳动力成本高企给企业运营带来影响。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欧盟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2023 年，欧盟时均劳动力成本为 31.8 欧元，在欧元区为 35.6 欧元，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5.3% 和 4.7%⁷³，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

73 欧盟统计局

用工负担。90% 的企业难以觅得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经常有难以招聘到具备特定知识或技能的员工的情况。加之相当多的中国企业在欧盟影响力不足，招聘面临困难。42% 的受访企业表示较难达成招聘目标。

过去一年间，以下人才环境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38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人才环境方面挑战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促进中欧人才交流与共同培养，确保企业用工合规性

2.1. 对欧盟的建议

- 促进人才交流和培养
 - 建议深化落实中欧领导人会晤时提出的“加强人才联合培养”的重要合作方向。
 - 建议中欧搭建人才沟通交流平台。
 - 鼓励双方相关机构、商协会及企业合力打造人才交流项目。
 - 设立奖学金，鼓励中欧双向留学。
 - 促进中欧学分互认。



- 开展中欧人才跨境培养项目，培养具备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人才。
- 针对市场短缺专业人才开展针对性培训。

- **助力企业人才招聘**

- 建立专业人才数据库。
- 面向企业提供探索人才推荐和咨询服务。
- 面向企业提供劳动力市场价值走势和咨询，以便企业更好地进行业务规划。

2.2. 对中企的建议

- **提升企业文化包容性**

- 充分理解并尊重欧盟及其他国家员工的文化和习惯。
- 加强中国员工对本地语言的学习。
- 面向员工进行适当的企业文化宣传教育。
- 邀请员工、企业伙伴参与中欧文化交流活动，提升当地员工归属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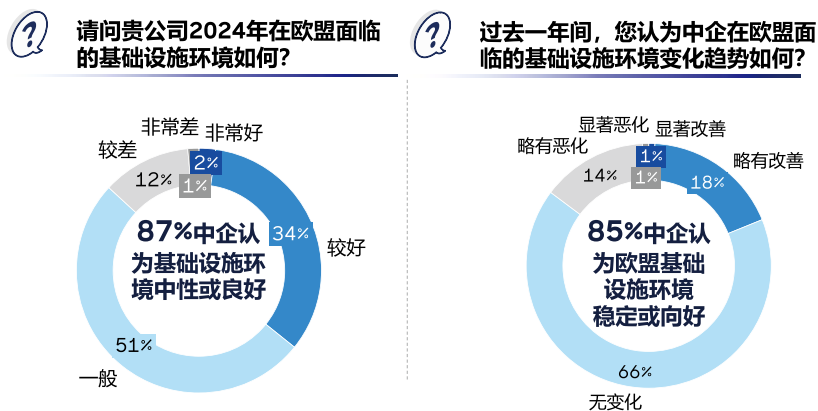
- **提升企业人才管理能力**

- 对欧盟劳动法规进行深入学习。
- 确保企业用工的合规性。
- 构建优秀雇主的品牌形象。
- 探索妥当沟通方式，赢得当地员工信赖。

第十二章： 基础设施环境——物流成本高、时效慢对 企业运营产生影响

01 基础设施环境连续两年提升

基础设施环境是唯一一个连续两年评价提升的维度。87% 的受访企业对欧盟基础设施环境持中性或正面评价，19% 的企业认为本年度的基础设施环境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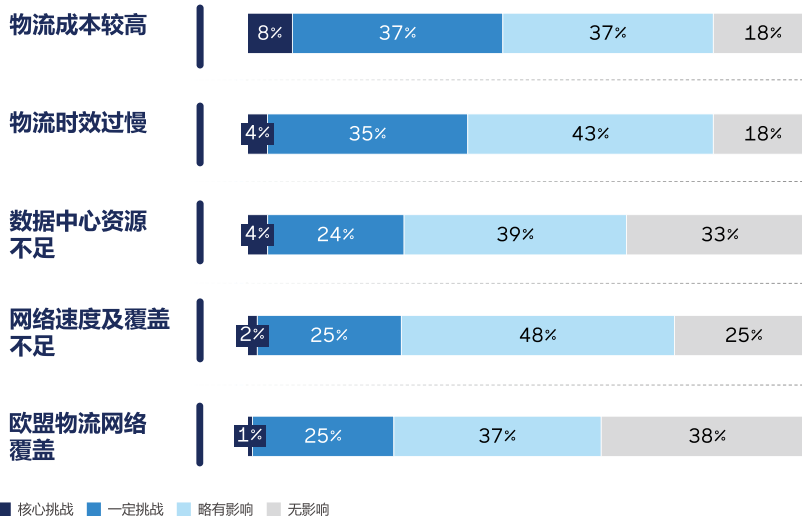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39 中企对欧盟基础设施环境评价

约四成的受访企业认为物流成本高、时效慢给企业运营带来核心或一定挑战。算力和网络资源为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在欧中企期待欧盟在该方面的支持水平持续提升，以应对企业持续升级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



过去一年间，以下基础设施环境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40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基础设施环境方面挑战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

2008 年，希腊政府处在国家破产的边缘，希腊第一大港、有“欧洲南大门”之称的比港也被放进了国资待售清单，希腊政府提出比港所属集装箱码头私有化计划，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所属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成功中标，以净现值计算 8.31 亿欧元的竞价获得 2 号、3 号集装箱码头 35 年特许经营权，并成立了中远海运港口比雷埃夫斯码头有限公司（PCT）经营管理。2008 年比港集装箱吞吐量 66 万标准箱，经过 8 年的精耕细作，到 2016 年已经达到 375 万标准箱。

比港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最南端，是距离苏伊士运河最近的枢纽港，辐射地中海、黑海以及中东和北非等地区。考虑到比港地理位置的战略性的，在集装箱码

头成功合作的基础上，2016 年 8 月，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希腊国有资产开发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685 亿欧元的对价收购了比雷埃夫斯港务局 67% 的股权，成为实际经营者，这是中资企业首次在海外接管整个港口的经营权。

比雷埃夫斯港务局（PPA）成立于 1930 年，是希腊大型国有公共服务企业，199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比雷埃夫斯港务局与希腊政府签订了为期 50 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据该协议对比港进行经营和管理。2003 年，比雷埃夫斯港务局在雅典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6 年股权收购后将其改组为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欧元。

截至目前，比港自有员工 1,427 名（其中 PPA 1,081 人，PCT 346 人），外包劳务 2,600 人，为希腊直接创造了 4,000 多个就业岗位，间接创造 12,000 多个就业岗位，带动希腊 GDP 提高 1.56 个百分点。比港公司管理层 11 人（含集团管理中方干部 5 人，希腊籍副总裁 3 人）。中方驻外员工共计 16 名。

项目建设成果。经过 16 年的业务不断拓展，目前港口面积 500 万平方米，码头前沿岸线 24 公里，拥有各类码头泊位超过 110 个，年挂靠船舶达 2.5 万艘。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框架下，聚焦集装箱船码头、汽车船码头、邮轮码头、渡轮码头、修船和物流仓储等六大业务板块平衡协调发展，目前比港已成为欧洲第四大集装箱港口（前三大分别是荷兰鹿特丹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欧洲第三大邮轮母港（前两大分别是意大利奇维塔韦基亚港、西班牙巴塞罗那港）、欧洲第一大渡轮港口、东地中海的修船中心和汽车船中转枢纽。

2016 年收购以来累计投资 12 亿欧元，累计分红 1.16 亿欧元，向希腊政府累计缴纳特许经营权费和税金 1.6 亿欧元。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公司纳入雅典证券交易所“35 大可持续发展指数”，荣获希腊旅游部颁发的“旅游业突出贡献奖”、希腊《航运报》颁发的“经济贡献钻石奖”、当地评级机构颁发的“最可持续发展奖”和“卓越领袖奖”。



坚持义利并举，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投资者关系方面，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度报告和业绩公告（annual report and announcement），参加雅典证券交易所主办的业绩发布会和投资者交流路演活动。通过加强品牌形象建设、投资者关系维护、风险管控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多方位的努力和管理，2024 年 3 月 28 日每股股价 28.8 欧元，市值 7.2 亿欧元，达到历史最高值。2024 年 5 月，凭借良好的社会责任表现，公司荣膺由 QualityNet Foundation 评选的“2024 年希腊 50 家最可持续发展公司”名单。

对外交流方面，公司积极参加“第五届巴尔干与黑海论坛”、“德尔菲论坛”、“萨洛尼卡物流及交通展”、“国际邮轮协会（CLIA）创新博览会”、“Seatrade 国际邮轮展”、“2024 年波塞冬海事展”等国际性重要展会论坛，展示比港项目成功经验和未来展望，加强了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

对外宣传方面，公司创新利用融媒体媒介、创新传播路径，积极宣传公司生产经营成功及人文关怀，利用好社交媒体这一重要传播路径走进当地民众生活。截止至 5 月末，公司社交媒体平台账号粉丝总数共计 1.03 万人，发文总数 144 次，阅读总量 12 万，互动总数 1.8 万余次。公司配合集团新闻中心采拍“世界读书日”短视频，邀请希腊员工朗读希腊名著《数星星的孩子》片段，并在集团官微发布“同在蓝天下，共读一本书 - 中远海运比港员工重温希腊国宝级文学作品”视频，阅读量达 1.4 万次。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动向集团公关部报送 6 篇新闻稿件，3 条主题短视频。比港与当地 25 家媒体建立常态化联络，发布专题报道 15 次，涉企新闻报道 820 余篇。

社会公益方面，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企业开放日 12 次，接待包括比利时、瑞典、塞浦路斯、美国及希腊比雷埃夫斯市、雅典市、萨拉米拉市等当地十余所高校 326 位学生考察交流。公司向希腊历史最悠久的体育协会之一“比雷埃夫斯划船俱乐部”提供捐助支持其参加第 90 届泛希腊划船锦标赛；公司还向“比雷埃夫斯市成人智障者服务中心”提供资金捐助支持其建立成人智障者庇护所，改善当地弱势群体生活质量。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拓宽中欧陆海联运新通道，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2.1. 对欧盟的建议

- **强化中欧陆海联运通道**
 - 中欧双方进一步完善亚欧陆路运输网络。
 - 拓展国际联运通道，提升沿线口岸、枢纽节点能力。
 - 提升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
 - 强化中欧班列数字化平台，实现铁路、海关、集装箱和客户信息的快速交换和共享，推进单、证、货、信息标准化。
 - 建议支持中欧班列新场站建设，提高口岸通过能力，提高不同轨距段换装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 加强智能联运铁路枢纽建设。
 - 推动与欧盟重要海运通道沿线国家的合作，推进海外港口建设经营。
 - 共建现代化远洋运输船队，维护国际海运重要通道安全畅通。
 - 建议双方航运、海事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加强安全管理、船舶检验、人才培养及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重大议题的交流合作。
 - 截至 2024 年上半年，中欧航班的恢复率为 84%，为保障双方物流供应及人员往来，建议中欧共同促进航班恢复。
 - 建议中欧携手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提高航权、时刻等关键资源配置效率。
 - 支持双方航空公司构建国际货运航线网络，携手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航空物流企业，提升双方航空物流的跨国响应能力。
 - 建议加快集结中心建设，形成有层级集货网络体系，在集货方面进一步开拓市场。
 - 未来可开创旅游班列，发展中欧客运路线。
- **提升数字化基础设施构建**
 - 持续提升网络覆盖和质量。



- 针对有需求的企业，对接企业或园区专网资源。
- 加强本地的数据中心构建，支持云服务厂商落地。

2.2. 对中企的建议

- 如有针对网络基础设施意见应与本地服务商积极反馈。
- 长期监测物流价格，做好提前规划。
- 加强利用中欧班列，减少物流环节的碳排放量。
- 积极助力欧盟港口枢纽建设和运营水平的提升。
- 港口、物流企业加强数字化运营水平，提升效率并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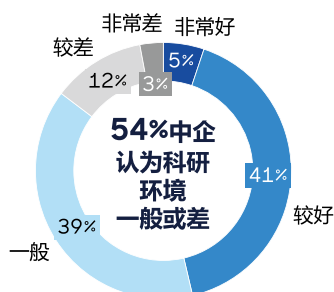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科研环境——中欧合作转冷，中企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挑战

01 中企认为欧盟的科研环境优势有所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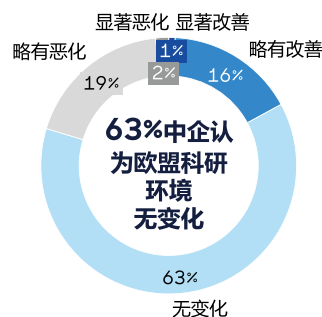
科研环境曾为中企对欧盟营商环境中评价较高的一个维度，但近年来受中欧关系摩擦影响，中企对欧盟科研环境评价降低。仅 5% 的受访中企认为欧盟当前科研环境非常好，另有 45% 的中企给出“较好”或“非常好”的评价，与往年有一定落差。从趋势上看，中企在欧面临科研环境评分连续两年下滑，有 20% 的企业认为今年科研环境略有恶化。



请问贵公司2024年在欧盟面临的科研环境如何？



过去一年间，您认为中企在欧盟面临的科研环境变化趋势如何？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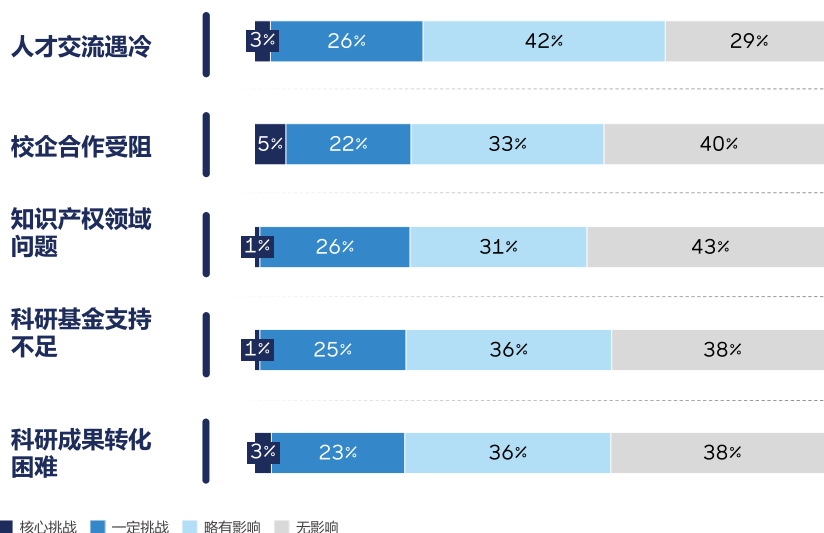
图 41 中企对欧盟科研环境评价



科研环境方面的挑战为企业运营带来一定影响。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企在欧耕耘加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近年来愈加凸显，有超过半数受访企业表示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方面困扰。此外，受政治环境恶化影响，反馈校企合作受阻、人才交流遇冷的企业增多。



过去一年间，以下科研环境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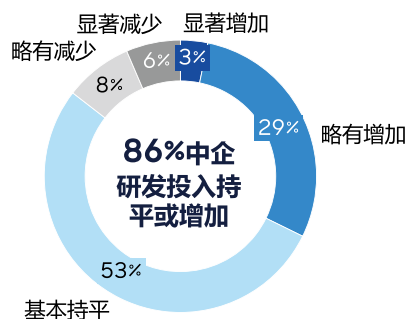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42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科研环境方面挑战

与此同时，中企仍保持在欧盟的研发投入。86% 的受访中企本年度的研发投入占营收比维持不变或有所增加，欧盟仍为大多数中企的全球研发高地之一。



相较于2023年，2024年贵公司在欧盟地区的研发投入占营收比有怎样的变化？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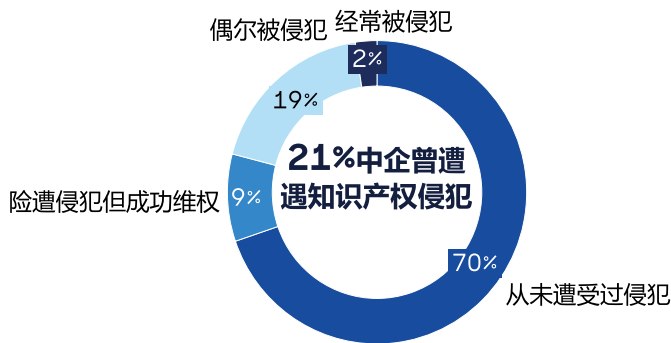
图 43 中企在欧盟的研发投入情况

02 在欧中企遭遇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增多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企在欧运营加深，卷入知识产权纠纷案例逐年增多，值得引起所有在欧中企的关注。调研显示，21% 的受访企业表示在欧曾遭遇知识产权被侵犯，占比较 2023 年的 16% 有所增加。若干受访企业表示曾经历全面进入欧盟市场前商标被抢先恶意注册、热销产品设计被竞品抄袭等情况。也有中国企业在进入欧洲时，发现英文简称商标与本地企业类似的情况，耗费较长时间处理纠纷后才被允许在欧盟地区使用。中企普遍认为欧盟法律体系完善，能够有效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但中企自身应加强保护意识，在出海初期甚至是之前就应对知识产权进行盘点和全球注册。



贵公司在欧是否遭受过知识产权侵犯？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44 中企遭受知识产权侵犯的情况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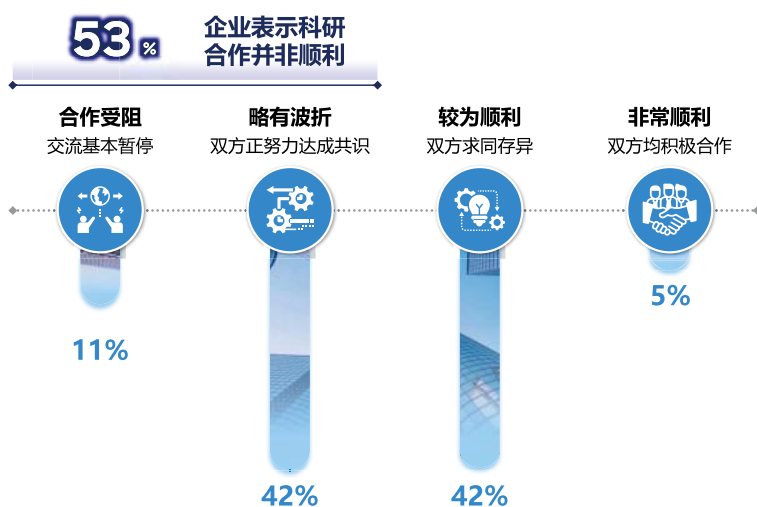
中欧科研合作承压，“寒蝉效应”加重

众多在欧中企反馈，近年来受全球政治博弈影响，欧盟区域内大学、研究所、企业等机构受负面舆论牵制，对与中国机构及中企科研合作顾忌重重。有 11% 的受访中企表示，当前科研合作基本暂停，另有 42% 的中企表示合作进展受阻。部分欧洲高校及机构对与中企续签或启动新科研合作持更趋消极态度，严重阻碍双方原本正常进行的科研合作。有中企反馈，遭遇到持续多年的与欧盟大学合作科研项目因政府的非正式施压而突然被叫停的情况。ICT 领域中企表示，欧盟地平线欧洲 Smart Networks and Services Joint Undertaking (SNS JU) 6G 项目中加入政治化评估标准，以来源国标签“高风险供应商”等规则为名，实则将中企排除在外。在欧中企认为，中欧科研合作有利于全球科学及产业发展，双方应避免政治议题影响科学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尊重学术开放自由，并积极推动以基础研究为导向的合作项目。

中国在 2024 年 3 月发布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行动方案》中明确让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欧中企也期望欧盟能够同样以开放的态度欢迎中企参与欧盟重点科研项目。

贵公司在欧科技交流与合作开展情况如何？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45 中企在欧科技交流合作开展情况

04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鼓励学术交流，保持科研自由，避免政治干预科研合作

4.1. 对欧盟的建议

- 避免科研活动受政治干预
 - 在研究层面保持开放，尊重学术自由。
 - 避免因政策因素干涉或影响高校及科研机构与中企合作。
 - 避免将人才培养、教育合作政治化，鼓励双方基于学术自由开展人才培养、教育合作。
 - 欢迎并鼓励双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参与双边研究项目。



- 鼓励中欧科研交流合作

- 强化中欧科技创新合作机制。
- 中欧联合设计科研创新合作路线图。
- 强化中欧科研创新联合资助机制。
- 欢迎并鼓励双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参与相关双边研究项目。
- 鼓励中欧双方积极探索科技合作的新领域、新方式，携手促进双方科技力量的提升。
- 呼吁欧盟避免在地平线欧洲项目，如 SNS JU 6G 项目中以歧视政策排除中国企业参与，巩固研发合作是促进共赢的基础，也是未来市场合作的前提。
- 针对合作中断的重点项目，呼吁欧盟高校及研究机构摒弃政治考量，斟酌重启与中企的合作项目。
- 建议鼓励中欧科学家、青年学者参与双方科技项目，扩大资助规模。
- 鼓励非营利性民间机构参与搭建专业化创新合作平台，巩固中欧科技创新纽带。
- 强化创新孵化器，为科研成果对接商业化资源。

- 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合作，通过对话解决纠纷

- 建议中欧加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于 2007 年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深化“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中国—欧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IP Key China”“中欧专利合作机制”“中欧专利执法研讨培训班”等合作项目。
- 鼓励双方妥善处理产权争端，建立双边平等开放友好协商解决机制，建立有利双方的规则。
- 在禁诉令方面，建议在 WTO 框架下，中国与欧盟、美国、英国等国家 / 地区共同磋商，通过达成协议解决问题。
- 建议中欧建立工作层面上的日常沟通机制，以解决后续分歧。



4.2. 对中企的建议

- 树立知识产权意识，保护自有知识产权
 - 了解及学习欧盟的知识产权体系，及时感知知识产权风险。
 - 尽早对于专利、商标等进行盘点和规划，按需进行注册。
 - 如在知识产权领域遇到纠纷，尽快以法律的手段积极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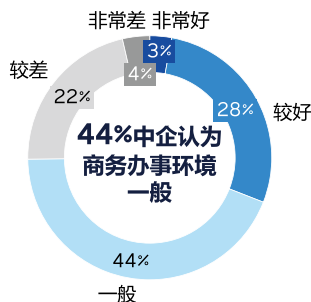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商务办事环境——欧盟各国办事差异给中 企带来挑战

01 中企在欧商务办事环境略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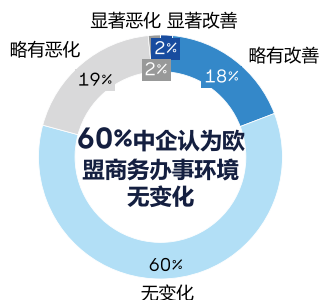
在欧中企商务办事环境稳中略升。44% 的受访中企认为欧盟商务办事环境一般，31% 认为办事环境较好。60% 的中企认为过去一年商务办事环境稳定，另有 20% 认为有所改善。



请问贵公司2024年在欧盟面临的商务办事环境如何？



过去一年间，您认为中企在欧盟面临的商务办事环境变化趋势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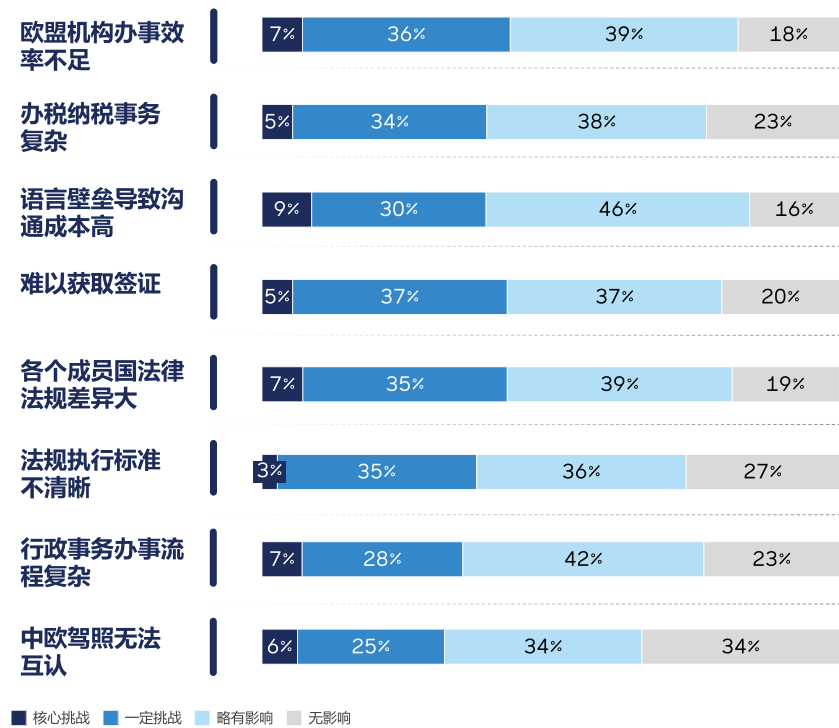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46 中企对欧盟商务办事环境评价

中企认为商务办事环境的核心挑战为欧盟机构办事效率不足。众多中企反馈，曾遇到办事流程耗费数周或几个月的情况，影响企业业务开展。也有中企表示在部分国

家存在用英语难以沟通的情况，给中企办事带来阻碍。此外，在欧中企普遍反馈，虽然欧盟实行统一的法律框架，但各个成员国之间的执行差异给商务办事增加了复杂度，在 多国运营的中企需为每个国家单独准备一套办事材料。如在 TMF 全球商业复杂性指数中排名第二的法国，法国独特的会计措施和法语沟通要求常令许多外国财务总监感到意外⁷⁴。签证发放、驾照互认虽为企业运营中的杂项，但被众多中企提及。中企期望增加此方面的便捷度，以便员工更容易地流动。

过去一年间，以下商务办事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47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商务办事环境方面挑战

74 TMF, 《2024 年全球商业复杂性指数》，2024 年 6 月

签证办理为上年度企业提到最多的商务办事挑战。随着疫情后的全面开放，中欧往来逐步复苏，2023 年发放给中国公民的签证数量为 2022 年的约 23 倍，但仍仅恢复至疫情前的约 36%。中企认可 2024 年的签证办理确实比 2023 年等待时间大幅缩短，但是当前办理流程 and 效率仍对企业运营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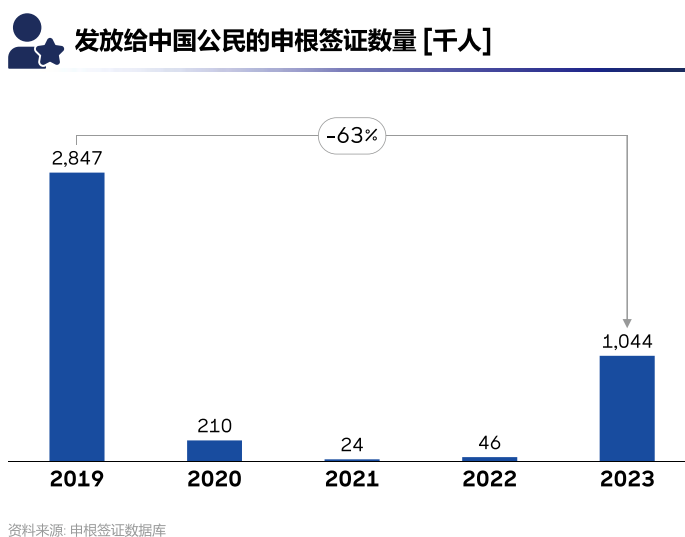


图 48 发放给中国公民的申根签证数量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提升执法一致性，加快办事效率，构建企业服务平台

2.1. 对欧盟的建议

- 提升办事效率，向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 提升政府及相关机构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
 - 持续简化办事流程，减免冗余材料需求。
 - 提升办事的数字化水平。
 - 缩短签证申请及审核所需时间。
 - 适当简化签证流程。

- 向商务往来人士尽可能提供长期、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 开通商务签证批复绿色通道。
- 在企业具备诚信记录时，简化中企从境外所需提供资料及需求。
- 建议面向企业提供英文办事文档，减少办事复杂度。
- 建议欧盟各国在财税领域办事流程尽量统一，以免企业需要对每个成员国单独准备申报文件。
- 建议中欧实现驾照互认。

- **构建企业服务及公开信息共享平台**

- 建立企业、政策制定者和执法部门间专业信息共享平台。
- 设立中国工作组（China Desk），帮助中企解决落地问题。
- 推进中欧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
- 在制定经贸或行业政策时广开言路，聆听各方意见建议。
- 建议召开常态化及专题性政企座谈会。

2.2. 对中企的建议

- **加强法律政策理解**

- 及时追踪中欧贸易新政策动态。
- 针对新政策及时组织相关员工开展培训。
- 由于欧盟各成员国政策有所差异，需进行差异化政策分析及应对。

- **借助专业人士解决办事质效**

- 在财税、法务领域，尽早联络可靠的专业机构进行咨询。
- 在自身资源不足的情况下，果断委托专业人士进行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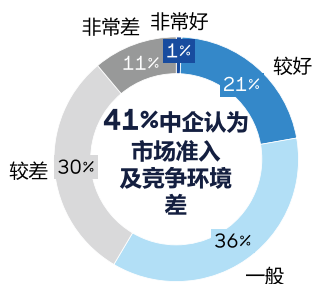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市场准入及竞争环境——不确定性增多使 中企深表担忧

01 近九成企业反馈贸易壁垒加剧影响在欧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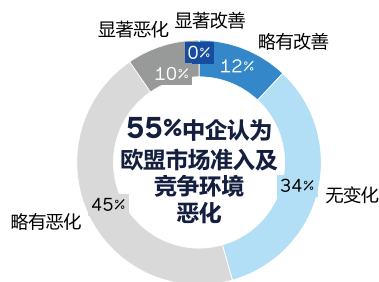
随着中欧政治及经贸摩擦增多，在欧盟对华“经济安全”“去风险”策略的实行下，中企在欧盟遇到市场准入问题愈加凸显，是故本年度单独设立该指标，以便进行直观衡量及后续持续跟踪。根据调研结果，41%的企业认为市场准入及竞争环境不佳，55%的企业认为整体趋势在过去一年中所有恶化。



请问贵公司2024年在欧盟面临的
市场准入及竞争环境如何？



过去一年间，您认为中企在欧盟面
临的市场准入环境变化趋势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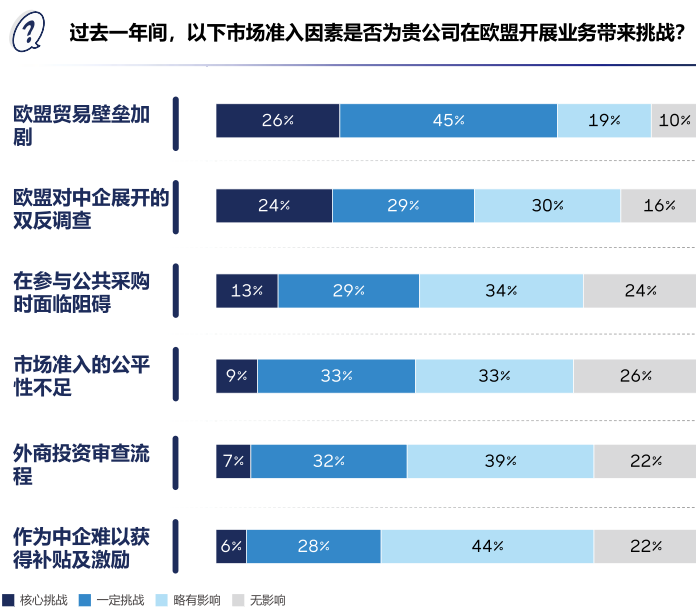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49 中企对欧盟市场准入及竞争环境评价

具体分析来看，90%的受访企业反馈欧盟贸易壁垒加剧为其带来影响，26%中企认为这一趋势为业务开展的核心挑战。有过半的受访企业表示，欧盟的双反调查行

动直接或间接给企业运营带来挑战，特别是使其对欧盟市场的商业信心降低、给合作伙伴留下负面印象。其他中企在欧盟遇到的市场准入方面问题包括在参与公共采购中因中企身份面临阻碍、经历市场准入公平性不足、外商投资审查流程过长、作为中企难以获得与欧盟企业同样的补贴和激励待遇等。

信息及通讯领域的中企反馈，欧盟持续在多个立法和政策文件中援引以“以来源国定义高风险供应商 (HRV)” 的条款，强调“非技术评估”，影响中企公平市场准入。对 HRV 采取限制的国家由 2023 年 6 月 15 日 5G 工具箱第二份实施进展报告中指出的 10 个增加为 2024 年 9 月《欧洲竞争力未来》报告中指出的 13 个，代表中企认为此举严重影响企业在欧盟的市场参与空间。2023 年以来，由欧委会管理的联接欧洲资金已有 4 份数字连接项目标书再次援引欧委会 615 通讯文件结论，直接排除中企。医药及生物科技的代表中企反馈，近一年因其中企的身份，收到来自于客户及合作伙伴的质询激增，甚至有合作终止的情况。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0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市场准入及竞争环境方面挑战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保障市场公平性、开放性，审慎使用贸易救助工具

2.1. 对欧盟的建议

- **构建一视同仁，保障公平的市场环境**
 - 避免经贸问题政治化和武器化影响中企在欧发展。
 - 停止基于来源国定义高风险供应商或可信供应商。
 - 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待遇，营造公平的法律执行环境。
 - 提供公平、透明的优惠政策，提振外企展业信心。
 - 在投资审查等环节，保证对不同国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
 - 保障审查中企所需时间不长于其他国别企业。
 - 保障中资企业公平参与欧盟公共采购项目机会。
 - 保障中企与其他企业在欧获取相同产业优惠政策机会。
 - 避免对非欧盟企业设置市场准入隐形壁垒。
 - 建议中欧加强投资保护相关沟通，共同营造透明、公平、程序清晰的监管体系及流程。
 - 纠正诸多不合理不合规之处，为自华生产的电动汽车提供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 针对中国产电动汽车，双方持续坦诚谈判磋商，早日达成“价格承诺”共识，尽早取消反补贴税。
- **减少市场准入壁垒，审慎使用贸易工具**
 - 确保可预期市场环境，审慎启动反补贴等调查。
 - 进一步明确触发基于《外国补贴法规》依职权主动调查机制下调查的条件，提升法案执行的可预期性。
 - 进一步明确《外国补贴法规》中认定财政支持的范围，保证合理性。
 - 在没有依据的情况下，不将政府采购项目视作财政资助，更不是外国政府的补贴。

- 保障《外国补贴法规》审查中对企业申报材料要求合理、不涉及敏感信息。
 - 保障企业足够的时间准备应对调查的资料。
 - 在启动反补贴调查前，建议与中企展开磋商对话。
 - 如需启动反补贴调查，应尽一切可能降低对企业运营的扰动。
 - 审慎使用突袭检查的调查方式，并在过程中尽量保持企业业务的连续性。
 - 在反补贴调查中保证中企抗辩权利。
 - 探索中欧双方对于补贴判定标准的互认。
 - 缩短公共采购、交易并购触发的外国补贴审查时间。
 - 对中国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应听取业界关切及商协会意见反馈。
 - 对中国风力涡轮机等领域反补贴调查应基于事实和证据，听取业界关切及商协会意见反馈。
 - 鼓励欧盟各成员国营造商业友好环境，减少欧盟单边经贸工具对商业的负面影响。
 - 避免在外商投资审查时，向中企提出不合理的资料需求。
 - 避免《外商投资审查条例》适用扩大到绿地投资。
 - 控制《外商投资审查条例》的强制性，成员国可按照欧盟框架，根据自身情况决定审查的必要性。
 - 避免《外商投资审查条例》触发条件涉及项目和产品范围的扩大。
 - 在执行外商投资审查时，摒弃将所有央国企都视为同一实体的错误观念。
 - 审慎出台其他单边政策工具。
 - 立法过程中积极听取企业及商协会声音。
- **尽早明确各项法规的范围和细则，提供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 明确对各项政策法规的具体条款解读和执行办法。
 - 建立与中企常态化沟通平台，充分解释新法规。
 - 审慎出台各类政策，避免过高地提高企业合规成本。
 - 避免推出自由裁量权过大、不完全基于客观技术现实的政策。



2.2. 对中企的建议

● 加强企业间沟通合作

- 企业可主动了解中欧合作及交流新态势，积极调整应对策略，转变单打独斗的出海及贸易模式，依托产业合作形成整体合力。
- 可与商协会机构开展机制性沟通，高效掌握信息，把握机遇。

● 积极发声反映企业诉求

- 积极在当地面向地方政府及产业界发声，反馈企业诉求。
- 积极参与相关行业论坛、商务峰会、商协会调研等活动，勇于表达意见。
- 通过商协会机构在高级别对话及各类活动中宣介己方经贸政策主张，促进多方深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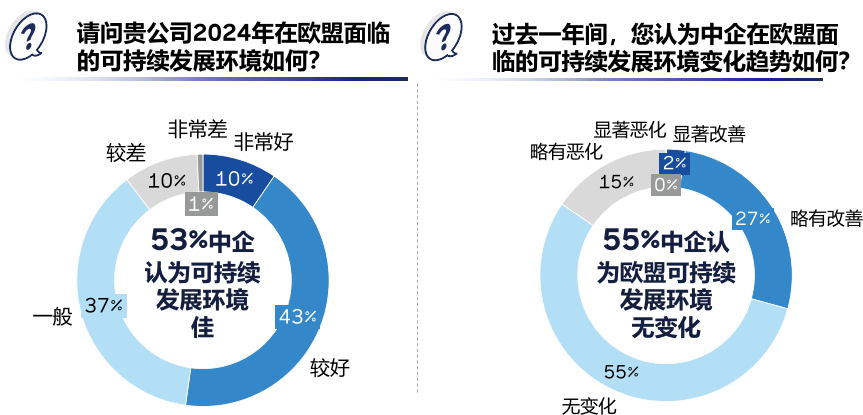
● 加强企业合规能力建设

- 培养专业合规团队，投入足够资源应对合规要求。
- 完善相应流程和工具，保障企业合法、合规有序运营。
- 积极应对《外国补贴法规》，提前进行信息准备。
- 增加内部培训，加深对于欧盟法律的理解。

第十六章： 可持续发展环境——中企期待助力欧盟绿色转型

01 欧盟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对中企提出更高合规要求

欧盟为全球绿色与可持续性发展先行区域，中企将欧盟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践行的示范市场，是绿色经济发展的关键阵地。本年度新增可持续发展环境指标，以衡量中企在欧盟践行可持续发展、参与绿色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环境。53% 中企认可欧盟当前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且 85% 的企业认为该方面呈稳定或上升趋势。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1 中企对欧盟可持续发展环境评价

中企在欧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挑战主要在于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精力与成本，使其运营符合欧盟的可持续发展及绿色转型要求。另一方面，部分绿色产业企业反馈，欧盟在该领域的本土化发展倾向使其需调整在欧经营策略。



过去一年间，以下可持续发展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企业可持续发展
信息披露整理



对企业实现碳中和
要求



欧盟绿色产业的
本土化发展要求



■ 核心挑战 ■ 一定挑战 ■ 略有影响 ■ 无影响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2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可持续发展环境环境方面挑战

02 在欧中企有实力有意愿助力欧盟绿色转型，但对欧盟产业本土化趋势表示担忧

中企致力于深度参与欧盟绿色转型。近年来，中企在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交通、循环经济等领域不断拓展，不局限于工程建设和项目交付，已进一步延伸至研发合作和绿地投资（新能源领域绿地投资见第七章）。

合作领域	国家	中企在欧深耕案例	重要价值 / 意义
循环经济	西班牙	2024 年初，中国 三峡集团 与西班牙 Abengoa 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达成合作，重点开发 废物处理与资源再生项目 ，涉及废水处理及工业废物回收再利用等方面	- 减少西班牙工业排放的有害物质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 为西班牙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创新的解决方案
光伏	匈牙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电国际与中机公司 合资控股的项目公司，签发合作并购的匈牙利 Tiszafured 54MWp 光伏项目 开工令，标志着项目正式 进入建设阶段	- 项目建成投运后，每年将生产约 7000 万 kWh 绿电，减排二氧化碳约 7 万吨，有助于匈牙利尽快达成减排目标，实现碳中和
光伏	罗马尼亚	上海电气 电站集团签订罗马尼亚斯库尔图 56 兆瓦 EPC 光伏项目合同	- 预计将为近 48000 户家庭注入绿色、清洁的能源活力，每年可减少 4150 吨二氧化碳排放 - 对于罗马尼亚的环保事业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的应对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交通	葡萄牙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生产的葡萄牙波尔图编组地铁列车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 中国城轨车辆首次出口欧盟，为后续欧盟城市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树立了典范 - 秉承绿色智能、舒适安全的设计理念，具有轻量化、低能耗、智能化等特点，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是符合欧洲标准的新一代地铁列车
循环经济	法国	2024 年 5 月，苏伊士与中方合作伙伴 远景、重庆三峰环境和东莞水务集团 在两国政府代表见证下签署三项战略伙伴协议，聚焦于 将固废转化为本地可持续能源 ，以及开拓 电动汽车电池的回收利用 ，加快推进中法两国能源转型	- 推动法国可持续电动汽车和电池储能行业的发展，促进欧洲的能源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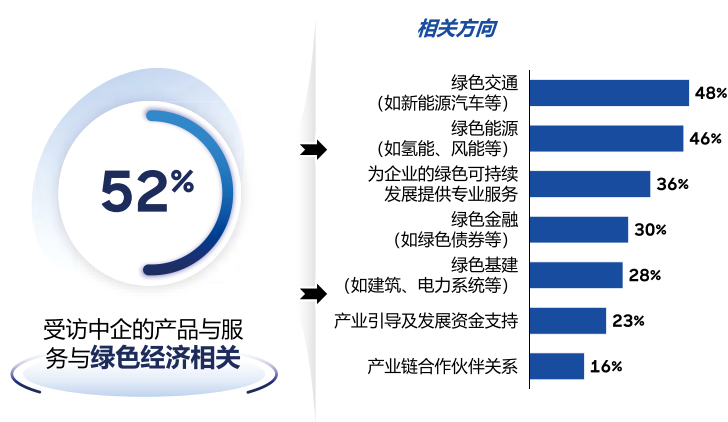
合作领域	国家	中企在欧深耕案例	重要价值 / 意义
氢能	德国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Sinopec）与德国巴斯夫（BASF）于 2023 年联合启动了一项氢能项目，双方合作致力于开发 氢能基础设施 ，特别是针对氢能储存与运输技术的改进	- 有助于德国工业减排 - 为欧盟其他国家提供氢能的可行性解决方案 - 促进氢能在欧盟的广泛应用
风电	荷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与荷兰壳牌公司在 2023 年共同合作了一个联合开发的离岸风电项目，位于荷兰北海地区	- 预计每年将为荷兰电网提供超过 100 万户家庭所需的清洁电力，推动荷兰的能源转型并减少其对化石燃料的依赖 - 可再生能源产量有助于荷兰实现欧盟制定的 2050 年“碳中和”目标

表 3 中欧在欧盟绿色能源领域项目合作（部分）

受访企业中，52% 的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与绿色经济相关，绿色能源、绿色交通、专业服务、绿色金融为中企涉足的最普遍方向。



贵公司是否为绿色经济的直接或间接参与方？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3 中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

受益于成熟的产业链和先进技术积累，中国是欧盟包括风力涡轮机、光伏、液体生物燃料等绿色产品方面最大的进口来源国之一。但也正因为此，有受访中企反馈，欧方存在部分负面声音将中企定义为欧盟绿色能源转型的“威胁”。部分在欧中企认为，欧盟出台的一系列法案影响中企助力欧盟绿色经济发展。在欧中企充分理解欧盟绿色产业本土化发展的意愿，但希望欧盟也将当前全球供应链格局纳入考量，如强行将中企排除在外，将导致绿色能源获取成本增加，拖慢转型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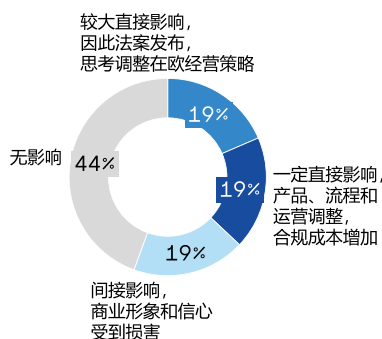
03 欧盟多项可持续发展监管政策的推出增加中企的合规成本

欧盟近年来发布或通过了《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CSDDD）》等多项提案或法规，着眼加速欧洲减碳进程、推动双碳目标达成。但部分中企反馈，这些法案将给企业增加巨大的合规成本，削弱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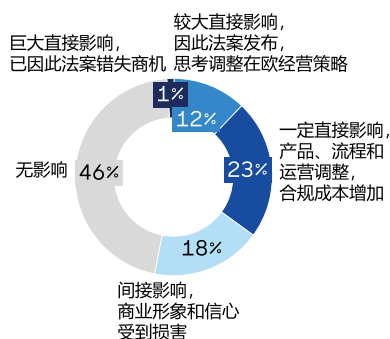


下列法案对贵公司带来了怎样的影响？

《碳边境调节机制》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4 欧盟绿色发展法案对中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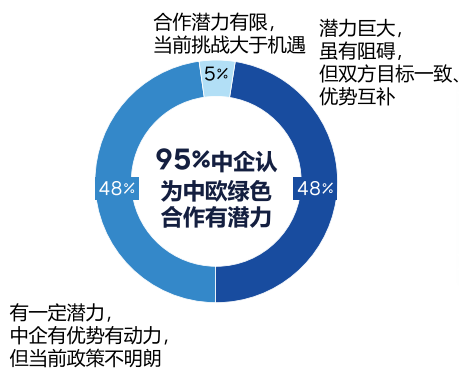
04 中企认为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领域，中欧优势互补，合作空间大

虽然部分法案将给中企带来短期运营挑战，但欧盟近年来加大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方面补贴及相关激励、优化监管及政策服务体系，强化技术研发，激发市场活力，因此从长期来看，在欧中企或将受益，中企通过强化自身能力，预期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欧盟监管框架虽将使中企增加合规成本，但长期来看，这些挑战某种程度上可转化为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机会，以便未来向其他区域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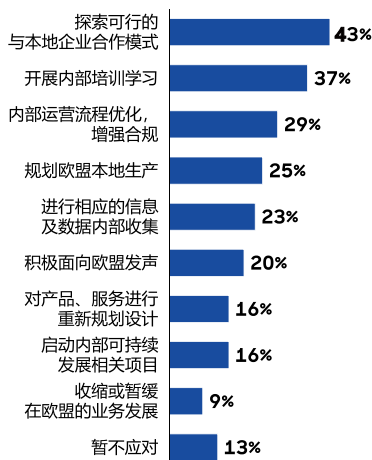
调研结果显示，95%的中企都认为中欧间在绿色领域的合作具备巨大的潜力和空间。企业积极应对调整面临核心挑战，有25%的企业规划在欧生产，29%的企业着手收集优化流程。可预期未来中企将加深加速融入欧盟绿色经济及可持续发展建设。



您认为，中欧双方在绿色领域的合作潜力如何？



贵公司计划如何应对绿色领域法规/行动带来的挑战？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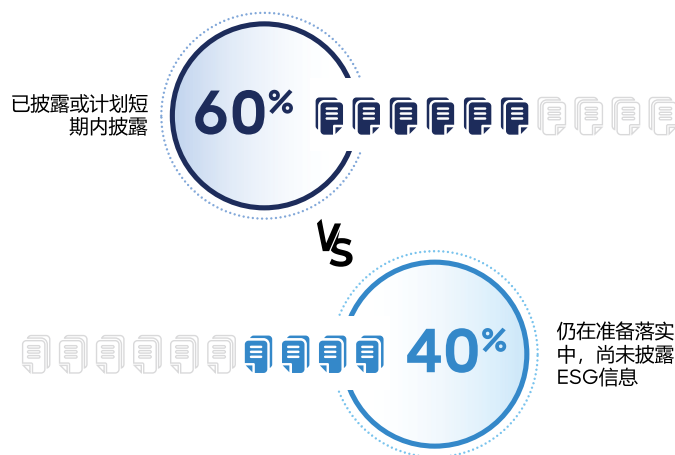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5 中企对中欧绿色合作预期和行动计划

受访企业中，有60%已经或计划准备披露ESG相关信息，充分说明中企对欧盟可持续发展的尊重与重视。



贵企业目前ESG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如何？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6 中企 ESG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国银行

2024 年以来，中银欧洲作为中银集团欧洲区域总部积极落实集团绿色金融战略部署，满足 ESG 监管要求，逐步将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嵌入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同时开展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全面梳理和重检，不断提升中银欧洲绿色金融自我评价表现。

推动绿色金融创新，以实际行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匈牙利分行 6 月 18 日顺利完成首批“一带一路”暨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发行，成功募集三年期浮动利率资金 5 亿美元。本次发行标志这中东欧地区首笔中资机构可持续发展债券成功落地，也是中行通过金融创新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打造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的切实举措。



强化绿色领域研究，为绿色发展贡献中行智慧。布鲁塞尔分行与匈牙利分行联合发布文章《动力电池行业及其欧洲市场研究之二 - 新能源电池融资要点、案例分享及相关法规》，并发表于《欧非银团论丛》第十六期（2024年6月）。匈牙利分行也发布《欧盟绿色金融监管要求在中东欧区域商业银行的落地实践与探索》相关研究成果。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绿色项目做优做大。斯德哥尔摩分行持续为冰岛第三大地热发电厂 Orka hf 提供金融支持。波兰分行参与波兰大型电力集团 PGE 波罗的海海上风电项目，并最终获批 4.2 亿欧元（包括 1.2 亿资金交易额度），该项目是波兰分行参与首个波兰大型国有企业开发的风电项目，并且是目前为止波兰单体最大的海上风电项目。

拓展产品服务类型，提升品牌在欧影响力。中国银行在 2024 年作为承销商协助 Engie、EPH、Smurfit Kappa、Iliad 等客户成功发债绿色债券，累计募集金额近 60 亿美元。通过持续参与和推动欧洲市场绿色融资，中国银行进一步树立了自身在欧洲资本市场品牌形象，为推动全球绿色金融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强化绿色人才储备，组织参与相关培训。中银欧洲重视绿色金融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全年组织开展多轮分层次培训与学习，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人才队伍体系。截至 2024 年上半年，中银欧洲加入总行绿色金融领军人才、菁英人才队伍 6 人，上半年新增获得英国特许银行家协会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质证书 9 人。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获得绿色金融重要奖项。《The Asset Country Awards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2024》揭晓 2023 年“可持续金融奖”评选结果，卢森堡分行凭借在绿色金融领域的有益探索与积极实践，一举摘得“最佳绿色转型”债券奖项，同时荣获“最佳‘一带一路’绿色债券奖项，获得行业内认可。

中银欧洲始终以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经营发展的全流程、全周期，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未来将进一步根植欧洲本土市场，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为“走出去”中资企业和本土优质企业提供高标准、高质量、全方位绿色金融服务。

中国企业的声音——华为

华为在欧洲经营的过程中，持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推动欧盟可持续发展进程。

华为长期关注生态多样性保护项目，例如，世界自然基金会（WWF）、雨林保护组织 RFCx 和华为携手，在意大利开展了一项新的农业生态保护项目，希望在可持续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之间实现平衡。该项目为期 12 个月，在意大利的 8 处 WWF 绿洲自然保护区部署未联网的 RFCx AudioMoth 边缘设备。该设备可以全天候录制环境声音，包括濒危动物发出的声音。设备收集的海量数据将汇总到 RFCx Arbimon 云平台上，由经过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进行分析，以识别特定声音。截止到目前，该项目已经收集了高达 12 万条录音，共计 2,000 个小时的音频。这个数据量远远超出之前能够想象的采用常规的人工方式所采集的量。这些数据将用于研究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特征和趋势，包括不同耕种方式与自然保护之间的关系，为未来的最佳实践提供指导。

华为也致力于利用 ICT 技术，助力欧洲实现教育普惠的目标。例如，华为携手 WeTechCare 和 Close the Gap，在法国共同发起 DigiTruck 项目，构建一个由太阳能供电、二手集装箱卡车改造而成的移动数字课堂，开到培训机会不足或匮乏的城市地区，为法国各城市提供免费数字技能培训。再例如，华为联合儿童权益保护及网络安全教育方面的组织，共同运营了 SmartBus 项目。SmartBus 是一个交互型的可移动数字课堂，可前往欧洲各地的学校，为 11 至 15 岁的儿童提供互动、有趣的学习环境，通过交互的课程和游戏项目，孩子们在玩耍中认识了网络欺凌、个人信息泄露、虚假信息泛滥等风险识别及应对方法。SmartBus 已覆盖葡萄牙、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等 8 个国家的 300 多所学校，超过 65000 多名青少年、家长和老师参加了培训。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国三峡

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下称“三峡欧洲”）于 2011 年由中国三峡集团在卢森堡设立。三峡欧洲公司长期以来扎根欧盟市场，持续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并积极引进新能源相关技术，为当地实现能源转型和碳排放减少的目标提供重要支持。

三峡欧洲公司于 2022 年底完成西班牙 Roadrunner 项目已运营资产和在建资产股权交割。该项目位于西班牙中部卡斯蒂利亚 - 拉曼查自治区（Castilla La Mancha）、西部埃斯特雷马杜拉自治区（Extremadura）和南部安达卢西亚自治区（Andalucía）等，包含 27 个光伏电站（含运营、在建及在开发项目），总装机 61.9 万千瓦。2023 年 12 月，Roadrunner IS1 光伏项目 7 个子项目全部实现投产发电。

三峡欧洲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和绿地开发为“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持续为西班牙清洁能源发展创造增量，切实履行支持西班牙能源转型的承诺。

05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构建开放的绿色经济市场，避免过分强调“本土化”，尽早对接绿色标准

5.1. 对欧盟的建议

- 中欧加强战略合作，推动全球绿色转型
 - 中欧应持续深化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及高级别对话。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完整有效落实。
 - 中欧应加强碳排放交易系统建设领域合作，并展开中欧环境政策对话、中欧水资源对话及碳边境调节机制对话。
 - 中欧应携手建设绿色伙伴关系，倡导零碳发展模式，深化能源转型领域的合作。
 - 共同推动能源系统向基于能效、可再生能源、能源供应安全、促进气候保护方向发展。
 - 深化中欧绿色研发旗舰项目，进一步提升合作战略国覆盖、提高项目数量及资金投入。
 - 建议中欧促进双方企业在可持续发展、减碳减排、海上风电、燃料电池和储能等技术研发和项目开发上深化合作、持续沟通。
- 构建开放、有活力的绿色经济发展市场
 - 尊重全球产业链分工，避免“降依赖”和“本土化”要求阻碍绿色发展。
 - 建议欧盟加大与中方交流沟通，秉持“公平、透明、非歧视”的原则出台绿色能源相应政策及行动。
 - 建议中欧充分挖掘绿色经济优势互补领域。
 - 绿色经济相关鼓励及刺激措施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
 - 就《碳边境调节机制》实施细则给予企业清晰预期和指引。
 - 妥善处理《碳边境调节机制》相关的碳排放数据管理关切。



- 就《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提供细则指引及解读。
- 呼吁对《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进行调整，避免增加不合理的合规成本。
- 建议欧盟保持对外商开放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等，追加新投资，鼓励绿色发展。
- 建议欧盟及成员国继续加大对新能源纯电动大巴的政策支持力度。
- 鼓励绿色经济领域人才培养。
- 鼓励绿色产业研发及其转化。
- 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 加强中欧双方在绿色经济领域的研发及设计合作。
- **加强绿色标准合作**
 - 推进 ESG 指标双方互认。
 - 推进绿色行业节能减排标准互认。
 - 推进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互认互通。
 - 中欧间应进一步强化碳定价机制的研讨，减少因设定门槛不同形成执行掣肘。
 - 加快全领域绿色低碳标准衔接。
 - 深化中欧乃至全球绿色金融标准互认，提升绿色资本跨境流动中的作用。
 - 加大和推广按《共同分类目录》对绿色债券进行贴标工作，促进绿色资本跨境流通。
 - 推动包括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与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法国《OAT 框架》、德国《绿色债券框架》等对接。
- **助力企业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 增加企业内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治理机制指导。
 - 加强企业内部可持续发展治理人才培养体系指导。
 - 针对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企业优秀实践进行交流和宣传。
 - 组织企业间就可持续发展项目进行交流合作。

5.2. 对中企的建议

● 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水平

- 将 ESG 主动融入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并确立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契合的 ESG 长期发展战略。
- 建议企业进行全面碳盘查，设置降碳目标及实现路径，切实推动实现降碳目标。
- 对符合欧盟 CSDDD 披露要求的企业，应快速响应准备相关内容。
- 对于暂未达到 CSDDD 披露标准的企业同样需应进一步对指令的生效及其适用性保持敏感度。
- 开发绿色创新 / 绿色供应链管理能力。
- 主动参与相关商协会及专业服务公司沟通培训，同时积极与企业沟通交流学习相关经验。

● 把握绿色升级结构性机遇

- 建议企业密切关注欧盟政策更新，洞察欧盟绿色经济发展趋势。
- 盘点自身能力，顺应绿色经济发展趋势进行产品与服务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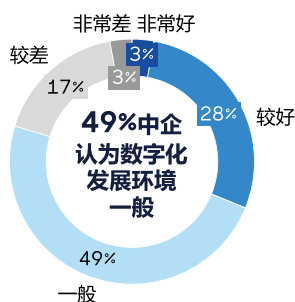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数字化发展环境——数字领域去风险政策 给中企带来不确定

01 在欧中企认为欧盟数字化发展环境一般，数字产业受地缘政治影响大且本地市场活力仍需增强，数字十年进展仍需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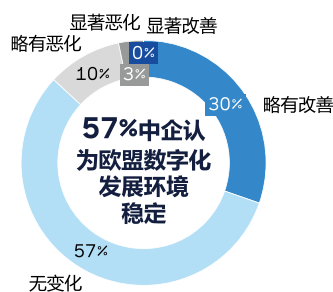
数字化为中欧合作高度契合的领域之一。数字经济为欧盟战略发展支柱之一，也是中企的优势领域。本年度新增数字化发展环境，以衡量中企在欧践行数字化转型，以及高科技企业助力欧盟数字经济发展时所面临的营商环境。49% 的企业认为当前欧盟数字化发展环境一般。从趋势上看，57% 的企业认为数字化发展环境较去年变化不大。



请问贵公司2024年在欧盟面临的数字化发展环境如何？



过去一年间，您认为中企在欧盟面临的数字化发展环境变化趋势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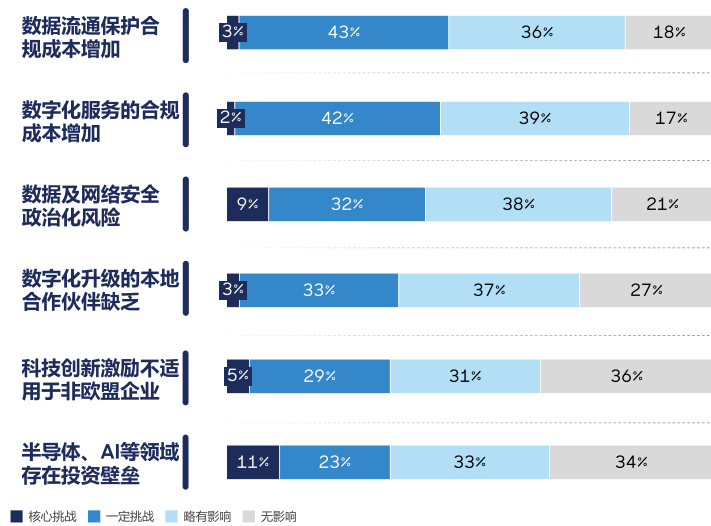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7 中企对欧盟数字化发展环境评价

2024 年欧洲数字十年进展报告⁷⁵显示，欧洲数字十年落地仍进展缓慢，各国落地差异巨大。欧洲在数字基础设施部署、应用及人才培养上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只有 64% 的家庭能够使用光纤，千兆宽带的使用率仅为 18.5%；5G C Band 的覆盖范围仅有 50%，与 2030 年达成 100% 覆盖的目标仍有极大差距，且 ICT 人才、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目标普遍存在挑战。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应用及促进数字人才培养仍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机遇。

调研结果显示中企遇到的数字化发展领域的最突出挑战为数据及数字服务领域的合规成本增加，超 80% 的企业认为数据流通保护、数字化服务的合规成本增加。受去风险、经济安全战略等政策影响，近 80% 的企业认为数字化产业遇到网络安全政治化风险、66% 的企业直接受高科技领域投资壁垒影响、64% 的企业在市场激励方面受到差异化待遇。另外，对于寻求自身数字化转型的部分中企认为，因欧盟整体数字化产业生态不如中国活跃，难以找到合适的转型合作伙伴。

过去一年间，以下数字化发展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8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市场准入及竞争环境方面挑战

75 欧盟委员会，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Digital Decade 2024，2024 年 7 月 2 日

02 在欧中企反馈基于来源国的非技术评估在欧盟立法、政策中频频出现，援引网络及经济安全原因进一步排除中国厂商成为中企参与欧盟数字化转型首要挑战

中企反馈基于来源国的非技术评估标准在欧盟立法、政策中被频频使用，这类措施不仅将影响欧盟数字领域的竞争、创新和商业环境，还将延迟欧盟数字十年目标的达成。

在欧中企认为，网络安全是成员国的专属权限，在欧盟层面引入基于原产国的可信供应商或 HRV 概念，违反《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4 条国家安全事务属于各成员国的专属权限要求。同时，根据原产国标准将某些国家的供应商排除在外违反《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54 条为欧盟公司提供平等的待遇和公平的竞争环境要求。在欧中企认为，排除供应商带来对竞争的限制，导致欧洲电信市场投资缺口进一步加大，抑制创新，最终影响欧盟消费者权益，并影响市场的公平开放性，在全球互联经济中损害和重要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

03 在欧中企建议在 6G 时代停止对中企的歧视性排除，通过开放合作保障全球统一标准

在欧中企反映，欧盟提出的以来源国标签“高风险供应商”等规则，已导致中企难以参与欧盟地平线欧洲 Smart Networks and Services Joint Undertaking (SNS JU) 6G 项目。对此，在欧中企呼吁欧盟避免在 SNS JU 6G 项目中排除特定国别企业参与，巩固研发合作是促进共赢的基础，也是未来市场合作的前提。没有前期的研发合作，就没有标准阶段的统一愿景，也无法正在发挥出未来的 6G 市场价值。在 6G 合作方面，欧企在中国已经深度参与了 6G 合作项目，呼吁欧盟同样保持开放公平，吸纳全球智慧与创新，保证中企有平等的机会能参与欧盟的 6G 研发合作。

同时，欧盟已与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等国达成了政府间 6G 相关合作协议（数字合作伙伴 Digital Partnership 或者 TTC-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形式开展）。中欧之间，虽然设有数字领域高层对话及 ICT 对话等例行对话机制，但

尚未签署政府间 6G 合作协议。在欧中企建议中欧政府间积极展开 6G 合作对话。对比 5G 时代，中欧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促成了 5G 时代全球统一标准，避免了 5G 标准及全球市场的碎片化，为消费者及商业客户带来了福利。中企认为 6G 时代仍需要秉持开放合作，为统一标准打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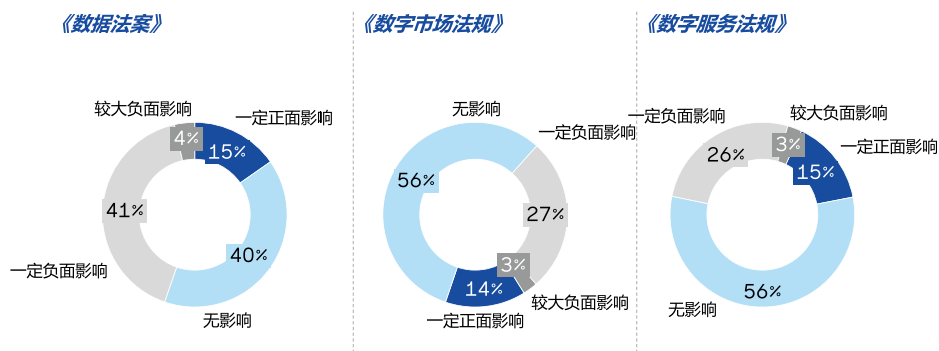
04 欧盟加强数据安全治理的相关立法与执法工作，给中企提出更高合规安全要求

欧盟通过一系列立法加强数据流通与治理，将促进中企持续提升数据使用和流通的安全合规性。2023 年 11 月 9 日欧洲议会表决通过的《数据法案》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法案主要涵盖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包括数据共享和流通、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转换、互操作性等重点内容，辐射各种智能设备、自动驾驶汽车等产生的数据。与此前的《数字市场法规（DMA）》和《数字服务法规（DSA）》共同构成欧盟在数字领域较为全面的法律框架体系。尽管《数据法案》可能会要求企业在数据处理和保护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但通过合规的数据共享和流通，中企可以更好地参与欧洲数字经济，与欧洲企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欧盟基于《数字服务法》的调查行动快速推进，部分中企成为被调查对象，但愿意积极响应和配合，致力于打造合规、安全的市场环境。2024 年 3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已启动正式程序，评估阿里巴巴旗下全球速卖通是否违反《数字服务法（DSA）》。调查主要在五个方面：管理和降低风险、内容审核和内部投诉处理机制、广告和推荐系统的透明度、交易商的可追溯性以及研究人员的数据访问。全球速卖通的一位发言人回应称，公司一直与相关部门保持合作，并将继续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标准，确保满足 DSA 的要求。该发言人强调，全球速卖通始终将消费者安全放在首位，并致力于打造一个合规、安全的市场环境。2024 年 2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启动正式程序，调查 TikTok 是否可能违反了欧盟《数字服务法（DSA）》，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广告透明度、向研究人员开放数据，以及上瘾和有害内容的风险管理等问题。55% 的受访中企认为《数据法案》给其企业运营带来负面影响，增加合规成本。DMA 和 DSA 对数字产业相关企业进行监管，对大部分企业来说影响不显著。



下列法案对贵公司带来了怎样的影响？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59 欧盟数字化法规对于中企的影响

05

在欧中企认为中欧数字经济领域合作机遇与挑战并存

虽然中欧在数字化领域的合作潜力大，但因当前政策不明朗，61% 的受访中企认为中欧合作机遇与挑战相当。过半的受访企业认同中欧合作有机会帮助欧盟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探索 AI 等前沿应用、形成更紧密的产业链互补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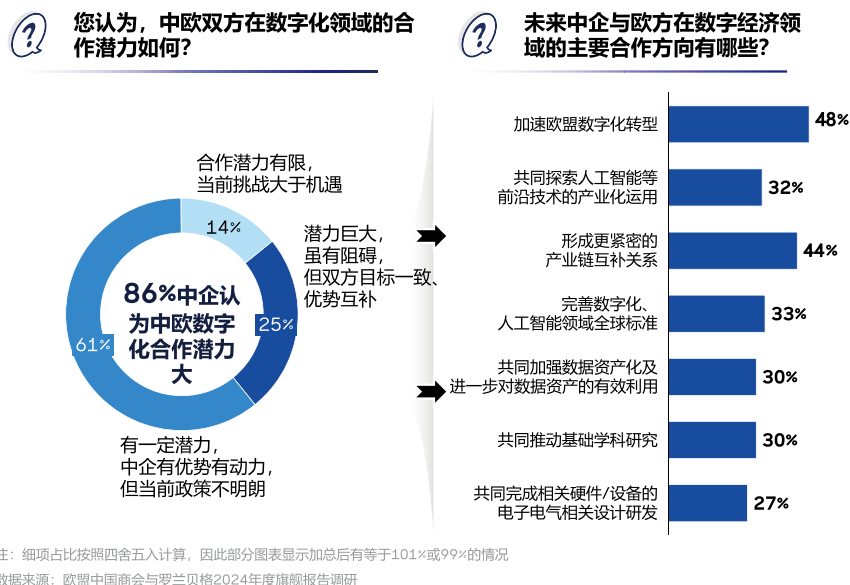


图 60 中欧在数字化领域合作潜力和主要方向

中国企业的声音——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子公司，已于全球设立超过 37 个分支机构，部署超过 60 条国际海缆系统，14 个国际传输维护中心，22 个全球陆缆边境站，以及超过 360 个境外业务接入点（产品 PoP），业务遍及世界各地。

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下称“欧洲公司”）于 2006 年在英国设立，是中国联通国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联通国际业务发展、国际化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联通欧洲公司负责欧洲、非洲、中东区域，管理 2 个子公司和 9 个分公司，并在区域内建立了多个销售和支撑网点。

凭借丰富的国际海陆缆资源、专家级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数字技术创新优势，中国联通欧洲公司为全球运营商及企业客户提供全球联网通信和算网数智服务，运用在

5G、云计算、数据中心、ICT、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综合数字化能力，致力于为工业制造、能源开采、交通物流、港口码头、城市安全、新媒体、医疗服务等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字化应用和场景化服务。

● **专注于安全服务解决方案，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可靠、更全面的安全保障：**中国联通为欧洲金融行业客户量身打造全面的安全解决方案，精准满足其在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方面的特殊需求。**漏洞扫描服务：**精准识别金融系统中的安全隐患，特别是支付系统与客户数据管理中的潜在风险。通过提供及时有效的修复建议，帮助金融机构预防数据泄露与财务损失。**钓鱼邮件演练服务：**模拟真实钓鱼攻击场景，全面提升员工的识别与防御能力，有效降低因社会工程攻击引发的安全事件。**MSS 安全托管服务：**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威胁监测与管理，全面保护交易系统和敏感数据，实现全天候的安全防护。**互联网安全专线：**针对 DDoS 攻击提供专属防护，确保金融数据传输的稳定与安全，助力业务连续性和合规性。依托创新的安全服务，中国联通致力于帮助欧洲金融客户在快速发展的数字化环境中实现安全、高效的运营。

● **专注于高效、安全的云网融合服务，助力跨国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国联通 2018 年推出全球云联网产品，为跨国企业提供低时延、高带宽的全球互联，满足多分支机构互联、多云对接、业务备份等需求，助力企业构建全球互联的 IT 架构，实现快速、安全的跨区域通信。为金融行业提供与公网隔离的安全连接，确保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为制造业实现供应链和工厂间的实时协同，提高运营效率；为互联网和科技企业提供多云连接，优化数据流管理；为政府和公共部门提供安全合规的跨区域数据共享，支持智慧政务和异地容灾备份。云联网产品具有高效、灵活、安全、智能的特点，基于 SDN、MPLS-VPN 等技术，预连接了著名的云商和数据中心，实现跨区域、跨网络的互联互通，为企业 provide 低时延、高带宽的云网融合服务。产品支持一点 / 多点上云、多云连接、多分支机构互通、混合组网、跨境组网等多种业务需求，通过智能选路和动态调度优化网络资源，提升传输效率和网络体验。同时，中国联通云联网提供“一站式”云网服务，简化了企业上云和组网的复杂流程，帮助企业实现快速部署、弹性扩展；而且，云联网具备很高的安全性，与公网隔离保障数据安全；此外，联通的全球资源和服务网络，为跨国业务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06 人工智能成为中欧数字经济合作的热点和焦点

中欧在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上已形成战略共识。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二次中欧高级别数字对话中，中欧双方确认了继续在技术和政策层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领域。2023 年 12 月 7 日，习近平主席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中欧双方领导人就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以及科研创新领域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讨论。双方强调了加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安全、透明和伦理的使用上达成共识。2024 年 5 月，在习近平主席出访欧洲期间，中法两国元首发表了关于人工智能和全球治理的联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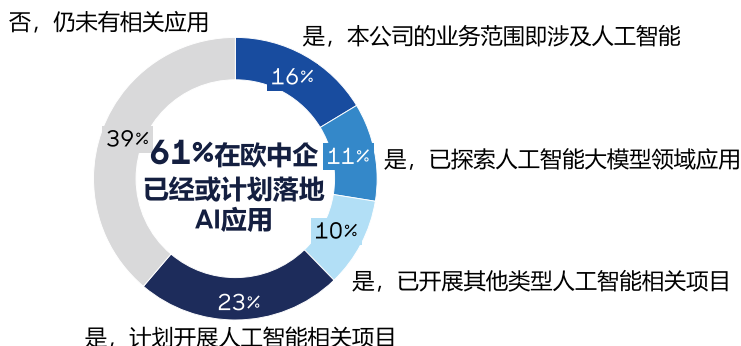
中企积极推动欧盟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交流对话、应用合作态势积极向好。据报道，自 2011 年以来，中欧（包含英国）联合发表的人工智能领域学术论文的数量稳步上升，11 年来翻了 10 倍多，并且在 2022 年超过了中美联合发布的有关论文的数量⁷⁶。2024 年 5 月，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研究中心（CISS）与莱顿大学共同举办中欧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对话，邀请中欧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就人工智能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的风险及中欧在人工智能领域可能的合作展开深入讨论。2024 年 6 月，由欧盟中国委员会主办，上海赴外文化交流中心承办，举行了中欧青年人工智能大赛，以促进中欧双方在人工智能技术、产业、人才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激发青年人才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热情与活力，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

在欧中企也不约而同着手探索人工智能领域应用。受访企业中，过半中企已经或计划实施人工智能领域应用，其中，有 13% 的中企业务与人工智能直接相关，另有 10% 的企业已经推进大模型领域应用。

76 table.media, EU-Forscher publizieren bei Tech-Themen immer mehr mit China, 2024 年 1 月 4 日



贵公司是否有计划加强人工智能的应用？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61 中企应用人工智能

2023 年 7 月，华为云盘古气象大模型上线欧洲中期天气预报中心（ECMWF）⁷⁷，全球天气预报员、气象爱好者和公众、都可以免费查看盘古对未来 10 天全球天气的预测。受限于气象观测的准确度，大气系统中物理过程的复杂性，传统数值方法所需计算资源规模巨大，全球中期天气预报的有效性每 10 年才提高 1 天。华为云盘古气象大模型是首个精度超过传统数值预报方法的 AI 模型，速度相比传统数值预报提速 10000 倍以上，以盘古为代表的 AI 方法将改变近些年数值天气预报精度提升缓慢的瓶颈。

2024 年 3 月 13 日《人工智能法案》（AI Act）得到欧洲议会批准，被视为世界上第一部较为全面用于规范人工智能产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旨在推动欧盟在人工智能方面形成统一规则，并对新型人工智能工具进行规范和监管。该法案不仅成为中企在欧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活动的准则，也将对中国的人工智能立法产生有益借鉴。

77 ECMWF, Experimental: Pangu-Weather ML model: Temperature and geopotential at various pressure levels

07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鼓励数字化领域标准对接，减少高科技领域准入壁垒

7.1. 对欧盟的建议

- 建立数字互信、发展基于数字互惠的中欧数字伙伴关系
 - 推动中欧数字多层次交流及其配套机制常态化。
 - 建议中欧政府间积极展开 6G 合作对话。
 - 建议中欧双方沿袭 5G 时代实践，在 6G 时代秉持开放合作，为统一标准打下基础。
 - 建议中欧加强数字高层对话加入企业参与机会。
 - 将数字化领域企业关键诉求纳入数字多层级对话议题。
 - 建议中欧鼓励双方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加强沟通，推动数字经济合作。
 - 强化中欧数字战略对接及制度交流，就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执行制度、政企数据共享实现机制、数字市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议题进一步沟通、交换意见。
 - 持续推动在网络安全、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标准对接。
 - 呼吁中欧在 6G 领域启动政府间合作，企业侧保持开放，允许中国企业参与欧盟研发项目。
 - 呼吁欧盟避免在 5G 6G 项目中排除中国企业参与。
 - 积极共建全球“数据流通”的标准和机制。
 - 建议中欧在半导体领域建立战略层面对话与协同机制。
 - 推动半导体供应链合作，共同开拓半导体新领域市场。
 - 在 5G 智能化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数字化能源管理等绿色与数字经济交叉领域加强合作。
 - 加强数字化零售与娱乐等消费领域对话合作，促进双方消费市场发展、消费者体验升级。



- **加强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合作**

- 对接讨论人工智能领域立法标准。
- 减少针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壁垒。
- 建议中欧开展数字研发前沿领域创新合作。

- **构建开放的数字化发展市场，避免以网络安全为由的贸易壁垒**

- 呼吁欧盟“地平线欧洲”研发项目保持开放、公平和无歧视。
- 避免基于来源国定义高风险供应商或倾向可信供应商。
- 取消点名中企为高风险供应商，消除负面影响。
- 建议欧盟判断网络安全时基于客观技术评估。
- 减少半导体行业针对性的贸易壁垒。
- 建议欧盟“地平线欧洲”平等对待非欧盟国家企业对量子通信、网络安全等高科技项目的参与。

- **共建良好的数字化产业生态**

- 通过数字人才共同培养平台及项目建设、企业数字人才培养补贴及激励等手段，进一步鼓励数字人才培养。
- 开展主题活动与项目，促进女性数字经济人才培养。
- 推动双方政府、商协会、联盟和大企业等机构深度合作，开展对话、交流经验。
- 进一步促进物流仓储数智化合作，推动高效贸易，赋能相关企业。
- 进一步对接、沟通、完善数字化平台管理政策及其具体落地执行情况。
- 鼓励政府、企业间合作，共同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7.2. 对中企的建议

- **ICT 企业应加强自身能力，积极融入本地生态**

- 加强本地研发投入。

- 与本地伙伴合作，加强欧盟行业数字化转型。
 - 积极考虑本地生产制造。
 - 与本地伙伴合作落地环境、人才等领域 CSR 项目。
-
- **建议 ICT 企业关注欧盟相关法规，提升合规能力**
 - 建议企业持续跟踪网络安全、数字治理等方面欧盟最近法规，并进行解读。
 - 跟踪《数据法案》相关进展，对自身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审视，确保合规性。
-
- **建议非 ICT 企业持续关注并加强自身数字化水平**
 - 建议在欧中企推动数字化能力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率和管理，积累中企在欧发展势能。
 - 加强企业内部数字化人才培养培训。
 - 与中欧政府、企业界、学术界加强沟通、理解立场、增强数字互信。
 - 积极参与中欧双方的数字合作平台，加速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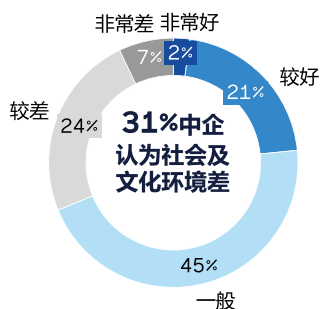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社会及文化环境——欧盟媒体和民众对中 企了解有待加深

01 中企在欧面临社会及文化环境差异，中欧间缺乏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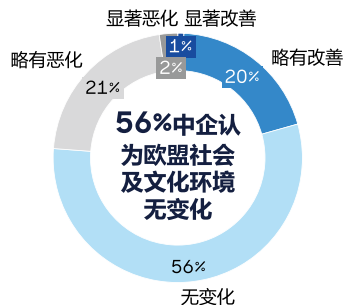
社会及文化环境也为本年度新增维度。交流 and 理解是商业合作的基础，也是中欧关系深化发展的重要基石。当前在欧中企所面临的社会及文化环境认可度不高，31%的受访企业持负面评价。



请问贵公司2024年在欧盟面临的社会及文化环境如何？



过去一年间，您认为中企在欧盟面临的社会及文化环境变化趋势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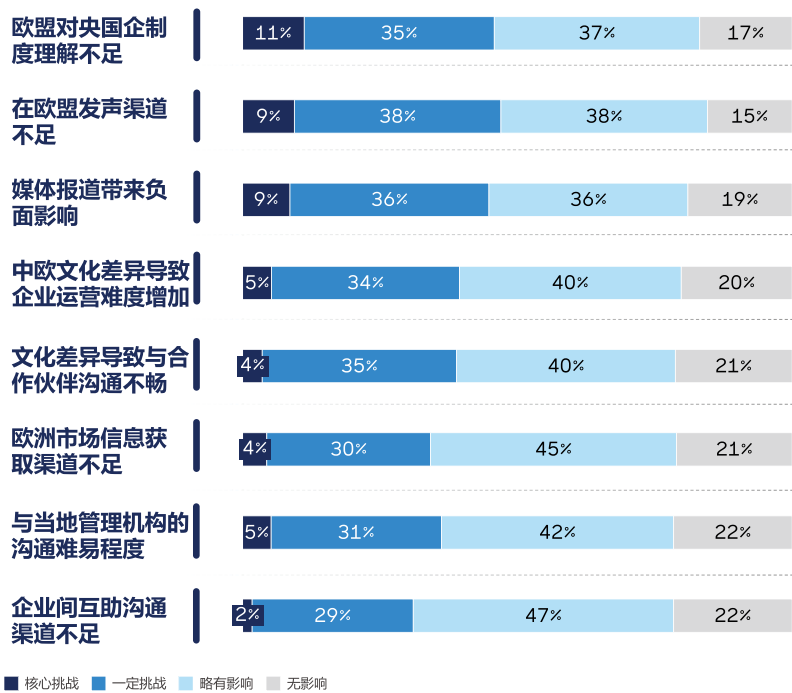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62 中企对欧盟社会及文化环境评价

在欧中企普遍认为，欧方舆论对中国和中企存在误解。如 83% 的中企认为欧盟对央国企制度的误解对日常业务开展有一定影响。此外，中企反馈在欧盟发声、与政府交流、企业间交流的渠道不足，进而难以消弭双方的隔阂。欧盟中国商会致力于为在欧中企做好服务，倾听声音，切实为在欧中企争取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过去一年间，以下社会及文化因素是否为贵公司在欧盟开展业务带来挑战？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63 中企在欧盟面临的社会及文化环境方面挑战

02 中企的核心关切和建议：增进中欧相互理解，设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

2.1. 对欧盟的建议

- 增进与中企的相互理解
 - 理解并认同中国央企虽同属国资委监管，但为不同法人实体。
 - 避免轻信部分媒体对于中国及中企断章取义、缺乏事实根据的片面舆论宣传。
 - 在文化遗产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
 - 支持与认可中企为社会民生提供的援助、资金支持与医疗资源。
- 鼓励双方交流沟通
 - 增进与各级地方政府访问和交流。
 - 鼓励中欧文化教育等人文交流活动。
 - 推动中欧友好城市交流合作。
 - 举办旅游年等活动，拉近双方民众距离。
 - 建立与欧盟中国商会（CCCEU）常态化沟通机制和意见反馈通道。
 - 推出对中企有实质影响政策时，充分收集商会和企业意见。

2.2. 对中企的建议

- 深耕欧洲，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 秉持长期主义精神在欧深耕。
 - 主动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进程、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当地民生福祉。
- 增进中欧文化交流
 - 与欧盟民众就中国历史、艺术、文化进行交流，举办相应活动。
 - 认同、理解、尊重当地文化。
 - 热情参与当地政府、商协会机构及其他企业举办的活动。
 - 积极宣传企业形象和文化。

第五部分

中企在欧的发展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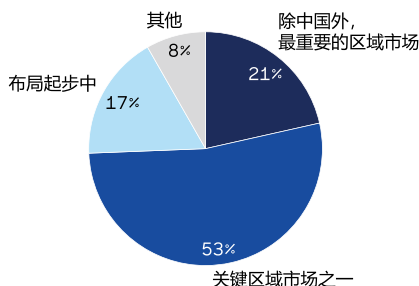
05

第十九章： 中企秉承长期主义，致力于深耕欧盟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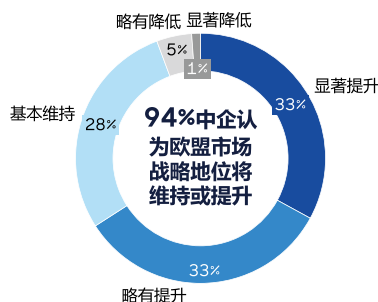
中企初心不变，将持续投入欧盟市场：尽管中欧贸易摩擦不断，中企对欧盟营商环境评价下降，但中企仍将欧盟视为企业全球化战略中的最重要一环，将加大投入。21% 的受访中企将欧盟视为除中国外最重要的区域市场，53% 定位欧盟为关键区域市场之一。未来 1~3 年内，66% 的中企认为欧盟市场在公司内部的战略地位将提升，28% 认为将维持不变。



欧盟市场在贵公司的全球化战略中处于什么位置？



未来1-3年内，欧盟市场在贵公司整体出海计划中的重要性将如何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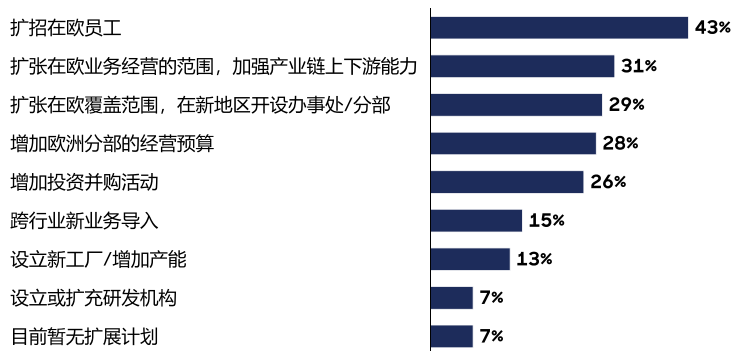


注：细项占比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因此部分图表显示加总后有等于101%或99%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64 欧盟在中企全球化战略中定位

超过四成的受访企业计划扩招在欧员工，约三成中企预计将在欧进行业务拓展、增加分部预算、开设新办事处。

未来1-3年内，贵公司计划如何扩展在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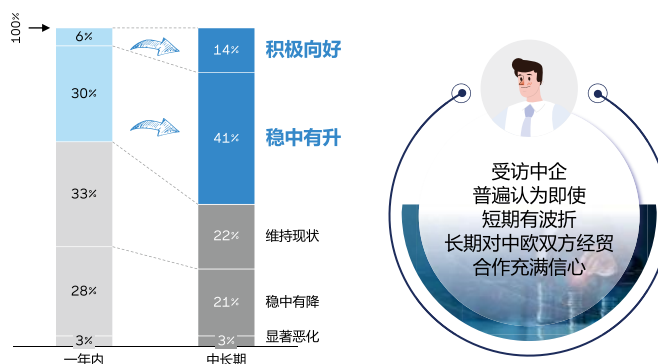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65 中企在欧的业务拓展规划

中企对于中欧经贸关系短期谨慎乐观，长期充满信心：近年来，随着欧盟监管机制趋严及地缘局势不确定性增加，中企对在欧业务拓展与投资更加谨慎，以维持稳定为主。尽管如此，55%的受访中企对中欧中长期经贸前景保持乐观，看好中欧合作潜力。

您对中国经贸关系的整体展望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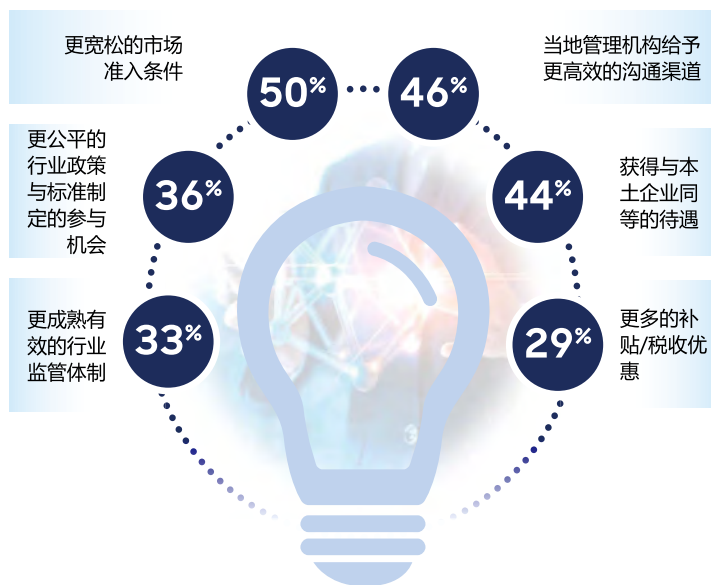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66 中企对中欧经贸关系发展的预期

中企认为，如果欧盟能够提供更宽松的市场准入条件、当地管理机构给予更高效的沟通渠道、更公平的行业政策与标准制定的参与机会、给予与本土企业同等的待遇，这将更加坚定中企在欧盟长期投资经营的决心。



下列哪些因素改善将坚定中企长期在欧经营的决心？



数据来源：欧盟中国商会与罗兰贝格2024年度旗舰报告调研

图 67 中企对于欧盟市场的期待

结束语

2025 年将迎来中国与欧盟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 50 周年，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和欧盟相向而行，双方经贸关系发展一路高歌。近年来，虽因全球百年之大变局为双方关系带来波折，但中企坚信中欧之间合作空间广阔，将在逆境中保持初心、不离不弃，承压前行。

本报告希望坦诚表达在欧中企的关切，提出务实建议，同时提供交流合作与发声平台，致力于推动欧盟营商环境改善，增进相互理解。

本报告在调研、访谈、撰写和修改中得到中欧专家学者，商会会长、副会长和理事单位，商会数字、绿色和金融工作组成员，商会会员单位、在欧中企及商会合作伙伴等的宝贵指导和大力支持，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别感谢欧盟中国商会会员单位对本报告的贡献

会长单位：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创始副会长单位：

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欧洲）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比亚迪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华为比利时公司

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务局

阳光电源德国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中国移动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隆基德国

会员单位：

清兰能源	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欧洲代表处	西班牙中国商会
中建地中海控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芬兰中资企业协会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中国工商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	捷克中资企业协会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波兰中国总商会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爱尔兰中资企业协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克罗地亚中资企业商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匈牙利中资企业商会
吉利汽车集团	希腊中资企业商会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区域中心）	德国中国商会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立陶宛中国商会
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公司
法国卢浮酒店集团	上海协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西湖欧洲	海康威视欧洲公司
奥地利中资企业协会	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葡萄牙中资企业协会	EEW 固废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比卢中资企业协会	小米荷兰公司



瑞典中国商会

丹麦中国商会

意大利中国商会

塞尔维亚中资企业商会

波黑中资企业商会

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驻欧洲经贸代表处

世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卢森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天合优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德国有限公司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启迪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国际德国有限公司

XTransfer 公司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欧洲销售有限公司

法中孵化器联盟协会

中汽研欧洲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

同方威视荷兰有限公司

贵州茅台比利时经销公司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集团

赛力斯欧洲销售有限公司

联席会员：

TMF 集团

H World International 酒店集团

McDermott 律所

Compass Lexecon 比利时公司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德勤卢森堡

贝克·麦坚时